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甘逸驊 博士

國際社會化在後共產捷克的實踐

The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in Post-Communist

Czech Republic

研究生：謝宜芳 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 謝辭

「寫論文是個過程，雖然辛苦，但總是會走過的。」每當我在研究室的小格子裡，開始揉著疲勞的眼睛，伸展僵硬的肩頸，總會想起朱老師鼓勵我的這句話。看著也聽著學長姐為了寫論文，日復一日地過著差不多的生活，我心裡大概也有了底，接下來的一年，就是要埋首於書堆中，除了白天要與論文為伍，到了午夜夢迴還與它形影不離，甚至連週末假期或是過年過節，都要千不捨萬不捨，才能和它短暫分離。但是，寫論文的樂趣其實也不少，每當找到需要的資料、每當把書本消化完成、每當雙手奔騰出論文的百分之一頁、每當覺得自己的寫作有條有理、每當被老師認同或是稱讚，獲得的成就感是無與倫比的。對我來說，寫論文的過程，是一種自我磨練，考驗耐性、訓練思考邏輯、寫作表達能力，也藉此精進電腦技能，因此，完成一篇論文的價值，在於證明自己為實現目標曾經付出的努力。

但是，要完成一篇論文，除了自己的努力，更需要的其實是身邊一直不斷鼓勵我的師長、家人與朋友。首先，感謝我的指導老師甘逸驊教授，從研究所一年級就很照顧我，訓練我做事情的能力，也教導我做人處事的道理。在百忙之中，還一口答應指導我，不厭其煩地替我修改文章，更是常一語道破我問題的癥結，並協助我找到答案。也要感謝朱新民老師，願意收我為小助理，讓我可以第一手拜讀老師的大作，接觸兩岸關係的相關研究，擴大我的眼界。接著，要感謝我親愛的家人，謝謝老爸，每天照三餐叩應叮嚀我要好好照顧自己，一天沒接到電話都很不習慣；謝謝老媽，總是義無反顧地支持我做的決定，能夠有今天的成長，都要感謝您；感謝老姊，雖然相隔很遠，但每周末跟你熱線，就是抒壓的最好方法；多謝老弟，有著超齡的成熟，總是替我分擔很多家務事，還常常扮演宅急便，快遞愛心水果，也陪我聊天吃飯。另外，也要謝謝同樣在小格子裡打拚的同學、球友、學長姐、學弟妹，有你們的陪伴，在研究室的生活增添很多樂趣。最後，要特別感謝這一路都陪在我身邊的歐陽群，在我徬徨無助的時候，總是給我勇氣，替我指引方向；在我難過沮喪的時候，總是給我溫暖的擁抱，承接我的淚水；在我開心的時候，你更是比我興奮，替我紀錄每一個珍貴的時刻。謝謝你的樂觀、積極、幽默，和你在一起，我天天都很開心，更謝謝你的包容和好脾氣，讓我要任性每次都能成功。

完成論文，順利畢業，代表人生下一個階段即將開始，當了好久的學生，總算要面臨身份的轉換。在政大七年的時光，一直在學校的羽翼下被小心保護著，對外面世界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但經過論文的考驗，我想應該多一份自信與能力，可以更從容不迫地迎接即將到來的挑戰。謹以此篇謝辭勉勵自己，也鼓勵並肩作戰的同學們，一起加油吧！

## 國際社會化在後共產捷克的實踐

### 摘要

在 1989 年捷克「絲絨革命」的過程中，幾乎所有捷克共產黨領導人都被迫辭職下台，因此共產黨對政府的控制完全瓦解，其後，捷克進行一連串的民主改革，努力想擺脫共產體制帶來的種種不良影響。之後，歷經 1993 年與斯洛伐克的和平分裂，捷克共和國正式成立，並開始積極推動中、東歐地區的整合，進而達到加入歐洲聯盟的目標。終於，在 2004 年，歐盟完成歷史上最大規模的擴張，新加入的成員共有十國。其中，捷克不但在入盟談判中一直表現良好，更於 2009 年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以成熟穩健的態度負責協調並舉辦歐盟的議事活動，也順利完成任務。因此，捷克的民主轉型是應該受到肯定的，而在整個民主轉型的過程中，我認為歐盟在捷克所推動的國際社會化是最重要的因素，歐盟提出的政治條件，促使捷克朝向民主與市場經濟體制轉型。同時，在轉型的過程中，捷克必須接納的國際規範，最後也成功內化到捷克國家體制內，只是在不同政策領域中，有不同程度的實踐。因此，本文使用建構主義的理論架構，對歐盟與捷克的案例進行檢視，希望透過比較分析實際情況與理論觀點的異同之處，一方面將國際社會化概念的內涵具體化，也藉由實際情況對理論內容做補充，使本文的研究發現成為未來相關研究的參考。

關鍵字：建構主義、國際社會化、歐盟、捷克

# 目錄

## 第一章 緒論 1

|             |   |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4 |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 5 |
| 第四節 文獻回顧    | 7 |

## 第二章 建構主義下的國際社會化 24

|                |    |
|----------------|----|
| 第一節 國際社會化的成因   | 24 |
| 第二節 國際社會化的分析層次 | 31 |
| 第三節 國際社會化的主要變數 | 38 |
| 第四節 小結         | 43 |

## 第三章 歐盟的國際社會化力量 45

|              |    |
|--------------|----|
| 第一節 歐洲的文化背景  | 45 |
| 第二節 國際社會化的策略 | 50 |
| 第三節 群體效應     | 55 |
| 第四節 小結       | 63 |

## 第四章 後共產化的捷克 66

|               |    |
|---------------|----|
| 第一節 共產時期      | 66 |
| 第二節 歐盟資格候選國時期 | 72 |
| 第三節 歐盟成員國時期   | 77 |
| 第四節 小結        | 89 |

## 第五章 國際社會化在捷克的運作 92

|              |     |
|--------------|-----|
| 第一節 國際社會化的過程 | 92  |
| 第二節 國際社會化的難題 | 98  |
| 第三節 國際社會化的成效 | 108 |
| 第四節 小結       | 114 |

## 第六章 結論 116

|             |     |
|-------------|-----|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116 |
| 第二節 未來發展與建議 | 119 |

## 參考資料 122

## 圖表目錄

|                          |     |
|--------------------------|-----|
| 圖 1-1：強化策略的決策流程          | 15  |
| 圖 1-2：強化策略的運作            | 16  |
| 表 1-1：不同制度主義觀點下的國際社會化    | 2   |
| 表 1-2：規範的三階段             | 9   |
| 表 1-3：國際社會化策略的分類         | 14  |
| 表 1-4：歐洲社群組織的社會化策略       | 19  |
| 表 4-1：捷克的歷史時期            | 68  |
| 表 4-2：捷克歷史大事記            | 68  |
| 表 4-3：捷克加入歐盟公投民調         | 81  |
| 表 4-4：是否對歐洲公民身分感到自豪      | 81  |
| 表 4-5：相信歐盟的決策都對捷克有利嗎     | 82  |
| 表 4-6：相信歐盟的決策都對你這樣的個人有利嗎 | 82  |
| 表 4-7：捷克加入歐盟之後的生活水準      | 83  |
| 表 4-8：支持雷達案之捷克民眾的政黨傾向    | 87  |
| 表 5-1：平均每人 GDP           | 110 |

# 第一章：緒論

##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在國際關係的研究領域中，國家被視為研究的行為主體，而國際社會之中也有近似個人政治社會化現象。在穩定的國際體系之下，國家透過社會化的過程，將國際規範與國際制度的內涵擴散，再藉由國際間形成的理念 (ideas) 或是信念 (beliefs)、互惠 (reciprocity) 的連結、說服 (persuasion) 的過程、信任 (trust) 的互動，最終達成規範 (norms) 的形塑，並建構出國家間學習的模式，就能進一步促成國際制度運作與國際合作。<sup>1</sup>在蘇聯解體之後，進入後冷戰時期的國際體系，由兩極對抗轉變為多極競合，其中，透過多邊主義 (multilateralism)、區域主義 (regionalism) 的效益，以及國際建制 (international regime) 扮演國際規範建構與執行的角色，使得國家可以在相對穩定的環境中，展開政治社會化的過程。<sup>2</sup>於是，在後冷戰時期，對國際社會化的研究便開始出現，而歐盟規範性權力的興起，開始對周邊，尤其是想成為歐盟成員國的中、東歐國家發揮重要影響力，更成為許多學者關注的焦點。

### 二、研究目的

北起波羅的海，南到捷克斯洛伐克，再由兩德分界南端沿捷克、匈牙利、南斯拉夫西部邊界向南延伸至亞得里亞海的界線，便是冷戰時代所謂的「鐵幕」。蘇聯解體之後，分隔歐洲的沉重鐵幕應聲倒塌，東西歐雙方重新開始交流。然而，在一片歡欣的氣氛中，真正嚴酷的挑戰才默默現形。在先進的西歐國家眼裡，前

---

<sup>1</sup> Thomas Risse, "Let's Argue! : Communicative Action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 No.1, (2000), pp.4-7.

<sup>2</sup> 王啟明, 「國際社會化理論的建構—以歐洲聯盟東擴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93 年), 頁 2-4。

共產國家是經濟落後、政治不民主的。於是，歐洲許多國際組織開始教育前共產國家的任務，企圖透過一連串大型計畫和制度安排，協助前共產國家向自由民主轉型，以穩定歐洲的秩序。這些西歐國家希望藉由國際規範、國際制度與國際合作的共同作用，促成國際社會化，使前共產國家將現行的國際規範、信念內化，以達成穩固國際體系的目標。然而，不同的理論框架對國際社會化的運作方式有不同的解讀。理性制度主義者和社會學制度主義者就針對國際社會化展開激烈的辯論，也各自發展出一套的假設。

表 1-1 不同制度主義觀點下的國際社會化

|                            | 理性制度主義   | 社會學制度主義   |
|----------------------------|--|---|
| 環境                         | 技術性(technical)環境<br>國際體系<br>(international system) | 制度(institutional)或<br>文化環境<br>國際社群<br>(international community) |
| 社會化媒介                      | 無媒介或以霸權為媒介   | 以國際組織為媒介  |
| 社會化過程                      | 非正式的、<br>以權力為基礎(power-based)                       | 正式制度化的、<br>以規則為基礎(rule-based)                                   |
| 行動的邏輯<br>(logic of action) | 策略性行動<br>(strategic action)                        | 適當的行動<br>(appropriate action)                                   |
| 社會化內容                      | 事實規則<br>(factual rules)、<br>構成霸權秩序的規則              | 規範性規則<br>(normative rules)、<br>構成國際社群的規則                        |
| 機制                         | 外來的：誘因(incentives)、<br>脅迫(coercion)                | 內在的：說服(persuasion)、<br>模仿(imitation)                            |
| 結果                         | 行為改變   | 認同與欲望改變   |

資料來源：Frank Schimmelfenning, Stefan Engert and Heiko Knobel,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in Europ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6), p.16.

本文以建構主義者的角度，檢視歐洲聯盟(以下簡稱歐盟)對後共產國家捷克的案例。由上表可知，在建構主義的觀點中，國際關係是處在制度或文化的環境中，國際社會化被視為一種制度化的政策，以國際組織作為執行媒介，將構成國際社群的規範性規則傳播到各個國家。國際組織會說服目標國家採取國際規範，或者將自己塑造成目標國家效法的模範，使目標國家把國際規範內化，並改變自己的認同和利益，<sup>3</sup>以認為適當的邏輯和發自內心的學習為行動的出發點，期待最後可以達成國際合作的目標。

歐洲的國際社會化媒介很多，除了歐盟，還有歐洲安全合作會議(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以下簡稱歐安會議)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以下簡稱北約)等等。每個組織推動國際社會化的效果都不盡相同，學者法蘭克·旭墨芬寧(Frank Schimmelfennig)認為，出現差異的主要變項，是國際組織所能提供的條件誘因，以及目標國家自身的成本利得計算。兩者加以比較後，如果國際組織所能提供的實質利得，超過目標國家實行社會化所需的成本，目標國家就會願意開始社會化。<sup>4</sup>而在歐盟對後共產中、東歐國家的案例中，歐盟的會員資格與加入後經濟利得與政治穩定，就是對後共產國家最大的誘因。在**歐洲的國際社會化**(*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in Europe*)一書中，作者對歐洲國際社會化做了一系列的研究分析。除了從理論的角度切入來看國際社會化的概念及內容外，作者還透過一定的步驟，例如，國際行為者與目標國家行為規範上的衝突、國際行為者對目標國家的要求和條件，和兩者相互作用後的結果，對幾個後共產國家進行檢驗。其中的案例包含白俄羅斯、南斯拉夫、斯洛伐克、羅馬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等國家，但是卻缺少了捷克這塊拼圖。然而，在前共產陣營中，捷克一直是較先進的領導國家之一。在冷戰結束前，更是共產集團內重要的經濟火車頭，

---

<sup>3</sup> Frank Schimmelfennig, Stefan Engert and Heiko Knobel,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in Europ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6), p.17.

<sup>4</sup> Jeffrey T. Checkel, e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ocialization i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共產解體後，也捷克立即積極投入中、東歐區域組織的建立，除了加強區域內的交流，更希望共同合作，達成加入歐盟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目標。因此，本文對捷克進行同樣檢視，探究歐盟的國際社會化力量在捷克產生何種影響，其成效與遇到的難題又各有哪些。

## 第二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研究範圍

本文的研究時間範圍主要分成三個階段，首先為共產時期，接下來是成為歐盟資格候選國時期，最後是加入歐盟後的時期。這期間捷克歷經了幾個重大的國際情勢改變，例如，1991年「華沙公約組織」(Warsaw Treaty Organization, WTO)解體、1993年捷克斯洛伐克解體、1999年和2004年正式成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和歐盟的成員，一直到2009年接任歐盟輪值主席國。從這一連串的歷史事件可以看出捷克在共產時期與後共產時期，內政與外交政策的不同和改變，因此，本文希望透過觀察與研究這些改變，進一步探討促成此種改變背後的力量為何。

在內容界定方面，本文採用建構主義的途徑，來研究歐盟在後共產捷克推動國際社會化的內涵。在建構主義學者眼中，國際社會化是社會化媒介引導一個國家，將國際環境所構築的信念與規範內化的過程。而在國際社會化的過程中，國際組織主要透過審慎思辨 (deliberation)、社會學習 (social learning)、爭論 (argumentation) 以及勸服 (persuasion) 等方式，強化國家與國際組織的社會互動行為，促成目標國家行為者偏好的轉變，而產生國家的社會化。

## 二、研究限制

首先，國內目前與國際社會化相關的資料較少，大部分的期刊論文或是書籍，都是從政治、教育、法律或是運動休閒的角度切入，研究社會化在台灣的現況，或者是社會化做為一個工具，能帶來的效用有多大，因此，本文的資料來源是以國外的文獻為主。另外，本文使用的研究資料多來自國外的重要期刊與機構，還有歐盟與捷克所公佈的官方資料，所以在蒐集所需資料時，有時會有不得其門而入的情況出現，而研究資料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官方意識型態左右。同時，在閱讀及理解外語期刊論文或書籍文章時，會有無法將作者想法精確且完整地表達出來的困難，所以本文使用的研究資料完整性會受到限制。但因為作者曾到捷克進修一年，略懂捷克語，所以在廣泛蒐集並分析原文資料後，能稍微彌補此項缺失。

### 第三節：研究方法與架構

#### 一、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使用文獻分析法(documents analysis method)<sup>5</sup>來進行研究，透過蒐集、整理、檢視並評價文獻的一系列系統化程序，進行對文獻的研究，形成對事實科學認識的方法，如同其他質化的分析方法，文獻分析法是透過對資料的一再檢視，然後加以解釋，引導出文章蘊含的意義，在理解後發展出經驗性的知識。因此，文獻資料所包含的內容，不論是文字或者是圖像，都要盡量避免作者個人的價值判斷涉入，以保持分析結果的價值中立。而文獻資料蒐集的範圍有紙本以及電子文獻，形式也有很多不同類型，包括書籍、期刊、報紙、研究機構報告、

---

<sup>5</sup> Glenn A. Bowen, "Document Analysis a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Qualitative Research Journal*, Vol. 9, No. 2, (2009), pp. 27-40.

調查資料、廣告、議程、日記、手冊、信件、備忘錄等等。總結來說，本文進行研究分析的程序為蒐集、選擇、評價，然後綜合所有分析過的資料，再一一安排到適合的段落，呈現在文章中，做為文章的基礎。

## 二、研究架構

本文一共分六章，第一章為緒論，先說明研究的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限制、研究方法與架構，最後是文獻回顧。文獻回顧分三部分，首先論述國際關係學者對於國際社會化的相關概念與理論，包括國際社會化的定義、媒介、結果和研究方法，接著找出研究國際社會化的操作變項。接著，是簡介歐洲推動國際社會化的過程，包含歐洲國際社會的核心價值、歐洲國際社會化的媒介，和歐洲國際社會化媒介所使用的策略。最後，再分別從國際行為者與目標國家的角度切入，闡述角色相對的行為者，對國際社會化的不同反應。

第二章為建構主義觀點下的國際社會化，透過建構主義的視角，來看國際社會化理論的內涵。首先探究國際社會化理論的成因，隨著建構主義的理論背景、其對國際政治的看法、所抱持的國際體系觀，找出建構主義與國際社會化的連結，例如、國際合作、說服的過程、國際規範的建立以及社會學習、互信與集體認同的彼此關聯性。接著，是介紹國際社會化理論開展的分析層次，即透過行政、立法和非政府三個不同層次來看國際社會化的動態。最後，本文分析國際社會化的主要變項，例如強權國家的影響、國家的學習、共同利益的認同、國際組織的作用和法制化等，來檢視各個變項與達成國際社會化目標的關係。

第三章是以第二章所提出的研究變項，來檢視歐盟的國際社會化力量，首先論述歐盟的文化背景與歐盟的國際社會化策略，接著再分析群體環境將如何對國際社會化的運作產生影響，以及促使國際社會化發生效果的有利條件。

第四章是概述後共產後的捷克，文章分成共產時期、成為歐盟資格候選國時

期和加入歐盟後時期三階段，希望藉由三個時期的比較，觀察出捷克整體環境的變化，以探究其變化之因。文章著重觀察捷克的<sup>6</sup>政治與經濟政策，因為這兩種政策為最能反映出歐盟推動國際社會化的核心價值，即民主與市場經濟。最後，以三個案例，即歐里斯本條約、美國設置雷達基地和捷克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來檢視捷克政府與人民對歐盟的認同程度，是否符合國際社會化的標準。

第五章以歐盟的國際社會化力量在捷克的運作為分析主線，研究歐盟的國際社會化力量如何在捷克運作，此種力量影響捷克的成效如何，發展又遇到何種難題。希望透過分析研究，可以了解目前歐盟與捷克在國際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與所處的地位，並能進一步可以提供研究發現與未來研究建議，應用到其他轉型中的國家上。

最後一章是結論，除了總結文章的研究發現之外，也對現有學術研究中不足的地方進行補充，並對學術界未來的研究方向提供導引與建議。

#### 第四節：文獻回顧

##### 一、國際社會化的概念

###### (一) 定義

旭墨芬寧認為「國際社會化，是引導一個國家，將構築國際環境的信念與規範內化（internalization）的過程」。<sup>6</sup>於此可知，國際社會化，包含了幾個概念：第一，社會化是一種過程而非結果，是否成功，將由目標國家是否將信念與實踐內化來判定；第二，內化是指目標國家將社會信念與實踐納入自己認知與行為的

---

<sup>6</sup> Frank Schimmelfenning,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in the New Europe: Rational Action in an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6, No.1 (March 2000), pp.111-112.

選項之中；<sup>7</sup>第三，國際社會化的行為者是團體，所以對國際規範與信念的內化，不是決策者層次中個人的內化，而是藉由國家內部制度化的決策過程，與其懲戒機制的運作來進行。最後，社會化的核心功能，是再製與傳播社會秩序，因此，建構或根植於社會秩序的信念和實踐，就是需要關注的焦點。

瑪莎·芬奈摩爾(Martha Finnemore)和凱薩琳·錫金克(Kathryn Sikkink)則定義，「國際社會化為一個主動的機制，透過物質的懲戒與象徵性的國家間同儕壓力相結合來運行，以達成新規範的擴散」。<sup>8</sup>也就是說，她們認為國際社會化是引導新成員採行國際社會所偏好規範，進而改變其行為的過程。芬奈摩爾和錫金克透過國際規範建立的三個步驟，<sup>9</sup>來說明國際社會化的過程。在規範擴散(norm cascades)階段中，社會化、制度化為最主要的機制。在國際政治裡，無論雙邊或是多邊的關係，社會化包括外交的讚揚與譴責，並藉由實質的懲戒與物質的誘因而強化。而除了國家外，規範創新者的網絡連結(networks of norm entrepreneurs)與國際組織都是社會化的媒介，透過對目標行為者施壓，使其採行新政策、法律與簽署條約，達成合乎國際規範的目標。<sup>10</sup>總結來說，國際社會化是一個過程，即國家行為者透過媒介的影響，將國際規範傳遞、接收，並建立起共同利益的認知，再將國際規範經由內化作用，轉變為國家自身的行為規範。

---

<sup>7</sup> Robert Axelrod, "An Evolution Approach to Norm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No.80 (December 1986), p.1104.

<sup>8</sup>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2, No.4 (Autumn 1998), pp.901-904.

<sup>9</sup> Finnemore and Sikkink, *op. cit.*, p.898.

<sup>10</sup> *Ibid.*, p.902.

表 1-2、規範的三階段

|      | 第一階段<br>規範出現      | 第二階段<br>規範擴散   | 第三階段<br>規範內化   |
|------|-------------------|----------------|----------------|
| 行為者  | 規範創新者<br>(擁有組織平台) | 國家、國際組織、<br>網絡 | 法律、專家、<br>官僚組織 |
| 動機   | 利他主義、<br>移情作用、承諾  | 合法性、聲望、尊重      | 遵從、一致          |
| 主要機制 | 說服                | 社會化、制度化、<br>示範 | 慣例、制度化         |

資料來源：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2, No.4 (Autumn, 1998), p.898.

## (二) 國際社會化的媒介 — 國際組織

在國際社會化的過程中，推動國際規範向其他國家擴散，並促使目標國家接受的主要媒介與動力，就是國際組織。旭墨芬寧認為，「經過時間的演化，西方自由國家的社群漸漸制度化，組織社群的成員資格也被正式化(formalized)，因此國際組織扮演著在內化過程，將自由國際秩序再製的重要媒介角色。」<sup>11</sup>例如，北約、歐盟以及歐洲理事會「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 CE)，就在軍事安全、經濟合作與人權保障等領域，扮演著建構價值觀與規範、保障自由民主以及多邊協調的角色。也就是說，國際組織的運作之下，目標國家的社會成員身份，可以獲得正式認定，成為促使目標國家進行國際社會化的重要誘因。安·肯特(Ann Kent)對國際組織的作用則抱持較謹慎的態度，她認為「在國際組織之下，成員國會遵守既有的制度性規範，而國際組織也是國家進行交流，開展互賴關係的場域，但是，國際組織同時會對於國家主權概念產生衝擊。」<sup>12</sup>她以中共進行國際社會化為例子，來說明國際組織扮演的角色，她認為加入國際組織可以提升在國際社會的地位，有助於國家的全球化與現代化，也可從中獲取國家利益，像「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和「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

<sup>11</sup> Schimmelfenning, *op. cit.*, pp.111-112.

<sup>12</sup> Ann Kent, “China’s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Global Governance*, Vol.8 (2002), pp.343-364.

都在多邊的架構下，促使中共遵從規範，使其開始進行國際社會化，因為加入這些國際組織，能帶給中共更多國家利益，並提升中共的國際地位。但是，互賴關係開展所造成的國家主權部分讓渡，也會讓中共決策者怯步，而中共一直強力捍衛在人權議題上的底線，就是很好的證明。因此，她認為像中共此種類型的國家，願意接受國際規範與制度機制的約束，成為國際組織的一員，國家利益的提升是關鍵。這就顯示出，國際社會化的過程是不同於個人的，因為國家是主動的行為者，會經過理性思考而做出決定。

### (三) 國際社會化的結果

要判定國際社會化是否發生，可以觀察目標國家有沒有將國際規範內化成為國家內部的行為選項。旭墨芬寧認為「內化是將自由規範的效力，納入國家內部的決策體系之中，透過此一機制，將國際規範重現在國家行為者的體系之內。」<sup>13</sup>芬奈摩爾也認為「國際社會化，意指個別國家的信念轉變，以及將國際規範內化到國家內部制度結構中的過程。」<sup>14</sup>芬奈摩爾和錫金克並且主張，「內化作用」是國際規範建立第三個步驟，她們認為目標國家為了遵從國際社會建構的規範，會以法律、專家以及官僚組織結構作為主要行為者，透過慣例與制度化為主導機制，來內化國際規範。雖然凱伊·安德森(Kai Alderson)也同意「國際社會化」，是國家將國際體系中的規範內化的過程，但是，她認為必須先了解國家背景下「內化」的意涵，以及國際社會化的規範性內容為何。因為，她認為在國際社會化的過程中，規範的「內化」由三個不同面向組成：<sup>15</sup>第一、是行為個體信念的轉變，例如法官、企業家、政治人物、學生以及社會大眾改變想法。一般來說，行為個體信念轉變的進展緩慢，但若行為個體本身具有影響力，就可以產生相當大的成果。第二，是政治壓力與說服，即透過國家內部行為者，施展政治壓力或說服，

<sup>13</sup> Schimmelfenning, *op. cit.*, pp.111-112.

<sup>14</sup> Martha Finnemore, *National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2-7.

<sup>15</sup> Kai Alderson, "Making Sense of State Socializati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27 (2001), pp.416-420.

使政府服從特定的國際規範。就施展政治壓力而言，利益團體、立法者以及法院，都扮演著內部懲戒機制的角色，可以懲罰政府違反國際規範的行為。然而，說服則是另一個重要的社會化面向，即個別或團體的行為者，被國外的例子所激勵後，成功地將政策推銷到國內，所以國家社會化不僅是由國內行為者推動，還常常具有國際意涵。最後，則是制度化，透過制度化的策略，例如，法律內化和建立官僚組織結構，可以塑造有利社會化持續進行的環境。

#### (四) 研究國際社會化的方法

傑佛利·切柯(Jeffrey T.Checkel)選擇建構主義的途徑來研究社會化，他認為觀察重點可以放在新規範如何促進國家內部媒介的行動，例如，由非政府組織或貿易聯盟等機構，對國家決策者施壓，所形成的社會異議、知識社群與國家官員的社會學習，或是研究國際建制的建立。<sup>16</sup>然而，在方法論上，切科認為探討國際社會化的研究者，必須明確說明一套可操作化的議題，像是，如何認知社會化的過程？有何相關經驗性指標的發展？以及哪些指標被視為是有利的資料？以及構成條件的範疇等，這都涉及到社會化的機制，在何時以及何種條件下能運作。另外，切柯也主張社會化主要的機制，應把不同時期的制度背景，以及社會互動列入考量，因為，制度背景會提供決策者加入某一特殊多邊組織的動機，例如，歐洲國家領導者決定是否加入歐洲特定的委員會、組織或團體。也就是說，制度背景會對行為者是否進行社會化的過程，形成助力或阻力，這種社會互動，就是建構主義學派所強調的概念，認為透過審慎思辨（deliberation）、社會學習（social learning）、爭論（argumentation）以及勸服（persuasion），會使互動行動更密切，導致國家行為者偏好轉變，最後產生社會化的過程。

---

<sup>16</sup> Jeffrey T. Checkel, e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ocialization i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3-27.

## 二、歐洲的國際社會化

在旭墨芬寧、史代方·安格爾特(Stefan Engert)和海寇·克諾貝爾(Heiko Knobel)共同編著《歐洲的國際社會化》(*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in Europe*)一書中的第三章，<sup>17</sup>詳述了歐洲主要的社會化媒介以及各自所使用的社會化策略。

### (一) 西方國際社會的核心價值

一般認為西方國際社群的核心價值，為「自由」與「多邊主義」。在「自由」概念方面，旭墨芬寧認為「西方國際社會，立基於自由的政治價值與規範，而相信與堅持自由人權，則是建構此社會的根本信念。」<sup>18</sup>具體而言，他認為在國內層次上，社會與政治秩序的自由原則，就是社會多元論、法律與民主規則、私有財產制、市場導向的經濟體制，以及福利國家。而在國際層次上，自由的價值與規範，就包含在和平衝突管理與多邊合作的制度中。在「多邊主義」概念方面，學者魯吉(John Ruggie)認為，多邊主義是「依據普遍行為原則，協調三個或三個以上國家的制度形式。」<sup>19</sup>此定義有三種內涵：第一、國家是多邊主義的基本行為者，協調國家是多邊主義的基本功能，尋求國家合作是多邊主義的主要目的；第二，多邊主義是國際關係中一種普遍的制度形式，是由多個行為者透過協商和談判方式，建立起來的社會性安排，制度一旦形成，參與多邊主義制度的國家成員，在從制度中獲益的同時，也必須受到制度的規範；第三，多邊主義的基礎是普遍行為原則，即為「在規定下合適的行為，不考慮任何特定條件下，某行為者的特殊利益或戰略緊急情況。」<sup>20</sup> 洛斯-斯密特(Reus-Smit)則認為，多邊主義反映了基本自由觀念下的程序正義，因為「它將約束成員社會正式且互惠的社會規

<sup>17</sup> Frank Schimmelfenning, Stefan Engert and Heiko Knobel,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in Europ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6), pp.27-52.

<sup>18</sup> Schimmelfennig, *op. cit.*, p.120.

<sup>19</sup> John G. Ruggie, "Multilateralism: The Anatomy of an Institu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6, No.3 (Summer 1992), p.571.

<sup>20</sup> *Ibid.*, p.571.

則，於以立法編纂。」<sup>21</sup>

## (二) 歐洲國際社會化的媒介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歐洲有三個各司其職的區域組織成立，例如，軍事安全方面的北約、經濟方面的歐洲共同體，和致力於人權的法典化與保護的歐洲理事會。<sup>22</sup>這些組織都把構成西方社群的價值與規範視為基本原則，納入組織憲章中，也以提倡自由民主、民主和平與多邊合作做為宗旨。然而，隨著組織的重組與擴大，這些組織逐漸設立了一套基於國際規範的入會標準。以歐盟為例，於1993年歐洲高峰會通過的「哥本哈根標準」(Copenhagen Criteria)，<sup>23</sup>就明白表示，想加入歐盟的國家，必須擁有保證國內民主穩定的制度、法治、人權、尊重並保護少數族群，以及市場經濟等先決條件。<sup>24</sup>在蘇聯解體後，這些組織便正式開始社會化後共產國家的任務。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CSCE)<sup>25</sup>於1990年成立了民主機制與人權辦公室(ODIHR)<sup>26</sup>，也於1992年設立國家少數族群高級專員(HCNM)<sup>27</sup>；北約在1991年成立北大西洋合作會議(NACC)<sup>28</sup>；歐盟則是透過法爾計劃(PHARE)<sup>29</sup>和獨立國協技術援助計畫(TACIS)<sup>30</sup>，來協助中、東歐國家和獨立國協國家改善經濟狀況，以達到入盟的標準。透過各種計劃，這些組織會教導

<sup>21</sup> Reus-Smit, Christian, "The Co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the Nature of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1, No. 4(Autumn 1997), p.577.

<sup>22</sup> Schimmelfennig, Engert and Knobel, *op. cit.*, p.28.

<sup>23</sup> 參見Presidency Conclusions, Copenhagen European Council 1993, 7.A.iii  
[http://www.europarl.europa.eu/enlargement/ec/pdf/cop\\_en.pdf](http://www.europarl.europa.eu/enlargement/ec/pdf/cop_en.pdf)

<sup>24</sup> Schimmelfennig, Engert and Knobel, *op. cit.*, p.29.

<sup>25</sup> 即Conference of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sup>26</sup> 即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sup>27</sup> 即High Commissioner on National Minorities

<sup>28</sup> 即North Atlantic Cooperation Council

<sup>29</sup> 即協助波蘭及匈牙利經濟復興(Poland and Hungary Assistance for the Reconstruction the Economy)的簡稱，開始是由西方二十四國提供支持中、東歐國家經濟改革上的援助行動，委託歐盟執委會負責協調與實施。最初僅提供波蘭及匈牙利財政援助和經濟合作，但逐步擴展至其他的中、東歐國家。除了西方二十四國外，此計畫亦和世界銀行、歐洲投資銀行以及歐洲復興發展銀行等組織進行密切的合作，提供中、東歐國家必要之協助與貸款，以提供協助並加速中、東歐國家由中央式計畫經濟制度轉變為市場經濟以及私有化的過程。

<sup>30</sup> 即Technical Aid to the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1991年歐盟設立了「獨立國協技術援助計畫」，以提供行政與管理技術協助的方式，讓12個獨立國協會員國（俄羅斯、喬治亞、亞美尼亞、亞賽拜然、烏克蘭、摩達維亞、白俄羅斯、卡薩斯坦、吉爾吉斯坦、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塔吉克斯坦）與蒙古，建立一個市場導向的經濟制度。

候選國西方國際社群的基本規則和知識，也會對候選國進行監督，並做定期的報告，做為國際組織評估候選國國內狀況的依據。

### (三) 歐洲國際社會化的策略

歐洲社群組織所使用的社會化策略，大致可以分為兩類，即包容性(inclusive)與排外性(exclusive)的策略，和強化(reinforcement)與說服(persuasion)策略。其中，強化策略又因為受到的刺激動力不同，可以分為受到獎勵(reward)、懲罰(punishment)和支持(support)三種不同的強化策略。另外，誘因又有具體(tangible)與非具體(intangible)，和透過政府間(intergovernmental)與跨國管道(transnational)來運作的分別。以下就用表格來解釋兩種不同類型的社會化策略。

表 1-3 國際社會化策略的分類

| 類型一   | 運作方式  | 實行場域 |
|-------|---|------|
| 包容性策略 | 接納目標國家<br>↓<br>教導目標國家組織規則                     | 組織內部 |
| 排外性策略 | 讓目標國家瞭解組織規則<br>↓<br>目標國家採用組織規則<br>↓<br>接納目標國家 | 組織外部 |
| 類型二   | 運作方式  |      |
| 強化策略  | 獎勵目標國家符合或懲罰其違反規則的行為                           |      |
| 說服策略  | 為組織規則的合法化辯護，使目標國家信服                           |      |

資料來源：Frank Schimmelfenning, Stefan Engert and Heiko Knobel,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in Europe*(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2006) .p.31.

在強化的策略中，社群組織會期待目標國家採用組織規則，並且承諾接納目

標國家進入組織做為獎勵，而目標國家則會開始進行成本和利益的計算考量，來決定是否接受組織的條件。若成本大於獲利，目標國家會選擇拒絕社群組織的條件，此時，社群組織可能有三種應對方式，第一、是給予獎勵，社群組織會保留原本所提供的獎勵條件，但不會脅迫或給目標國家壓力，只是等待目標國家付出的成本減少，等到成本低於獲利，目標國家自然會選擇服從。<sup>31</sup>第二、是給予懲罰，社群組織除了保留獎勵之外，會增加額外的懲罰，使目標國家不服從必須付出的國際成本超過國內成本，迫使目標國家服從。<sup>32</sup>最後，是給予支持，社群組織一樣會保留獎勵，再給予額外的支持，使目標國家服從的成本與利得達到平衡，那目標國家就會選擇服從，並獲得獎勵。<sup>33</sup>以下是強化策略的決策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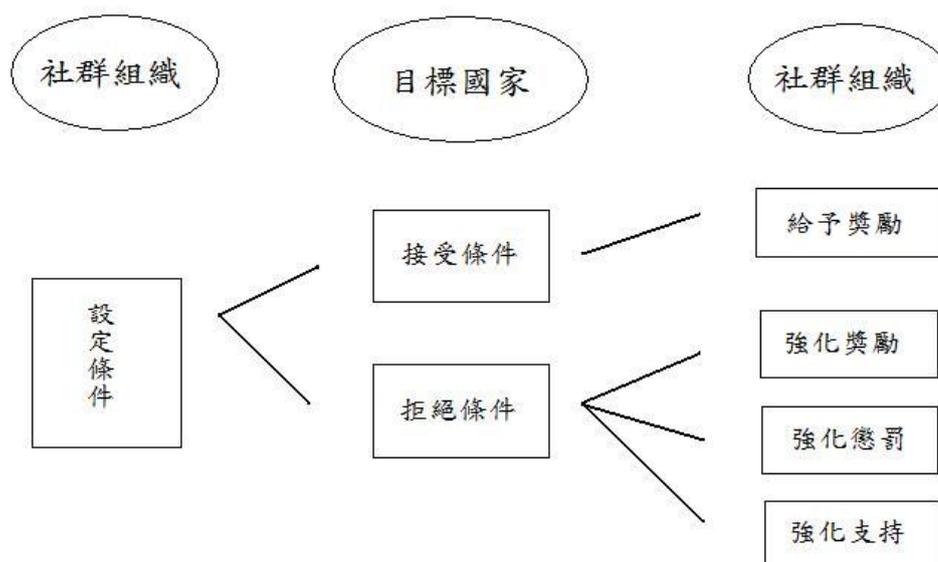


圖 1-1 強化策略的決策流程

資料來源：Frank Schimmelfenning, Stefan Engert and Heiko Knobel,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in Europe*(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2006) ,p.32.

另外，強化策略的刺激動力有獎勵與懲罰，又各有具體與非具體之分。舉例來說，具體的獎勵可能是市場進入的管道；而非具體的懲罰則可能是不被邀請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強化策略的實行管道也有兩種，一種是透過政府間管道，社群

<sup>31</sup> Schimmelfennig, Engert and Knobel, *op. cit.*, pp.31-32.

<sup>32</sup> *Ibid.*, p.32.

<sup>33</sup> *Ibid.*, p.32.

組織直接對目標國家的政府給予刺激。另一種是透過跨國管道，社群組織與目標國家內部的非政府行為者，例如，利益團體、政黨或公司企業等等進行接觸。<sup>3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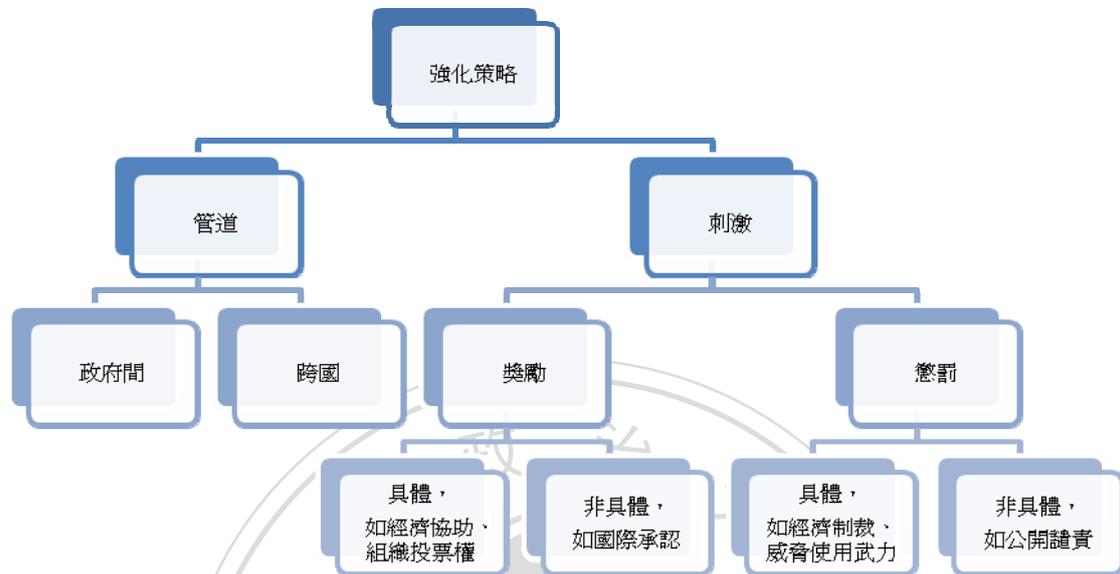


圖 1-2 強化策略的運作

資料來源：Frank Schimmelfenning, Stefan Engert and Heiko Knobel,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in Europe*(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2006) ,pp.32-33.

#### (四) 個別組織的策略

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 以下簡稱歐安組織) 和歐洲理事會 (CE) 所使用的社會化策略，可以大略歸納成幾個步驟：<sup>35</sup> 首先，他們會發展規則，以歐洲理事會來說，把人權和其他基本的組織規範法典化，就是主要的工作範圍，像是草擬 1950 年的歐洲人權公約，和 1961 年的歐洲社會憲章等。接著，他們會教導目標國家這些建構社群的規則，透過和目標國家的政府官員磋商，訓練這些官員可以正確地詮釋並採用組織規範。同時，他們也會透過組織下的分支機構，在許多非公開的集會，進行與目標國家的對話和說服，或是對目標國家改變國家法律與制度的行為，做出建議，例如，如何執行人權和少數族群的權利、法治、民主選舉，甚至是負責調

<sup>34</sup> *Ibid.*, p.33.

<sup>35</sup> *Ibid.*, pp.34-35.

解目標國家國內的政黨爭議等。最後，他們會觀察並監督目標國家是否遵守組織的規範，舉例來說，歐安組織會派代表團實地去監督目標國家的狀況，而歐洲理事會則成立監督委員會，評估目標國家對社群規範的遵守程度。然而，對目標國家不遵守甚至違反組織規範的行為，這兩個組織會使用說服加上社會性強化的應對措施。在歐安組織方面，就曾在 1992 年中止米洛塞維奇執政下的南斯拉夫之參與權，以譴責南斯拉夫。而歐安組織機發佈的新聞稿或報告，也會公開成員國遵守規範的狀況，做出表揚或譴責。歐洲理事會方面，社會性強化更是扮演重要的角色，因為加入歐洲理事會，就是被西方國際社群承認的正式表現，會授予新加入國家基本的國際合法性，也是加入歐盟和北約必備的條件。另外，相較於歐安組織，歐洲理事會更常使用社會性懲罰，其下的成員大會，會公開批評成員國、要求開除經常性違反規範的成員國，或是中止投票權等。

而歐盟和北約的社會化策略，除了說服與社會性強化之外，還有物質性強化。<sup>36</sup>北約於 1991 年開始，在聯繫概念(liaison concept)和北大西洋合作理事會的框架下，進行對目標國家指導或訓練工作，例如，召開與目標國家官員的會議，或是提供在民主機構下的學習機會。但是，與歐安組織和歐洲理事會相比，這些活動較不精細及多元化，同時，歐盟與北約並未大力發展或將組織的自由規則法典化，也沒有設立專責機構，去提倡和推動民主價值。在說服與社會性強化方面，兩個組織都選擇強調歐洲安全合作組織和歐洲理事會已建立的規範原則，再加上自己對目標國家有關選舉和少數族群情況的報告，做為評估依據。由此看來，歐盟和北約認為提供的物質誘因才是最有力的工具。物質性強化幾乎是歐盟與北約的獨佔領域，而且影響力非常明顯，除了政治，歐盟在經濟福利方面顯得特別重要，北約則是在安全方面受到重視。和歐盟與北約建立制度性聯繫，像是建立夥伴關係，甚至是成為其中一員，所帶來的不只是國際社會地位提升，獲得具體的物質與政治利益，才是目標國家關注的焦點。

歐盟和北約所使用的獎勵強化，就是政治條件(political conditionality)，在運

---

<sup>36</sup> *Ibid.*, pp.35-40.

用政治條件時，兩者會把符合所設定的社群規範，像是自由民主，當作獲得成員資格，或者其他實質利益的政治條件。符合條件的國家就能獲得組織協助，加強與組織的關係，更進一步可能成為會員。而不符合條件的國家，就會在爭取協助或是成為會員的競賽中落後，等到符合條件，再開始進一步談判。在歐盟方面，使用政治條件，在 1993 年的哥本哈根高峰會被正式化，歐盟理事會表示「保證民主機制的穩定、法治、人權，與尊重及保護少數族群，是加入歐盟的先決條件」。在北約方面，政治條件的使用，則不如歐盟明顯與持續，反而是懲罰策略扮演比較吃重的角色。在 1994 年和平夥伴框架文件(Partnership for Peace Framework Document)裡，北約主張「保護與提倡基本自由與人權，透過民主來捍衛自由、正義與和平是此夥伴關係所共享的」。同時，為了防止和平夥伴關係無止境擴大，和平夥伴關係也建立了自我差異(self-differentiation)原則，各個國家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與北約合作，以及彼此合作的程度。同時，在懲罰策略方面，北約運用的非常直接，例如，在 1995 年，北約就因為在波士尼亞—黑塞哥維那發生的屠殺對塞爾維亞的部隊進行轟炸，而在達頓和平協議簽定後，也部署 60,000 人的執行部隊(IFOR)去監督協議的執行。

最後，所有的歐洲社群組織，都同時使用第二軌的跨國管道<sup>37</sup>，例如，歐安組織就派駐代表團在目標國，與當地的社會團體進行接觸與合作；歐洲理事會也賦予人民權力，可以在人權受到危害的情況下，向歐洲人權法院申訴；歐盟則是透過強化支持的策略，強化各國的公民社會。總之，所有組織都期望藉由跨國管道強化策略，形成對政府間管道的影響，建立支持符合規定政府，並會給予違反規定政府壓力的國內環境。

---

<sup>37</sup> *Ibid.*, p.41.

表 1-4 歐洲社群組織的社會化策略

|    | 歐安組織            | 歐洲理事會 | 歐盟                | 北約                |
|----|-----------------|-------|-------------------|-------------------|
| 性質 | 包容性             | 介於中間  | 排外性               | 排外性               |
| 工具 | 說服與社會性強化        |       | 物質性的獎勵強化<br>與額外支持 | 物質性的獎勵強化<br>與額外懲罰 |
| 管道 | 先透過政府間管道再經由跨國管道 |       |                   |                   |

資料來源：Frank Schimmelfenning, Stefan Engert and Heiko Knobel,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in Europ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6), p.40.

## 二、國際社會化在後共產國家的實踐

### (一) 國際行為者對國家內部的影響

在「國際行為者在一國之內的影響：成員資格條件與國際制度的社會化 (“International Actors on the Domestic Scene: Membership Conditionality and Socialization by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sup>38</sup>文中，茱蒂絲·凱莉(Judith Kelley) 透過拉脫維亞、愛沙尼亞、斯洛伐克、匈牙利與羅馬尼亞等後共產國家，通過少數族群政策立法，來分析國際組織，包括歐盟與歐洲安全會議，如何對上述國家的政策造成影響，並透過國際制度的運作，以及社會性基礎的效果，例如，勸服與社會影響力，促使這些後共產國家進行社會化，開始轉變政策，最後形塑所有成員行為的一致性。作者認為，從這些後共產國家的少數民族政策，可以發現國際組織的確能影響國內的政策，即使有時候國際組織提出的建議，會面臨目標國家內部相當強烈的反彈，但這些組織還是能有效地利用成員資格的條件，和以社會性基礎的努力，來影響目標國家內的立法。另外，作者也試圖探討究竟社會化為基礎的努力成果，例如說服和社會影響，或是理性選擇為基礎的努力，例如成員資格條件，在目標國家內部反對者對國際組織的條件做出反應與協調時，比較

<sup>38</sup> Judith Kelley, “International Actors on the Domestic Scene: Membership Conditionality and Socialization by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8, No.3 (Summer 2004), pp.425-457.

具有影響力。作者認為，不管在統計或是質性上的分析都顯示出，選擇回應成員資格條件壓力的政策制定者，比選擇回應社會化基礎壓力的人多，所以在多數的例子中，國際組織可以透過成員資格條件，來改變目標國家的政策，而社會化基礎的努力，只有在國內反對力量佔少數，或是少數族群在政府具有一定談判力量的情況下，才容易成功。總結而論，作者發現，不論是案例分析，或是對公共言論進行檢視，都顯示出成員資格條件，是促進目標國家政策改變的主要因素。例如，國際組織常會在現有的外交管道上，使用成員資格的條件，幫助於形塑問題，促進對話，進一步找出解決方法。所以，作者認為，成員資格條件為促進的動力，而社會化基礎的努力，則是引導目標國家的方針，兩者是相互補充的關係。

## (二) 國家內部對國際行為者的態度

在「跨國家的勝敗者：後共產國家對歐盟成員資格的態度」(“Transitional Winners and Losers: Attitudes toward EU Membership in Post-Communist Countries”)<sup>39</sup>文中，學者賈書亞·塔克(Joshua A. Tucker)，亞歷山大·帕切克(Alexander C. Pacek)和亞當·貝林斯基 Adam J. Berinsky設計了一個模型，來檢視後共產國家的公民對歐盟成員資格的態度。他們先假定歐盟的成員資格，被後共產國家的公民，視為經濟改革的保證，使已經開始進行的經濟改革不被逆轉。同時，他們認為，這種史無前例的經濟轉型，將後共產國家的社會分裂成兩半，在轉型過程中獲利的為贏家，受損害的為輸家，相較之下，贏家比較可能支持國家加入歐盟。另外，因為歐盟是屬於自由市場的架構，所以加入歐盟，就是自由市場經濟的保證，因此他們也認為，自由市場的支持者，會比較傾向支持加入歐盟。作者用十個申請加入歐盟的後共產國家，例如捷克、羅馬尼亞、波蘭和斯洛維尼亞等，做為案例來測試模型，發現結果都相當符合作者的假設。另外，作者推翻之前做過學術研究，認為人民對歐盟成員資格的態度，會反過來在發展政黨

<sup>39</sup> Joshua A. Tucker, Alexander C. Pacek, Adam J. Berinsky, “ Transitional Winners and Losers: Attitudes toward EU Membership in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6, No. 3 (Summer 2002), pp. 557-571.

偏好時，扮演重要的角色。

總結來說，作者認為，從後共產國家的角度來看，人民是否支持加入歐盟最大的考量因素，就是經濟轉型可能帶來的改變。首先，對後共產國家的人民來說，加入歐盟有著不同於其他國家的特殊內涵，不僅代表會維持自由市場經濟，也保證會繼續實施經濟改革。接著，作者認為加入歐盟後，在自由市場改革，和經濟活動重整之下，人民會以技術層次、知識能力和整體生活水準分成兩部分，例如，勞工和女人常被歸為輸家，而年輕的知識份子則常被視為贏家。最後，作者認為在轉型的後共產國家中，個人的政黨偏好，並不是對歐盟成員資格態度產生差異的原因，因為在這些國家中，政治環境的不穩定，新政黨林立，政治力量也常有大變動，所以，人民很難產生對特定政黨的強烈認同感。因此，作者結論，在後共產國家的社會中，成為贏家或者支持自由市場的人民，會傾向支持加入歐盟，另外，人民對加入歐盟的態度，會對他們的政黨偏好產生影響。

另外，有關於國家內部對國際情況反應的影響因素，在「政治文化或是理性選擇：捷克與斯洛伐克在轉型中反應的解釋」(“Political Culture versus Rational Choice: Explaining Responses to Transition in the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sup>40</sup>文中，史蒂芬·懷特菲爾德(Stephen Whitefield)和傑佛利·伊凡斯(Geoffrey Evans)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文章藉由1994年的調查，來檢視捷克與斯洛伐克人民，對民主規範和經濟、政治、社會及族群自由議題的不同態度，是肇因於長久以來的文化差異，還是政治和經濟轉變不同經驗下，產生的理性選擇。作者認為，在支持市場化和民主的態度方面，應該用理性選擇來解釋，而政治文化只跟小部分的態度與價值有關。文章中談論政治文化一詞時，是採用阿契·布朗(Archie Brown)<sup>41</sup>的定義，他認為政治文化，即對歷史、政治、基本信仰和價值的主觀認知，內容包含認同、忠誠，以及政治知識與期待，是民族或群體特殊歷史經驗下的產物。

---

<sup>40</sup> Stephen Whitefield and Geoffrey Evans, “Political Culture versus Rational Choice: Explaining Responses to Transition in the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9, No. 1 (January 1999), pp. 129-154.

<sup>41</sup> Archie Brown, “Introduction” in A. H. Brown and J. Gray, eds,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Communist States* (London: Macmillan, 1977), p. 1.

由此可看出，政治文化除了具有主觀性外，也必須以整個社會群體的形式出現，也就是說，分析政治文化的單位是民族(nation)，而民族的政治文化，在某種程度上，會對大眾層級的政治選擇做出限制，所以不同民族對某個政治現象的反應會有差異。另一方面，作者認為理性選擇相當強調情境的重要，例如，媒介的社會特色、政治機會，和近期的經驗等，都是形塑個人態度與行為的因素。也就是說，個人會以現有的資訊、資源和限制為基礎，來建構或重建自己的政治反應與行為，同時，理性選擇必須以現代國家為背景，於此，個人才有機會對政治事務發聲。

作者認為在 1918 年以前，兩個國家具有特殊的政治歷史和國家傳統，例如，斯洛伐克人相較於捷克人，更具國家主義色彩、在民族問題上更傾向分離主義、對自人自由與容忍的態度，更偏向基督保守派、對經濟議題更為左派，而對外政策更為「向東看」。<sup>42</sup>同時，在明顯的歷史差異下，1918 年捷克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的創立，象徵了與文化多樣性的背離。接著，戰間二十年的民主共識與政治聯合，加上之後超過四十年處在共產的體制下，不論是所實行的新社會規範，或是模式相近的社會結構，都使得後共產時期的捷克和斯洛伐克，在政治文化方面，具有高度相似性。但是，作者認為不論是捷克與斯洛伐克的相似性或是差異，都不能全然用政治文化來解釋，因為理性選擇對兩國人民態度發展，也相當具解釋力。於是，作者結論，在許多方面的態度上，可以反映出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在轉型經驗上的差異，但作者也承認理性選擇，無法完全解釋彼此的差異，像兩國人民對社會自由主義的不同態度，就是基於長久以來的傳統和認同。

---

<sup>42</sup> Miroslav Kusy, "Slovak Exceptionalism," in Jiri Musil, ed., *The End of Czechoslovakia* (Budapest: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39.

### 三、小結

在本文接下來的分析中，將「國際社會化」定義為「引導一個國家，將構築國際環境的信念與規範，予以內化的過程。」而在這個過程中，重要的社會化媒介就是歐盟，歐盟使用政治條件，先經由政府間管道，再由跨國間的管道，將西方國際社群的核心價值，即「自由」與「多邊主義」以民主規則與市場經濟體制等方式，推廣到後共產國家捷克之中，使捷克內化這些國際規範，最後達到國際社會化的目標，促成國際合作。本文是採用建構主義的途徑來進行歐盟對後共產捷克進行國際社會化的分析，除了將不同時期的國際環境與社會互動納入考量外，也會從捷克本身的文化背景切入，點出捷克在國際社會化過程之中的特殊之處，最後再評估捷克達成國際社會化目標的程度。



## 第二章：建構主義下的國際社會化

### 第一節：國際社會化的成因

#### 一、理論背景

##### (一) 建構主義的本體論邏輯

建構主義把國際關係與國際體系的本體研究，從物質轉向非物質本體，認為制度不僅外在影響國家行為，還內在構成國家行為體，影響國家的認同與國家利益。因此，建構主義把國際政治視為社會生活，承認國際社會的存在，亞歷山大·溫特(Alexander Wendt)在《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裡就提到「人們已經習慣性地將國際政治視為由社會構成。」<sup>43</sup>他認為國際關係也是社會關係，而社會體系具有與自然界根本不同的社會屬性，包括反思性、歷史性、意圖性、非因果性和主體間性等。建構主義闡述本體論的核心工具是「構成」概念，「構成」概念的含義用例子說明，即為若X構成Y，則X的屬性，由於Y的存在，成為可能。也就是說，X與Y的關係，是一種概念上的必然聯繫，不是相互獨立兩個實體之間的因果關係。因此，在一個構成性的關係中，X之所以為X，是因為與Y的關係使然，X以Y的存在為先決條件，所以X與Y的關係不是暫時或偶然的，而是必然且相互依存的關係。<sup>44</sup>

建構主義繼承了哲學上的理念主義，認為最基本的社會現實，是社會意識的本質與結構。物質本身不具有意義，世界之所以有意義，社會之所以形成，是因為擁有人、群體和國家這些有意識行為體的實踐活動和觀念運動。同時，社會現

---

<sup>43</sup>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

<sup>44</sup> *Ibid.*, pp.23-25.

實是由共同觀念與共同知識構成的，這些觀念和知識的結構有著不同的表現形式，可能以正式的規範和制度出現，也可能以非正式的社會共識出現。另外，建構主義主張用整體主義來研究社會，堅持社會整體的重要性大於個體，強調從社會性與社會結構決定個體的屬性和行為的角度，研究社會結構性和社會整體性。但值得注意的是，建構主義並不否認個體的本體存在，只是強調社會整體存在的本體意義，認為社會結構不僅會制約個體的行為，而且能建構個體的屬性，改變國家行為體的認同和利益，使結構本身具有比個體更深厚的本體意義。<sup>45</sup>

## (二) 建構主義對國際政治的看法

建構主義論者認為，無論是對國家本身或是國家利益的認同，都是社會化的建構，也就是說，權力和利益並非物質性的，而是由觀念所構成，因為權力、利益、觀念三者之間具有結構性關係。溫特就提出「利益建構權力，觀念建構利益」的觀點，<sup>46</sup>認為一個國家本身的權力條件不同，對於利益的追求也會不同，權力的分配直接決定了利益的分佈，而利益的分佈又界定權力的使用。所以，建構主義者主張權力與利益具有構成性關係，強調在利益建構權力時候，兩者的不可分割性，也認為在不同利益取向的無政府狀態中，權力平衡的情況會有所不同。另外，建構主義者主張利益與觀念具有構成性關係，可以追溯到哲學與社會心理學上，意願與信念的構成性關係問題。從文化人類學與科學實在論的角度來看，意願、動機或利益都應該被視為一種認知結構(schema)，認知結構在人類的知識世界中扮演認知與經驗相連結的中介作用，雖然有著物質成分，但主要由文化構成，甚至有一部分的認知結構就是信念，所以人的慾望、動機或利益本身就是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利益就是社會化的產物，是知識重要的一部分，而意願本身就是信念。<sup>47</sup>根據美國哲學家豪威(R. B. K. Howe)的研究，人類的原始意

<sup>45</sup> 郭樹勇，*建構主義與國際政治*（北京：長征出版社，2001），頁96-98。

<sup>46</sup> Wendt, *op. cit.*, pp.96-98.

<sup>47</sup> Roy G. D'Andrade, *Human Motives and Cultural Model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28.

願是不具方向的力量，必須透過信念與觀念賦予內容，所以，當人們產生追求某對象的動機時，就顯示了對該追求對象的價值看法，然而，當行為者追求更高的領域時，包括科學研究、政治競爭與維護世界和平，利益更受到意願所支配。<sup>48</sup>因此，溫特認為「利益就是意願（desire），意願則由觀念所構築。」<sup>49</sup>而在國際政治中，國家利益是個人意願的擴大，國際共識是個人信念的擴大，國家利益與國際共識具有構成性關係。

建構主義者認為國際結構本身也是一種社會存在，決定了國際政治的主要內容，所以國際結構與文化結構具有構成性關係。首先，文化本身就是一種國際結構，社會學將被人們視為真實的想法與信仰稱為知識，有私有與共同知識之分，共同知識是不同行為體所共享的知識，是擁有不同知識的國家行為者，經過交往並持續互動後所形成的。建構主義就把國際關係中或社會共同擁有的知識界定為文化，泛指國際規範、國際話語和意識形態等。溫特藉由共同知識，來解釋行為者如何克服不確定因素，並依據特定結構，協調彼此相互的期望內容。他認為共同知識涉及行為者對於其他行為者理性程度、戰略、偏好、信任，以及外在世界的認知，因此，「連鎖信念」（interlocking beliefs）同時有主觀以及主觀互證的特徵，<sup>50</sup>主觀是指行為者各自擁有相同的信念，而主觀互證則來自於行為者間構成的共同知識。<sup>51</sup>再者，建構主義認為文化結構做為一種國際結構，對國家行為體，能發揮比物質結構更大的影響力，因為它能從內部影響國家行為者，建構國家認同。也就是說，因為國際行為者也是社會動物，所以屬性或意識都不能脫離國際社會單獨存在，不但會受到國際社會制度的影響，也以國際社會的存在為前提。最後，建構主義認為國際關係是話語實踐和文化結構，國際關係很大程度上

---

<sup>48</sup> R. B. K. Howe, "The Cognitive Nature of Desire," *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32 (Summer 1994), pp.182-183.

<sup>49</sup> Wendt, *op. cit.*, p.115.

<sup>50</sup> Rajeev Bhargava, *Individualism in Social Science* (Oxford,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1992). p.147.

<sup>51</sup> Wendt, *op. cit.*, pp.157-164.

是國家行為者互動與實踐的產物，是一種自我實現的預言，<sup>52</sup>所以，國際社會的歷史就是由無數的自我實現的預言組成的文化結構。

建構主義認為，國家利益根植於認同、規範與其結構中，認為利益與認同，在一定程度上是主觀與客觀利益的關係，有著內在的統一，不可分割。於是，建構主義提出，以認同來定義國家利益觀，<sup>53</sup>認為在國際政治中，國家利益是個人意願的擴大，國際共識是個人信念的擴大，國家利益與國際共識具有構成性關係。但是，建構主義認為國家對自身的國家利益並不了解，所認為的國家利益，常常是從國際社會中學習而來的結果，例如，藉由國際規範的建立，增進國家對物質世界的共同知識與理解，進而產生類似的行為。國家利益也會隨著國際規範或價值觀的變動作調整，這種持續的重新界定，大部分都是由構成或賦予國際政治生活意義的國際規範與價值觀所形塑的。<sup>54</sup>因此，建構主義論者認為國家利益，是從國際互動以及國際規範中產生，為國家在國際規範系絡內，對於「何者為善、何者為適當」的理解。<sup>55</sup>另外，建構主義認為國家利益不僅包含安全利益、政治利益、經濟利益，還包含精神利益，尤其是國家自尊，應該成為國家利益的重要一部分，<sup>56</sup>因為，社會承認對個人或者國家的自我認同，具有相當的重要性，也就是說，一個國家重視國家利益中的精神利益，否則國際社會對它的意義將會大打折扣。最後，建構主義認為國家利益的特徵，是利他主義和價值理性，主張工具理性與理性自私，是主權制度的基本內涵之一，所以，在集體認同存在的情況下，利他主義就會更大程度地決定國家利益的特徵與內容，同時，透過社會互動與學習，會產生認同化的過程，集體認同和集體利益生成的可能性會增大，國家利益中的價值理性也會越來越明顯，因此，國家利益的外在建構，與內在建構是相輔相成的，而特性與共性也會相互依存。<sup>57</sup>

---

<sup>52</sup> *Ibid.*, pp.186-187.

<sup>53</sup> *Ibid.*, pp.231-232.

<sup>54</sup> Martha Finnemore, *National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p.3.

<sup>55</sup> *Ibid.*, pp.3-10.

<sup>56</sup> Wendt, *op. cit.*, p127.

<sup>57</sup> *Ibid.*, pp.240-241.

### (三) 建構主義的國際體系觀

建構主義在研究共同知識、認同和角色結構等問題時，著重以微觀結構來理解，而在研究集體知識、文化和體系理論等問題的時候，主要以宏觀結構來理解，形成了二元結構論。認為國際體系是一種國際結構，由社會構成，是國家行為者間互動的產物。溫特從社會學與文化人類學角度出發，認為「國際生活的特徵，取決於國家彼此之間的信念與預期，而這些信念與預期，主要是由社會結構而非物質結構所構成，」因此，有必要將國際結構視為一種知識分配或文化。同時，溫特也將國際結構進一步擴展，成為由物質結構、利益結構與觀念結構一起構成，其中，觀念結構屬於文化結構，利益也由文化結構所構成，所以國際結構基本上由文化結構所決定。<sup>58</sup>另外，對建構主義來說，文化是不同個體間，經過互動形成的共同知識，是制度規範和預期慣例的總和。而內化則是將某種規範上升為自身認同與利益的程度，不同國家社會學習的程度會不一樣，因為各個國家的國情與民族經驗都不同，所以文化規範被遵守的程度也就不一樣。建構主義還提出文化內化等級假說，將國家內化的程度分成三等級：第一級是國家僅僅了解規範，遵守它是迫於外界的壓力；第二級中，國家遵守國際制度，是出於功利主義的考量，經過成本和收益的綜合計算後，做出的理性選擇；第三級則是國家遵守國際制度不是出於被迫，也不是經計算的理性選擇，而是認為其符合國家利益，因此樂意去做。<sup>59</sup>

## 二、與國際社會化相關的概念

### (一) 國際規範

國際社會化的先決條件是國際規範的建立，芬奈摩爾與錫金克透過生命週期

---

<sup>58</sup> *Ibid.*, pp.139-142.

<sup>59</sup> *Ibid.*, pp.266-278.

(life cycle) 來闡釋規範，即規範出現、規範擴散與規範內化三個階段。<sup>60</sup>在規範出現階段，透過規範創新者 (norm entrepreneurs)，包括國際組織、國家、知識社群、非政府組織等，將理念、信念、知識匯集成說服的工具，使規範醞釀與成形，再藉由國家、國際組織以及其他網絡，透過社會化、制度化的過程，在國際政治的運作下，以雙邊抑或多邊的外交形式，將規範擴散，並盡可能讓所有行為者，都能接收到規範的內容與運作方式。最後，再透過國家的法律制度、專家意見以及行政官僚組織的運作，將規範內化為國家的慣例、法律抑或制度的一部份，成為國家遵行的規則，完成建立國際規範的工作。

## (二)說服、互信與社會學習

國際規範建立之後，就要開始進行國際社會化的運作，而推動國際社會化的刺激與動力，可能有幾項：首先是說服，說服的過程是將理念或信念轉化成規範的媒介，理念或是信念對於行為者而言，是一種行動的動機，但如何讓大部分或是所有的行為者都採取行動，並將此行動的可能性變成常態，就必須藉由說服的過程來達成。芬奈摩爾與錫金克就定義「說服是提議改變其他行為者的行動，反映出新規範性承諾的企圖，在於建構新的國際規範。」<sup>61</sup>切科則將說服定義為「互動的社會過程，涵蓋態度轉變的因果關係，行為者透過說服者所傳遞的訊息，或是互相討論的過程，促使原有的信念、態度或行為產生轉變。」<sup>62</sup>因此，行為者之間，藉由說服的過程，促成制度建立，使普遍性規範，在制度的運作下，被所有行為者遵從，更讓行為者產生學習動機，強化整個社會化的過程。

另外，建構主義論者認為權力結構、國際制度與社會學習，使得國家行為者間產生集體認同、利益一致的態度，會建構彼此進行社會互動的機會與基礎，使國家行為者之間形成文化認同，或者是共同價值觀。而共同價值觀的形成會讓國

<sup>60</sup> Finnemore and Sikkink, *op.cit.*, pp.895-905.

<sup>61</sup> *Ibid.*, p.914.

<sup>62</sup> Jeffrey T. Checkel, "Persuasion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RENA working papers*, WP 02/14, pp.2-3.

家之間產生互信，即使國家行為者不確定其他國家的意圖，仍堅信他國會遵循現存的共同規範，因此可以降低欺騙的行為產生，也能減少互信困境的發生，有助於國際社會化的推動。最後，建構主義論者提出三種可能促成集體認同形成的社會學習，第一種是以社會溝通為主要內容，此種社會學習的內容包括國際貿易行為、外交、民間交流以及軍事合作等，透過社會溝通的社會學習過程，不僅強化相關國家彼此的溝通、資訊流通，以及輸出與反饋的互動，也增進共同體與地區的整合；<sup>63</sup>第二種是伴隨制度化運作的社會學習，即某些成員國基於共識，建立國際建制之後，非該機制的成員國逐漸在外交行為中，體會到該國際建制的優越性，希望加入建制，而依照其制度規範來調整自身的行為，以達到加入的門檻；<sup>64</sup>第三則是與權力或權威連結的社會學習，<sup>65</sup>意指建立共同制度，且身負重擔的核心國家，透過觀念的認同與利益的聚合，自願服膺於國際威權之下，期待能建立共同的價值。

### (三)國際合作

國際社會化的成果就是國際合作，建構主義主張透過主體性認知的社會規範結構，來分析國際合作，強調規範、認同與文化的重要性，並藉由安全共同體（security community）<sup>66</sup>概念來展現國際合作的意涵與工具性特質。<sup>67</sup>王啟明也認為「國際社會化的主體性內容為國際合作，並且可以從行政、立法和非政府等三個層次來進行分析。」首先，從行政層次切入，可以探討國際體系、高峰會與跨政府會議的召開，並透過國際層次的結構與互動，呈現出國家行為者走向國際

---

<sup>63</sup> Emanuel Adler and Michael Barnett, *Security Communities*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8), pp.6-10.

<sup>64</sup> 郭樹勇, *建構主義與國際政治* (北京: 長征出版社, 2001), 頁 217-218。

<sup>65</sup> 同上註, 頁 218。

<sup>66</sup> 「安全社群」的概念，由學者德意志(Karl Deutsch)在 1957 年提出，意指一個發生大規模使用暴力情況微乎其微的區域，其中的居民認為彼此間共同的社會問題，必須透過和平改變的方式解決，例如，非訴諸武力的制度化程序，也被共同情感、信任和共同利益等所約束。

<sup>67</sup>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6, No.2 (Spring 1992), pp.400-401.

合作的狀況。而從立法層次來看，國際承諾的法制化與內化的過程，則展現國家行為者不僅遵守國際規範，也解釋國家行為者為何會遵守的核心價值。最後，從非政府層次切入，可以探究非政府組織、利益團體、政黨與知識社群，在國際社會化中所扮演傳遞理念、信念及價值的角色。總結來看，不同層次的媒介，對國際社會化的影響也不同，在國際社會化的過程中，跨國關係與互動形式、國內政治的結構和溝通媒介，是國際規範或者國際力量如何發生作用的關鍵因素。於是，國際關係領域的學者，一方面研究全球政治層次上，跨國行為者在國際關係中的角色，另一方面則重視國家層次上，國內官僚機構、利益團體以及政黨，在外交政策形成過程中的作用，因為他們認為，國家的行為不僅是國家行為者單獨的表現，更涵蓋國家內部各行為者間，議價與妥協的表現。

## 第二節：國際社會化的分析層次

### 一、行政層次<sup>68</sup>

國際體系是國際社會中成員間互動行為的表徵，特徵大部分決定於國家行為者的類型，而國際社會維持穩定的前提，在於國際秩序的建立與實踐，國家行為者，才能透過社會化的過程，將國際社會的信念與規範，內化到國家內部的政治系統內，因此，國際體系的鞏固與分裂，就成為影響國際社會穩定與否的關鍵。在後冷戰時期，國際體系呈現各國實力相對均衡，且相互競爭的局面，在多極國際體系之中，存在著多個強權國家，潛在衝突也較多，嚇阻的作用較難展現，因此，強權國家之間的衝突更有升級成為危機的可能性，區域性的衝突亦可能演變成全面性、大規模的衝突，而處於多極體系下，權力均衡也較難以達成。但是，

<sup>68</sup>學者王啟明認為，行政層次並非侷限於國家內部的行政部門，在跨國關係的互動下，除了考量國家結構，還必須分析國際社會的轉變。

對戰爭的恐懼，加上國家行為者之間多重管道的互動，以及議題領域的交迭，國際社會成員為了在複雜的互動網絡中維持穩定，開始追求集體的合作模式，以強化國際社會的和諧狀態。也就是說，在多極國際體系中，制度性的國際機制運作，將使得國際體系能維持穩定，也更能凝聚國家行為者之間的共識，強化理念的傳遞，開展彼此之間的信任關係，建立互惠性的互動，展開國際合作。

國際權力或規範要影響目標國家內政治情勢發展，首先必須涉入目標國家的政治體系結構，並能在特定議題上，獲得執政政治聯盟的支持，才能影響該國的決策。湯馬斯·力瑟卡本(Thomas Risse-Kappen)將國內結構定義為，「一個國家的政治制度、社會結構以及結合兩者的政策網絡。」<sup>69</sup>此一概念包含了政治與社會制度中的組織機構與運作慣例、法律與慣例的決策規則與程序，和在政治文化內涵的價值與規範。他將國內結構分為六種型態：國家控制型、國家主導型、僵局型、統合型、社會主導型、脆弱型<sup>70</sup>，他認為不同的國內結構型態，國際權力或規範的影響程度也有不同。例如，若目標國家的國內結構屬於國家控制型，則國際規範或理念，將由決策機制發揮權威性的作為，會完全反映決策組織的意志，再將結果傳達給社會組織結構遵行。

當國際社會出現重大議題爭執時，各個國家常透過國家領導人或決策者之間的集會，針對問題提出看法與建議，藉由決策者彼此的會談，減低因資訊不足產生的誤判，也強化國家行為者間實質的合作契機，建立國際社會和諧共存的基礎。因此，隨著國家之間互動與交往日益深化，國家領導人與政府決策者所召開的國際會議，就更具有決定國際秩序與維繫國際社會和諧與權力配置的影響力。於是，高峰會議形成的共識，經常是國際社會或國際組織建構規範的重要基礎，細節與實行的要點，也常透過政府間會議予以強化與完備。所以，透過跨政府會議的召開，可以延續各國領導人之間的合作氣氛，將議題領域的探討化為實際作

---

<sup>69</sup> Thomas Risse-Kappen, "Introduction," in Thomas Risse-Kappen, ed., *Bringing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Back In*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0.

<sup>70</sup> *Ibid.*, pp.20-25.

法，也可以透過跨政府的技術官僚，或是相關部門決策者的集體會議，對不涉及重大議題的技術議題共商解決之道，避免衝突的加劇，開展新的合作契機。也建立起各國的決策菁英階層溝通的管道，透過會議將理念與觀念相互傳遞，並藉由會議達成規範的運作成效建立互信，在彼此會議的討論過程中，展現主流價值的勸服效益，強化互惠關係，使國際合作深化。

## 二、立法層次

當高峰會議與跨政府會議達成共識，化為實際約束行為的時候，國際條約或國際法承諾便隨之產生，國際條約、國際法以及國際規範的法制化，被視為在國際社會中，國家及其他行為者進行互動與交往時，具有約束力與法律地位的一套國際規則，能發揮維持國際社會秩序、解釋國家及其他行為者互動基本規則，和約束國際社會成員遵守既存規範的功能。然而，國際法、國際條約或是國際協定的規範，都是文本形式的法律義務，透過國家之間的談判達成，國際條約簽訂程序包含幾個部分<sup>71</sup>，例如，派遣人員代表國家從事談判、談判、條約文本的認證與簽署、批准、多邊條約的加入、對多邊條約簽字、批准與加入時提出的保留、生效與國內公布、登記與國際公布以及終止等，透過國際條約產生的過程，可以凝聚各國的共同利益，並藉由實質條約賦予的義務，強化國際合作。

國家選擇遵守國際法或者國際規範的原因，除了道德上的義務外，還可能出於懼怕國際社會其他國家的懲罰行動、希望維繫國家聲望，以及國際與國內法制制度的連結等，<sup>72</sup>而這些表面行為背後的意涵，就是國家利益與認知的形塑，和國家互動中所產生內化規範的制度。國家行為者遵守國際法的規範是基於自身的利益考量，對於國家而言，提升國家利益，是外交政策的重要目標，而國際建制，則是國家商議利益的場域，國家能合理期盼透過法制規則與國際法，降低彼此的

<sup>71</sup>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2000），頁170。

<sup>72</sup> Robert O. Keohane,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Commitments: Politics within a Framework of Law,"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86 (1992), pp.177-179.

交易成本、提供爭議解決的管道，並提供足夠資訊，降低誘發報復行動可能性，達成國際的共同目標。另外，建構主義者認為，對國家的認同是由社會建構的，為學習、知識、文化實踐與意識型態的產物，因此，法律規範建構出合法性認同，透過具支配性制度，擴展及合理化對行為者的支配，也就是說，國家行為者服從國際條約與國際法的規範與義務，不僅是對於法律內容表示贊同，更是對國際社會的認同。另外，隨著國家行為者彼此的接觸，與涉及的議題領域日益增多，彼此的互動也愈加頻繁，而議題領域的交錯，更深化了國際互賴，於是，國家間產生爭議與衝突的情況，也因為深化的互動與互賴，使得和平解決爭端成為常態，強化了國際合作。也就是說，互動模式與互賴網絡，使得國家間產生制度化的運作，進一步促成制度的建立，使國際規範更能在制度的運行下，成為國家行為者服從的規範與義務。

國際力量或規範在某一國內展現影響力，除了透過國家內部制度性管道外，還必須依賴內化作用，使國際規範在國內取得合法性，其中，相關行政機構的協調、立法機構的立法以及政治菁英的支持等，都是促使國際力量與規範內化與取得合法性的重要因素。國際規則藉由內化的作用，讓國際規範包含於國家內部的法制範疇之中，使法律規範由國際層次延續至國內，讓國際規範被國家服從與遵守。總結來說，國際法或國際規範，之所以被國家服從與遵守，主要是國家基於利益的協調、對於法律正當性的認同、國家間互動與互賴關係的交疊，以及國際法與規範由國際層次內化到國家內部的法律制度等因素所致。

### 三、非政府層次

雖然國內結構提供外部力量發揮影響力的管道，但是，在外部力量形成影響力的過程中，連結媒介則扮演重要的角色，也是國際社會化中，國際規範、信念被目標國家內化的關鍵。根據詹姆斯·羅森諾(James N. Rosenau)的定義，「連結意指一個系統內部所產生，能導致另一個系統做出相應反應的週期性行為結

果。」<sup>73</sup> 跨國連結媒介，為了達成特定政治目標，會負起溝通內部政治，與外部政治環境的任務，使得價值、規範、新觀念、政策方案、商品以及服務，能跨越國界進行傳遞，例如，跨國公司、國家內部涉及跨國交流的官僚機構、跨政府聯盟、大眾傳播媒體、工會、商會、利益團體、政黨以及知識份子，都扮演強化國與國之間理念、政策與制度交流的中介角色。

非政府層次中的連結媒介，包含非政府組織、利益團體、政黨以及知識社群對於國際社會化的影響。隨著冷戰結束，意識形態的對立也劃下休止符，戰爭與和平不再是國際社會所關注的唯一焦點，環境與生態保育、人道救援、人權、全球治理等議題，已成為國際關係領域研究的重心，許多非政府組織也就順勢而生。同時，科技的進步，使得非政府組織有更多的運作空間，通訊傳播與網際網路的發展，使政府部門無法打壓或是管制資訊的流通，網絡的建立，更壓縮了時間、空間與距離，使地方性的非政府組織，得以和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形成聯結，在國際社會中建立共同的目標與使命，推動共同關心的議題。<sup>74</sup> 也就是說，全球化改變了個人的認知與行動，影響了人類的生活方式與環境，而非政府組織也成為全球化中，傳遞理念與信念的媒介之一，能透過其所關注的議題領域，累積更多國家的合作，強化國際互動與學習。

接著是利益團體，利益團體是有組織的社團，常關注某一議題，透過影響政府官員與政策制訂，達成他們所設定的目標，來維繫自身團體的特殊活動與利益。因此，所有利益團體皆聚焦於政策產出的過程，尤其是官僚決策機制，企圖透過企業、工會或其他專業團體進行遊說，來影響政策的制訂。同時，利益團體也會向政府部門提供建議，以降低其因為資訊不足使政策缺乏評估的風險，而利益團體的支持，也能增加政府政策的正當性，在某些特定的議題領域中，利益團體甚至能協助政府執行政策。總之，利益團體會試圖影響政府的決策，來維繫其

---

<sup>73</sup> James N. Rosenau, "Toward the Study of National-International Linkage," in James Rosenau, ed., *Linkage Politics: essays on the convergence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9), p.45.

<sup>74</sup> 王振軒，*非政府組織概論*（台中：必中出版，2003），頁 45-46。

所關注的利益，不論是對於行政部門的官僚組織、立法部門的國會議員，或是政黨的運作等，希望能轉變參與決策成員的態度，做出對利益團體最為有利的政策。<sup>75</sup>

另一個在非政府層次中影響因子是政黨，諾曼(S. Neumann)將政黨定義為「社會中積極的政治行為者集結而成的組織，其關注對政府權力的掌控，會與持不同看法的團體競逐大眾的支持，更是將社會力量與意識型態聯結到官方政府機構，使之與政治社群的政治行動產生關連的媒介。」<sup>76</sup>也就是說，政黨的角色有以下幾種：第一，利益的匯集與表達，在政策制訂過程中，政黨扮演著提出需求的角色，以回應與表達黨員以及選民的意見，除了被動地接受黨員與民眾的需求，將其轉化為政黨所關注及政策制訂的議題，並再獲得執政權後付諸實行，以及監督執政黨之決策，使其回應民眾之建議外，政黨還可以主動創造可供黨員與民眾思考及參與的議題，引起大眾對於特殊議題的關注，爭取認同，累積更多的民意支持，贏得選舉取得執政權，以落實理想將議題轉化為實際政策的產出。

第二，政黨扮演社會化與動員的角色，政黨的任務在於提名與競選，透過競選活動使得政黨成為形塑政治教育與社會化的機制，而政黨在制訂黨綱時，不僅應關注國內情勢的發展，歸納與推演出可供思考的議題、法案與政策外，更應該分析國際社會的理念、價值與規範，並將它納入政黨實際產出的議題與政策方針之中，以扮演國際社會與國家內部在形塑信念與理念接軌的媒介；第三，政黨扮演教育大眾的角色，政黨對全球新議題的宣傳，會使得大眾的思維更多元，關注的領域亦更加廣泛，無形中提供大眾學習的場域，促成個人的社會化過程。同時，透過爭取民眾的支持與認同，政黨不僅強化與累積民意，更能形塑民眾的政治態度，藉由傳遞知識與信念的過程教育民眾。總而言之，政黨是將社會力量與意識型態轉化至政府部門成為決策考量的媒介之一，更是表達民眾需求、匯集利益以

---

<sup>75</sup> Andrew Heywood 著，楊日青、李培元、林文斌、劉兆隆譯，*政治學新論*（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2002），頁441。

<sup>76</sup> S. Neumann, "Toward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H. Eckstein and D. E. Apter, eds., *Comparative Politics: A Reade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p.352.

及教育民眾關注相關議題的組織，因此，政黨扮演著傳遞理念與價值的角色，成為社會化傳遞理念的媒介。

最後是知識社群，根據彼得·哈斯(Peter M. Hass)的定義，「知識社群是由來自於不同領域與背景的專家所組成，具有以下的特徵：分享一套規範與規則的信念，用以對於社群成員的社會行動提供價值基準的理性；分享因果信念，用以說明介於可能性政策行為，與所欲結果產出之間的聯結基礎；分享概念與可信度；提供知識社群成員間分享相互檢證的理解；提供分享知識的途徑。」<sup>77</sup>也就是說，知識社群不僅傳遞理念與價值，更希望將其轉化為政策產出，藉由直接影響決策者的認知，改變其對於利益的態度，進而影響國家政策。然而，透過跨國性的知識社群成員來影響其他國家的利益與行為，不僅能增進國家行為與國際政策的調和，也能符合知識社群的因果信念與政策偏好。知識社群在政策演進的過程中，扮演著建立與制度化議題領域的角色，而政策演進的過程包含幾個主要步驟：政策的創新（議題設定）、擴散（政策執行）、選擇（政策的評估）、持續（政策的變遷）與政策的終止，而知識社群便在過程中展現影響力，促成政策的產出，將其所傳遞的知識轉換成實際政策產出。

---

<sup>77</sup> Peter Hass, "Introduction : Epistemic Commu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6, No.1 (Winter 1992), p.3.

### 第三節：國際社會化的主要變項

#### 一、強權國家的影響<sup>78</sup>

在兩極對抗的時代，強權國家具有主導規範建構的影響力，而在多極體系的架構下，強權國家則扮演形塑規範的角色，但不論國際體系型態為何，強權國家都有維繫國際體系穩定的功能，因此，強權國家最為重要的工作，在於透過武力懲罰、建立規則或是分配資源，來維持國際體系的穩定，也透過主導國際規範與秩序的建立，鞏固強權國家的權威，並強化其他國家的認同與忠誠度，強化國際合作。另外，強權國家也透過推動各種議題領域，例如安全、經貿關係的開展、文化交流、環保、科技交流等，加強國際社會中各國的往來互動，提升彼此合作的關係。這種在強權國家主導的互動下，進行國際社會化的過程，也會更進一步認同強權國家的權威與權力，因此，強權國家可以被視為國際社會化的推手，會透過所擁有的資源，強化國際合作。這種社會化的過程，可經由三種機制來達成，即規範的說服、外在的誘導以及內部的再建構過程，<sup>79</sup>而強權國家的角色便在此三種機制中，展現影響力。

在規範說服的過程中，強權國家透過與目標國家菁英的接觸，使這些菁英內化強權國家所建構的規範，採行相符的政策，產生合作的結果。也就是說，強權國家會說服目標國家的社會菁英服從國際規範，進而使目標國家的政策轉變，將相關條約與規範，內化到國家的法律結構之中。另外，也會透過經濟與軍事的誘因，來引導其他國家轉變政策方向，例如，以提升目標國家的經濟利益，與強化彼此軍事層面的合作為誘因，讓目標國家重新評估獲利與成本，促其接受強權國

---

<sup>78</sup>學者王啟明教授認為，影響國際社會化的因素，有強權國家的影響、國家的學習、共同利益的認同、國際組織的作用和法制化。請參見：王啟明，「國際社會化與全球治理」，*問題與研究*，第43卷第6期(民93年11、12月)，頁14-18。

<sup>79</sup>John G. Ikenberry and Charles A. Kupchan, "Socialization and Hegemonic Pow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4, No.3 (Summer 1990), p.284.

家的建議，改變政策行為。強權國家也可能直接干預其他國家內部的政治，來重塑目標國家內與國際政治層面的規範，促使該國家政策的改變。也就是說，國際社會化中的強權國家，在國際層次上，會主導國際規範與秩序的建立，透過說服、誘導與重塑的過程，將國際規範內化到目標國家的行為之中，而在國家內部層次上，則會與目標國家內部的菁英接觸，透過強化國際規範的傳遞，影響目標國家的行為。

## 二、國家的學習

艾恩斯特·哈斯(Ernst B. Haas)認為「學習是管理互賴關係的途徑，當新知識被用以重新定義國家利益之際，學習過程便會開始。」<sup>80</sup>而安德魯·法卡斯(Andrew Farkas)則認為「國家學習是一種存在於國際轉變，與形成國家政策轉變的中介過程。」<sup>81</sup>然而，從國際層次來看，國家的學習主要是著重於決策者信念改變，導致外交政策的轉變，因此，國家學習，是國際轉變與外交政策轉變的中介過程，在這過程中，國家必須先獲得學習的動力，並擁有外部環境充分的資訊傳達，最後再應用到國內決策的機制中，以達成政策轉變的目標。

然而，除了資訊轉換成政策的過程，更重要的將個人學習推廣到國家層次的過程，菲利浦·泰特洛克(Philip E. Tetlock)從幾種分析途徑切入，來詮釋國家學習的過程<sup>82</sup>：首先，新現實主義途徑認為，學習是以理性的政策調適，來回應國際環境的獎勵或懲戒；再者，信念體系途徑主張，學習是國家行為者，在對國際環境認知內容的改變後，選擇以認為最好的方式去處理環境的變遷；而組織與政治文化途徑認為，學習是在制度程序或文化規範下的改變，以形塑政府回應國際

---

<sup>80</sup> Ernst B. Haas, *When Knowledge is Power : Three Models of Change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erkeley, C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90) , p.4 , p.128.

<sup>81</sup> Andrew Farkas, *State Learning and International Change* (Ann Arbor , Michigan :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8) , p.1.

<sup>82</sup> Philip E. Tetlock, "Learning in U.S. and Soviet Foreign Policy : In Search of an Elusive Concept," in George W. Breslauer and Philip E. Tetlock , eds., *Learning in U.S. and Soviet Foreign Policy* (Boulder , Co : Westview Press , 1991) , p.22.

事件的方法與態度；最後，學習效率概念途徑則認為，學習是獲取比過往更具效率的能力，使用更為合適的方法，追求更為實際的目標。

國家學習的方式，主要是藉由國家政策的制訂、轉變，與相互協調來達成，國際社會透過對某一議題領域的關注、國際環境產生轉變而衝擊國家利益，或是基於國際合作的前提，使國家進行政策調適的行為，以因應國際環境的轉變。同時，分析過往的政策經驗，也是學習過程的開端，延續成功的政策作為，或是修訂不適當的政策，都能強化國家學習。另外，國際規範的建立，也是國家學習的展現方式之一，透過國際規範的確定與落實，展現國家行為者之間對於國際關係進行方式所抱持的理想。

### 三、共同利益的認同

國際社會化的運作動力之一，是參與者集體認同與共同利益的交會，透過認同與利益的結合，使得國家之間的行為能凝聚共識，建立集體的行動目標，促成彼此行為相互學習，達到國際社會化。當然，此種共同利益的認知與集體行動的產生，必須由國家利益、認同途徑與集體行動三個層面交疊而成。建構主義論者主張認同建構國家利益，認為國家透過學習的過程，產生共同知識與理解，可以強化國際互動，進而形塑國際規範，來維護其利益的延續。然而，利益屬於意願的範疇，認同亦是來自於信念，所以，利益與認同的結合也是產生行動的途徑，<sup>83</sup>國家基於意願、利益、信念與認同的結合，不僅形塑國家利益的實質意涵，更建立起制度與規範來維繫共同利益的價值，因而展現出不同的國家利益內容。總而言之，國際社會的共同利益，不僅透過國際與國內環境的管道來形塑，其中也包含信任、勸服、互惠、利益與意願等促成合作進而展現社會化的因素。

### 四、國際組織的作用

國家透過與媒介的互動，以及其所展現的影響力，使得國家產生學習、認

<sup>83</sup> 郭樹勇，**建構主義與國際政治**（北京：長征出版社，2001），頁108-109。

知與社會認同的效果<sup>84</sup>，而國際社會化的運作，需要社會化媒介與目標國家間屬於結構不對稱的情況為前提，於此，社會化媒介才可以扮演資源守門員的角色，而目標國家為了獲得取得資源的資格，將會採取由社會化媒介機制所建構的信念與規範。這種結構下的依賴會誘導目標國家產生成為國際社會成員的學習過程，以避免受到懲罰，也希望獲得報酬，最後達成政治目標，這意味著國家行為者，會基於理性的思維，透過學習的過程，達到自利的最大化。在本文中，國際社會化的媒介，是以國際組織為主要分析對象，而國際組織不論其性質為何，目的都在於透過共同利益的建構，以成員國的集體力量，來解決所面臨的問題，並藉由規範的制訂，來約束成員國的行為，強化成員國間資訊的流通，來降低交易成本，增進國際合作，進而展現國際組織扮演國際社會化媒介的角色。

## 五、合法性

馬克斯·韋伯(Max Weber)認為「合法性是促使人們服從某種規則的動機，任何群體服從統治者命令的可能性，主要依據他們是否相信政治系統的合法性。」<sup>85</sup>而尤根·哈伯瑪斯(Juergen Habermas)則強調「合法性意味著某種政治秩序被認可的價值。」<sup>86</sup>也就是說，「合法性」是社會秩序與權威被行為者認可和服從的狀態，目的在於為政治統治提供正當理由。華勒斯(H. Wallace)則是以歐洲為例來說明合法性的運作，他認為支配歐洲認同與核心歐洲制度的出現，使得歐洲人民在共同歷史、文化、政治價值與認同的約束下，強化了歐盟的合法性<sup>87</sup>。

學者阿伯特(Abbott)、基歐漢(Keohane)、莫拉夫齊克(Moravcsik)、斯勞許特(Slaughtor)，以及希尼道(Sinidal)認為，「合法性的制度化來自規則被遵守的程度、

---

<sup>84</sup>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6, No.2 (Spring 1992), pp. 391-425.

<sup>85</sup>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Berkeley , C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213.

<sup>86</sup> Juergen Haberma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MA : Beacon , 1984) , pp.201-211.

<sup>87</sup> Helen Wallace, " Deepening and Widening : Problems of Legitimacy for the EC," in Soledad Garcia , ed., *European Identity and the Search for Legitimacy* (London , England : Pinter , 1993) , p.101.

規則的精確性，以及向第三方解釋、監督並加以實踐的功能。」其中包含三個要素<sup>88</sup>：首先，義務性是對行為者的影響程度，端視參與者服從規範與法律效力的意願而定，也與參與者對規則以及國際法的認知有關；再者，精確性使行為者能明確地理解應該遵行的規則與承諾內容，以及應該避免的行為內容，讓參與者有可以形塑自身行為的依據，也可以作為懲罰行為不當者的標準；最後，授權性在於執行層面的規範，透過具有權威的授權機構，來制訂與執行對於行為者產生約束，且必須被遵守的規則、原則、規範與決策程序，以強化影響的層面。

合法性制度化的過程涵蓋兩種內化的過程，一方面是國際建制或組織的規範內化，另一方面則是參與國家將國際規範制度性內化的過程。也就是說，國家遵守國際規範、承諾與國際法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合法性的存在，透過制度化的過程使得國際建制或國際組織成為通過規則、制訂規範的場域。而國際建制或是國際組織的合法性在於其所施行的規範，因為規範從建立、實踐，到修改完備的過程，都是透過許多成員國的參與，且國際建制與國際組織的規則、原則、規範與決策程序，都必須得到參與國的認可，並由國內法制化程序來加以確認，內化到國家的法律體系之中。也就是說，合法性制度化是一種明確的形式，也具有功能性的價值，能反映國內政治行為者的動機，以及具體化國際規範，而且，合法性制度化之所以能推動國際合作，在於透過國際互動與跨國合法性的制度化所產生的政治功能，能強化行為者對於國際義務的順從，所以世界政治要發揮效果，有賴合法性持續不斷地散播，也與國際規範形塑國內與跨國政治行為者的利益認知有關。

合法性制度化的另一重要的面向在於解決爭議，國家藉由明確的規範，來約束彼此的行為，把共同利益的建立與資源配置，作為維繫規範的獎勵，也對違背規範的行為者給予懲罰，展現強制力，透過利益的誘因與懲罰的實施，使得國際

---

<sup>88</sup> Robert W. Abbott, Robert O. Keohane, Andrew Moravcsik, Anne-Marie Slaughter, and Duncan Sinidal, "The Concept of Legal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4, No.3 (Summer, 2000), pp.408-417.

衝突與爭議得以化解，進而認同合法性的權力強化合作。然而，國家對於合法性制度化的認知，也會根據自身的法律文化與法律制度，產生不同的建制及組織型態，所以，合法性也成為國家出於自利與共同利益考量，而進行國際社會化過程的核心因素之一。國家透過制度化的機制，制訂出規範、通則、秩序、信念與決策過程，建構合法性權威。而理性的行為者更視擁有合法性為獲取政治權力、改善權威地位資格，以及增進治理能力資源的管道。也就是說，合法性在國際建構認知的同時，展現出影響國際互動的規範，進一步強化國際合作。

#### 第四節：小結

在建構主義的框架下看國際社會化，有幾個相關的重要概念，首先，是探討國際規範本身，國際規範的生命週期包含規範出現、擴散和內化的三個階段，其中每階段不同的行為者與制度相互作用後，使國際規範得以成形、散播出去，最後於以鞏固與建立。然而，促使國家內化國際規範的動力為何？是否以國家之間互動所形成的認知與利益為動能？又國家之間共同利益如何產生？共同利益與國際規範是否會相互排斥？在前面學者的研究中，都未做進一步的闡釋與分析。再者，是關於國際規範擴散到目標國家的方式，第一、「說服」被視為推動國際社會化的重要刺激與動力，透過制度的建立，讓行為者之間有秩序且持續地進行討論與商議，進而改變行為者原有的信念與態度，達成國際社會化；第二，是「建立互信」，當國家之間產生集體認同或利益一致的態度時，會建構彼此進行社會互動的機會與基礎，有利於形成共同價值觀，而共同價值觀又會使國家之間產生互信，進一步達成國際社會化的目標；第三，是「社會學習」，分別以社會溝通、隨著制度化運作，以及與權力或權威相連結為特色，主張透過國家的社會學習，可以達到國際社會化的目標。最後，是與國際社會化成果相關的概念，

建構主義認為規範、認同與文化在促成國際合作中具有相當重要性。然而，促使國際規範的擴散是否還有其他方式，而達成國際社會化目標的具體表現是否就是國際合作，本文都將進行持續探討。

接著從行政、立法，以及非政府等三個層次對國際合作進行分析，在行政層次中，透過國際層次的結構與互動，呈現出國家行為者，走向國際合作的狀況；在立法層次中，則展現國家行為者不僅遵守國際規範，也解釋國家行為者為何會遵守的核心價值；最後從非政府層次切入，則可以看出非政府組織、利益團體、政黨與知識社群，在國際社會化中所扮演傳遞理念、信念及價值的角色。另外，研究國際社會化的主要變數，可以看出各個因素對國際社會化的影響，例如，強權國家扮演理念與信念擴展的角色；國家透過理念、信念與知識的傳遞學習社會化的內容；共同利益的認同則強化規範建立的過程；而國際組織不但是國際社會化運作的場域，更是規範建立與推展的重要機制；最後，合法性代表了國家對國際承諾的信任，而內化國際規範的過程，就是國際社會化的具體表現。

本文將在接下來的篇幅中，將在理論的背景下探究歐盟的國際社會化力量，以實際的例子觀察歐盟國際社會化力量的展現，是否符合建構主義者的觀點，同時闡述歐盟所建立或是推動的國際規範有哪些，歐盟使用那些策略將國際規範擴散到目標國家，歐盟在對目標國家進行國際社會化時的助力和阻力又各有哪些。

### 第三章：歐盟的國際社會化力量

#### 第一節：歐洲的文化背景

國際社會化所推動的國際規範，由國際社會化的媒介形塑，在歐盟的案例中，在對中、東歐國家國際社會化的過程中，國際規範的核心價值就是「自由」與「多邊主義」，而這兩個核心價值是由歐洲的特殊文化背景所醞釀的，在觀察歐洲的政治觀、經濟觀、社會觀、環境觀和衝突觀所包含的各種特點後，以下歸納出「團結」、「永續」和「世界主義傾向」等三個概念，來建構歐洲的文化背景。

##### 一、團結概念

追求團結，是歐洲文化背景中重要的特色之一，而此種特色在經濟觀與社會觀方面表現的最為顯著，首先，是經濟觀，歐洲人支持社會市場經濟原則的相關概念，例如，所得重分配、政府干預，和以利害關係人為主的資本主義等<sup>89</sup>。所以，相較於世界其他地方的資本主義，歐洲實行的資本主義，更需要穩固的社會認同與接納做為基礎，於是，所得轉移保證與歐洲社會安全體系，就被視為歐洲政治生活中必需的保障，可以緩和人民不滿的情緒，也可以改善社會不穩定的情況。<sup>90</sup>因此，歐洲在經濟方面的團結，不僅代表對個人經濟活動進行管制約束，更包含政府干預和支出，政府會實踐承諾，處理因地區差異與結構改變，造成經濟不平等的種種問題。

然而，要實際瞭解歐洲社會市場經濟的平均水準，可以從不平等和貧窮兩項指標切入。整體來說，目前歐盟的平均每人實質生產毛額(average GDP per capita)是世界中最高的國家之一，不平等與貧窮程度，在已開發國家之中也算是比較

---

<sup>89</sup> Will Hutton, *The World We Are In* (London, England: Little Brown, 2002), p343.

<sup>90</sup> Susan Strange, "Who are EU? Ambiguities in the Concept of Competitivenes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36 (1998), pp.111-112.

低，但是，在歐盟的成員國之中，彼此的經濟水準，卻存在著相當大的差異。根據資料，冷戰後能夠在歐洲新經濟形成時調適得當的國家，例如，匈牙利和比利時，社會不平等的程度就會比較低，反之就擁有高度的社會不平等現象。另外，貧窮程度，則反映國家內部的社會經濟結構若國家內部結構有差距較大的不平衡，就會有較高的貧窮程度，<sup>91</sup>例如，義大利、英國和愛爾蘭等。總結而論，歐洲人擁有建構主義的經濟觀，因此，把歐洲高度的經濟發展，和低度的不平等與貧窮程度，都歸因於社會大眾能在經濟方面維持團結。<sup>92</sup>

另外一項擁有團結特色的，是歐洲人的社會觀，他們認為社會模式，應包含社會立法、社會福利，和社會基礎建設的投資，雖然目前學界，對是否存在一個特定的歐洲社會模式仍有爭議，不過歐洲國家普遍有著大量的政府支出、相當廣泛的社會計畫，和一定程度的就業保障，再加上一致的薪資政策，以及對人力與社會基礎建設的投資，都可以被視為歐洲社會模式內含的一部分。<sup>93</sup>哈伯瑪斯就認為，「歐洲人的社會觀，內含在社會自由主義的某種規範核心之中，因此提供了社會團結的背景環境。」<sup>94</sup>

而政府在教育、健康和公共部門方面的支出，占國民生產毛額之百分比，反映出政府對社會福利的重視程度，可以用來衡量社會團結的程度。就歐盟整體來說，在公共部門方面支出占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比，是世界上最高，而在教育與健康兩方面占的百分比，在已開發國家之間，也僅略低於紐西蘭、加拿大和美國。然而，如同經濟方面的表現一樣，在歐盟內部成員國家之間，各國政府在這三方面的支出，也出現了相當程度的差異。政府支出所占百分比高的，大部分是北歐或西北歐的已開發國家，例如，丹麥、瑞典、德國和法國等國家，相對地，支出

---

<sup>91</sup> 即收入低於中等所得一半之人口所占的百分比

<sup>92</sup> Sonia Lucarelli and Ian Manners, ed., *Values and Principles in European Union Foreign Policy*(Oxon, England: Routledge, 2006), p.21.

<sup>93</sup> Mark Kleinman, *A European Welfare State? European Union Social Policy in Context*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2), pp. 57-58.

<sup>94</sup> Juergen Habermas, "Toward a Cosmopolitan Europ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14, (2003), p.100.

占百分比低的國家，則是開發中的中、東歐國家，像是拉脫維亞、匈牙利和斯洛維尼亞等國家。<sup>95</sup>總體來看，歐洲擁有建構主義的社會觀，相信政府在公共部門的高度支出，是維持社會團結的關鍵，因此，歐洲人能擁有世界上最廣泛的公共教育和健康體系，也有世界最高的識字率和最長的平均壽命。<sup>96</sup>

## 二、永續概念

在歐洲文化背景中的另一項特色是永續概念，這項特色在環境觀與衝突觀中得到發展。歐洲人擁有永續發展的環境觀，希望能在發展經濟，享受經濟發展成果的時候，也同時保護環境，讓環境永續發展。歐洲人希望環境永續發展的精神，充分表現在經濟、發展和社會政策中相關的環境議題上，歐洲國家政府不僅使用社會性的影響力，表現對環境保護議題的關注，也會以實際的法律或是預警性原則實踐永續發展的精神，例如，許多與環境保護相關的立法，都已經被納入歐洲人權宣言和歐盟基本權利憲章之中，而在成員國家內部，也可以看到很多相關的法條。

實際用來測量環境永續發展程度的指標有幾個，即能源使用效率(GDP per unit of energy use)，即經濟活動中，使用每單位能源所產出的國民生產毛額、<sup>97</sup>生態腳印(Ecological Footprint)<sup>98</sup>和碳排放量。以歐盟整體來看，能源使用在世界上算是相當具有效率的國家之一，但是在生態腳印和碳排放量兩個指標上，都高於一般的開發中國家，僅低於美國、日本、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sup>99</sup>同樣地，在歐盟的成員國之中，實踐環境永續發展的程度也有差距，而造成差距的可能原因，有國家開發的程度、都市化程度，和國家所處的緯度等。一般來說，已開發國家的能源使用常會比較有效率，而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國家，通常生態腳印越大，碳

<sup>95</sup> Sources: UN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4: 202-205, and OECD Social Expenditure Database 2004.

<sup>96</sup> Lucarelli and Manners, *op. cit.*, p. 23.

<sup>97</sup> 指數越高，表示在經濟活動中使用能源越有效率。

<sup>98</sup> 即測量我們現有的生活方式需要多少自然資源的方法，可以了解人口對自然資源的需求和地球實際承載能力之間的關係。因此，生態腳印越大，則生活方式越不符合永續發展的原則。

<sup>99</sup> Source: UN Human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04:207-210.

排放量也越大。總體來看，歐洲人相當重視環境的永續發展，也非常關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的方法，因為，他們深信，在人口稠密的歐洲，降低生態腳印與碳排放量，是讓環境能永續發展的關鍵。

另一項具有永續精神的，是歐洲人對衝突的看法，歐洲人希望建立永續和平，不只消弭衝突暴力的表面行為，也解決衝突背後的結構性原因。歐洲人實踐永續和平的方法，是透過廣泛的發展援助政策，和本土性的發展計劃，例如，在健康、教育和基礎建設方面，徹底解決不平等出現的根源。另外，歐洲國家也同時投入大量資源到軍事研究、軍事科技和武力上面，而且，大部分國家都加入了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和參與聯合國的維和任務。

從軍事支出和參與聯合國維和部隊人數兩項指標，可以瞭解歐盟對維持永續和平的實踐。歐盟整體的軍事支出費用，雖然大幅度落後世界上前五個軍事強權國家，即巴基斯坦、俄羅斯、美國、中國和印度，但仍高於世界上其他國家的總平均值，<sup>100</sup>而歐盟成員國對聯合國維和任務的貢獻，也遠超過多數其它的開發中國家。然而，歐盟成員國，在這兩項指標數據上的差異，多是因為歷史經驗和近期的安全考量所產生，例如，歷史上曾為殖民帝國的法國和英國，就提供了聯合國安理會大部份的武力。而對參加聯合國維和部隊的人數，則是許多因素共同影響下的結果，例如，國家本身的政策傾向，是中立或是偏向自由的國際主義，會對參加維和部隊的意願產生影響。總而言之，歐洲人擁有社會建構的衝突觀，相信從歷史得來的經驗，並認為廣泛的援助發展計劃，加上高度軍事準備，是解決暴力行為與被後結構性原因的根本方法，而參與聯合國的維和任務，則是負起身為國際主義者的承諾。<sup>101</sup>

---

<sup>100</sup> Source: UN Human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04:202-205.

<sup>101</sup> Lucarelli and Manners, *op. cit.*, pp.27-28.

### 三、世界主義傾向的超國家政治

最後一項歐洲文化背景的特色，是世界主義傾向的超國家政治，歐洲人相信建立活躍的公民社會，給予女性更平等的權利，並在維護國家主權的同時，也尊重超國家法律，可以形塑多層次的政治。在這種超國家政治之下，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是高度相互影響的，<sup>102</sup>世界主義的傾向，代表公民團體的活動會與超國家的法律結構相互影響，也就是帕斯科·拉米(Pascal Lamy)所主張「擁有全球性的思維，而先在本國於以實踐。」<sup>103</sup>

要判定是否屬於世界主義傾向的超國家政治，可以從國際公民社會組織的密度、<sup>104</sup>國家重視女性權利的程度，以及國家參與國際法的程度等指標切入。跟世界上其他國家相比，歐盟在這三個指標上的表現都屬一屬二，尤其是批准通過國際法的數量，更是世界最高。而歐盟成員國間的差異，則肇因於各國發展的程度，以及進入國際社會的先後，其中，國際公民社會組織的密度，就取決於與進入國際社會的先後，2004年加入的新成員國，例如波蘭，國際公民社會組織的密度就低於歐盟創始會員國。另外，對女性權益的重視程度，則和發展程度有關，像已開發的北歐國家，重視女性權益的程度就是世界上最高。最後，批准國際條約的數量，也和進入或參與國際社會的程度有正相關，舉例來說，較晚加入歐盟的國家，像捷克和波蘭，政府批准通過的國際條約，就低於歐盟整體的平均數字。<sup>105</sup>總結來說，歐洲人擁有高密度且活躍的公民社會，以及相對比較國際化的公共領域，並認為在高度發展程度之下，應該更重視女性的權益，同時，他們也相信主動積極地參與國際法，是形塑歐洲公民強權形象的重要因素之一。

<sup>102</sup> Ulrich Beck, "Understanding the Real Europe," *Dissent*, (Summer 2003), pp. 32-38.

<sup>103</sup> Pascal Lamy, "Europe and the Future of Economic Governanc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42, No.1, p13.

<sup>104</sup> 即在每百萬人口中，具國際傾向之非政府組織的數量

<sup>105</sup> Lucarelli and Manners, *op. cit.*, pp.29-31.

## 第二節：國際社會化的策略

### 一、國際組織在國際社會化扮演的角色

國際關係研究的不同學派，對社會化的議題一直存有許多爭論，新現實主義者認為，社會化是一種選擇與競爭的過程，在整個過程中，國家必須強迫自己趕上同體系中最強的國家，以求達到平衡狀態，於是，每一個國家的行為，最後都會染上現實主義的色彩，而此種共同特徵的出現，和國家所處的社會背景不相關，也不是由國際化推動的。<sup>106</sup>在英國學派的論述中，社會化所扮演的角色就相當吃重，他們認為在國際社會中，一個國家最重要的，就是獲得其他國家的承認，同時也認為，國際社會的環境與條件，都有足夠能力，可以進行國際社會化，<sup>107</sup>但是，由於本體論與方法論的限制，英國學派並未聚焦探究社會化機制的發生，以及社會化的最終結果為何。之後，隨著新功能主義的出現，歐盟強力社會化的角色，漸漸受到矚目，許多國際關係理論者和歐洲主義者，便開始對國際組織在社會化中扮演的角色進行研究。

相關研究出現兩個不同導向，建構主義學者將國際組織視為在公共領域中促進社會化的提倡者，認為國際社會擁有社會化的功能，並且主張有系統地引進價值，可以用來解釋社會化將如何發生，將在何時發生效果。但是，並非所有國際社會化，都肇因於國際組織的推動，社會化也可能透過社會學習的過程而產生，例如，國家的領導者在沒有社會流動的情況下，自發地學習新角色與利益。因此，部分建構主義學者和歐洲主義學者認為，國際組織也是個人社會化的場域，並試圖將國家菁英，如何在缺少社會壓力的情況下，嘗試扮演多種角色的情況，於以理論化。同時，他們也強調國際組織，對個體參與者發揮的社會化作用，所以，部分學者開始對歐盟內部定期舉行會議的社會化效果進行研究，但是，大部分的研究都著重於量化分析，而缺少質性背景，於是哈伯瑪斯就提出的溝通理性

<sup>106</sup>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 Hill, 1979), pp.127-129.

<sup>107</sup> Hedley Bull, *The Anarchy Socie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sup>108</sup> 概念，嘗試對質化面向進行分析，作為描述社會化過程的基礎。<sup>109</sup>

## 二、歐盟所使用的國際社會化策略

### (一) 歐盟社會化策略簡介

在本文第一章第四節中，已經對歐洲國際組織所使用的社會化策略做了介紹，而現在就單獨從歐盟使用的社會化策略切入分析，首先，歐盟使用的社會化策略屬於排外性質，想申請加入歐盟的國家，必須先採用歐盟的組織規則，也要在鞏固民主的過程中表現良好，歐盟才會進一步承認此新成員。而歐盟主要使用的社會化工具，是物質性獎勵強化與額外支持，歐盟所提供的物質性誘因，主要在經濟福利方面，例如，透過是否敞開管道，讓非成員國進入歐盟市場與發展基金，或是決定是否給予非成員國家，向市場經濟轉型時，在金融與技術方面的協助，使非成員國實施符合歐盟期待的措施。另外，在社會性誘因方面，加入歐盟代表在歐洲最重要的組織佔有一席之地，可以在歐洲的重要事務上表達意見，但相較之下，對非成員國最大的誘因，還是物質方面的實質利得。在物質強化策略方面，歐盟使用政治條件，歐盟明白表示要成為歐盟會員國或是獲得實質獎勵前，必須先採行歐盟規定的自由民主規範，等符合規範後，非成員國才能獲得協助，並加強與歐盟的組織關係，最終成為會員。最後，歐盟所使用的國際社會化管道和大多數的國際組織一樣，都是先透過政府間管道，再經由跨國間管道來達

---

<sup>108</sup> 哈伯瑪斯的「溝通理性論」站在「沒有絕對標準和普遍價值衡量、決定人類行為」的時代思潮中，企圖重新建立典範論述來描繪、解釋後現代社會。他建構「話語倫理學」來恢復人性的完整，因為話語是人際交往的最基本形式，如果話語能產生有效性，使對方理解，便能產生理性，進行溝通，並認為「溝通理性」可以用來反駁「工具理性」，「工具理性」是一套標準化的結構，如法律條文、行政官僚、金融制度或是選舉制度等等，被認為是客觀且可被證明的。但哈伯瑪斯認為，工具理性雖然號稱客觀、科學，但卻是一種死板、無連結，更缺乏有效性，會成為專權的非理性化，所以，必須依靠程序理性的溝通話語，才能建立起話語倫理學，讓所有行為者都可以透過溝通理性，讓大家的話語得到同等重視，並杜絕權力的濫用和暴力強制。

<sup>109</sup> Christian Joerges and Juergen Neyer, "From Intergovernmental Bargaining to Deliberative Political Processes: The Constitutionalization of Comitology", *European Law Journal*, No.3, pp. 274-299.

成國際社會化。<sup>110</sup>但是，在歐盟社會化某些東歐國家的案例中，跨國間管道是不暢通的，因為這些東歐國家的國內社會結構中，沒有發展完善的公民社會，所以無法形成足夠的社會力量，對政府決策進行施壓，促成政治上的改變，可是，歐盟仍然將跨國間管道視為繼續推動社會化的管道。

## (二)政治條件的使用

從加入歐盟的程序，可以觀察到歐盟社會化策略的實質內容，首先，歐盟條約第 49 條中，特別將加入歐盟與第 6 條自由民主基本原則掛勾，它明白列出任何尊重這些基本原則的歐洲國家，都可以申請成為歐盟的會員國。這些原則在 1993 年的哥本哈根高峰會上，被進一步確認，並在附予詳細內容之後，成為衡量申請國是否符合加入歐盟資格的「哥本哈根標準」。<sup>111</sup>在與中、東歐國家的關係中，歐盟經常使用政治條件，例如 1989 年一月，歐洲議會就要求在與中、東歐國家的貿易與合作條約中，應該將人權情況納入考量，同年十一月，又在巴黎高峰會中提出，認為所有歐盟與中、東歐國家之間的提案，只適用於已經重建自由與民主的中、東歐國家。蘇聯解體之後，歐體執委會表示協商與前蘇聯加盟國之間條約的工作，將在政治條件下進行，1992 年五月，歐體理事會再次強調，尊重民主原則、人權，以及市場經濟，是與非成員國，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的原則。因此，歐體在貿易與合作條約中加入中止條款，防範已簽訂條約的中、東歐國家，出現不遵守自由民主原則的情況，同年十一月，歐體理事會通過協助中、東歐國家的法爾計劃指導原則，將提供額外協助，給改革過程進展較快的國家。另外，1993 年歐盟對獨立國協國家的 TACIS 援助計畫，也一樣強調政治條件，表示歐盟給予的援助，將視受援國改革成果的程度而定。而 1993 年六月的哥本哈根高峰會，更是將鞏固民主機制穩定、法治、人權，和尊重並保護少數民族等基本民主自由原則，視為加入歐盟的必要政治條件。接著，在 1997 年歐盟執委會

<sup>110</sup> Frank Schimmelfenning, Stefan Engert and Heiko Knobel,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in Europ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6), pp. 33-40.

<sup>111</sup> *Ibid.*, p.29.

審查申請加入的意見書和年度報告中，都定期評估所有候選國的政治情況，以意見書與報告為基礎，寫入盟協商推薦書，也提出候選國在結束入盟談判前，需要改革的之處。<sup>112</sup>

歐盟的政治條件，屬於獎勵強化策略，無法達到歐盟標準的國家，只是無法得到協助，在爭取進入歐盟的競爭中落後，通常並不會受到歐盟的懲罰，但也通常不會給予在競爭中落後國家額外支持，而是使用規勸的方法，讓目標國家政府承擔創造有利條件的責任。不過仍有些例外，例如，歐盟會長期提供基金，協助非成員國促進民主與自由的計畫，或是直接援助這些國家，例如，法爾計畫與TACIS計畫，還有，1999年開始的歐洲民主與人權倡議(EIDHR)，就是歐盟提倡第三世界國家自由民主最重要的計畫。

歐盟社會化非成員國的任務也逐漸制度化，首先，歐盟成員國同意協調社會化政策，共同設計並管理提倡自由規範的計畫，接著，歐盟成立特定的組織機構和社會化計畫，建立社會化過程的條件和規則，像是透過TACIS和法爾(PHARE)計畫，提供金融和技術上的援助，協助候選國轉型。另外，歐盟也在非成員國境內，建立分支機構，觀察這些國家在社會化的程度，以評估這些國家是否能進到成為成員國的下一階段。最後，歐盟執委會提出對候選國的意見，對它們採用歐盟規則的進度，出版年度報告，經歐洲議會討論後，提出對候選國的評估報告，決定是否讓目標國家繼續進一步的入盟談判。

### (三)選擇社會化策略的考量因素

國際組織本身的能力，和組織產出的利得，會決定國際組織選擇使用的策略，因此可以歸納出幾點：第一、產出物質性集體財(collective good)的組織，會使用排外性的社會化策略，而授予組織成員資格為成員國帶來的成本越高，目標國家要符合的標準越高，被組織承認需要的時間也越長。以歐盟的例子來說，在共同市場、共同分配，和歐盟擴大等政策上，都會對原本的成員國產生直接且物

---

<sup>112</sup> *Ibid.*, pp.36-41.

質性的影響，新成員加入組織後，會分享既有的集體財，減少原本成員國的淨利得，並且參與組織未來生產與分配的決策，影響原本成員國家的決策權力，因此，這些組織會對新成員的加入資格，實施較嚴格的限制；<sup>113</sup> 第二、國際組織會依照本身擁有的特殊能力，選擇主要使用的社會化工具，例如歐盟，除了說服與社會性策略之外，有能力可以使用物質性的強化策略，所以，歐盟的經濟力量在執行社會化任務時，就是最強力的武器；<sup>114</sup> 第三、在國際組織與目標國家屬於低度互賴關係，國際組織會使用獎勵強化的社會化策略，因為，相對於懲罰強化與支持強化，獎勵強化是成本較低的策略。因為，在最終都會給予目標國家獎勵的前提下，當目標國家不服從組織規則的時候，使用懲罰強化策略，會給國際組織帶來額外的經濟或軍事成本，選擇支持強化策略，又需要提供目標國家額外的實質協助，但選擇獎勵強化策略時，只有當目標國家採行國際組織的規定後，才需要實際付出獎勵，相對地，使用懲罰強化與支持強化策略，國際組織則要立即付出高成本，卻不一定能收到符合預期的效果。而且，獎勵強化策略也避免了道德風險問題，因為目標國家必須先進行改革，待符合標準後才能獲得獎勵，因此，國際組織能避免落入已經付出代價，卻無法收到效果的窘境。所以，一個理性的國際組織，只有在獎勵強化策略失敗，而組織在與目標國家的互賴關係中，帶來的利益又高於付出的成本時，才會願意使用懲罰強化與支持強化策略。<sup>115</sup> 在歐盟與中、東歐國家的案例中，彼此為低度互賴關係，而且歐盟使用懲罰強化或是支持強化策略，獲利並不會成本，因此，歐盟主要還是選擇使用獎勵強化的社會化策略。

接著，從互賴關係進行分析，歐盟與中、東歐國家的互賴關係是相當不對稱，普遍來說，中、東歐國家對歐盟國家而言，缺乏重要戰略資源，雙方的貿易額在整個 1990 年代，也只有百分之五，另外，軍事能力既不足又顯得老舊。因此，即使中、東歐國家，因為人民戰爭或是經濟惡化造成動盪，對歐盟成員國家的影

---

<sup>113</sup> *Ibid.*, p.41.

<sup>114</sup> *Ibid.*, p.41.

<sup>115</sup> *Ibid.*, pp.42-44.

響其實很小。相反地，在後冷戰時期，中、東歐國家面對安全威脅，例如，俄羅斯帝國野心的重新崛起，或是國家境內民族衝突等問題發生時，卻無法單獨解決。這些威脅到中、東歐國家的完整與政治穩定的問題，都需要歐盟和其他的西方社群組織來協助解決。另外，中、東歐國家在經濟層面上，也很依賴歐盟，中、東歐國家對歐盟進出口的貿易總額，在 1990 年代就占了百分之五十到七十以上，歐盟國家資金的流入，更是中、東歐國家發展經濟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源。因此，這種不對稱的互賴關係，賦予歐盟對中、東歐國家強烈的吸引力，和強勢的談判能力，數據顯示，在獎勵強化策略實施下，於 1990 年代間，大部份的中、東歐國家，在鞏固民主、區域穩定，和國際合作等方面，都發展得相當順利。反而是與歐盟互賴關係，和本身易傷性都較低的國家，像是發展較遲緩的東南歐地區國家，和一些前蘇聯的加盟共和國，單獨使用獎勵強化策略，並不能促使這些國家改善民主情況，歐盟成員國政府，也因為國內輿論的壓力，不願意付出額外的支持或懲罰，去改變這種情況，由此可知，歐盟與中、東歐國家特殊的不對稱互賴關係，是歐盟願意擔負起國際社會化任務的重要因素。

### 第三節：群體效應

國際社會化的媒介大多是國際組織，而組織成員國會被組織的整體環境影響，改變在國際社會化中的思維邏輯，例如，國家的政治偏好，和成本利得計算，因而使國際社會化的過程與結果產生變化。也就是說，國際組織的整體環境會產生群體效應，影響行為者在國際社會化中選擇的策略，改變可能採取的行動。另一方面，群體效應可能使國際組織採用政治上的成本利得計算，而選擇自利的社會化策略，也可能相反地，在國際組織無法獲得經濟、安全或是權力等利益時，增加國際組織推動國際社會化的意願，提升國際社會化行動的密度。另外，群體

效應也會提醒國際組織，在推動國際社會化時，應該保持與國際規範的一致性，因而限制了國際組織優勢的談判力量。以下就以歐盟為例，對群體效應改變行為者決定背後的思考邏輯、運行的機制，以及群體效應是否對不同行為者，或是不同議題領域，有不同程度的影響等問題進行探討。

## 一、思維邏輯

建構主義者認為，國際組織的策略行動常被自身的整體環境限制，而有不同於理性主義者的選擇產生。這是一種社會互動的結果，不只單純考量在物質面的談判成本利得計算，例如，行為者偏好的集合、行為者的談判能力，或是行為者的成本利益計算，更是國際組織特徵的反映，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國際組織的特質與行為者彼此互動的頻率，這些都會限制行為者一味去追求自己個體的利益，也會減少行為者使用自己的物質力量。因為，國際組織的特質會替合法化的標準下定義，然而當組織中的行為者想達到政治目標時，就必須將合法化標準納入考量。同時，組織中行為者之間的高度互動，會產生軟性、非正式的機制，使行為者遵守組織所設的標準，以彌補國際組織無法建立中央機構去統一執行規則的缺憾。<sup>116</sup>

歐盟的思考邏輯歸納有以下變項：第一、是責任感，歐盟自認為有社會化組織外部成員國家的責任，因此，在對外關係中，尤其是對處在群體地理區域之中的非成員國家，提倡構成群體的價值和規範，是不可或缺的政策行為。在與中、東歐國家的關係中，提倡民主和人權一直是歐盟最堅持的政策原則，也是建立或加強彼此更緊密關係的重要關鍵，所以，歐盟在政治利得很低，甚至為零的情況下，能繼續推動社會化，群體效應就扮演了提升活動層級，或者降低標準的決定性角色，當然，社會化活動的類型或密度，還是會因為國際社會化帶來的成本與利益不同，有所差異。第二、是違反規則的程度，目標國家違反規範的程度，會影響歐盟選擇社會化策略的自由，越大規模的歐盟組織規範被違反，會造成歐盟

---

<sup>116</sup> *Ibid.*, pp.20-21.

成員國家越大的道德壓力，使歐盟成員國家在成本很高的情況下，仍然必須出面干預。因為，當規則被違反時，歐盟推動社會化的成本會增加，所以，當有大規模違反基本人權的情況發生，就很有可能引起歐盟大規模的反制行動，這種情況下就是群體效應提升了採取社會化行動的必要性，超越了單純成本利得計算考量的最好例證。

第三、是合法化條件，歐盟必須將所給予的獎勵或是懲罰，與合法化條件相連結，也就是說，歐盟不能仗恃對目標國家相對優勢的談判力量，就隨意使用或者改變既定標準，對目標國家做出承諾或給予懲罰，為了歐盟獲得行動的合法性，所以給予目標國家獎勵與懲罰的條件，都必須與構成歐盟的組織規則一致。歐盟的組織規則是以自由規範為基礎，所以人權、法治、自由與公平的選舉等條件，就是目標國家獲得合法性的唯一標準。由此看來，群體效應也能提昇歐盟本身遵守組織規則的程度。第四、是公平與公正，歐盟必須依照獲得合法性的條件，公平公正地對待每一個目標國家，必須使用同樣標準的政治條件，公正地評估每一個候選國家遵守規則的情況，也不能因為某個國家本身的特定條件，改變既定的標準，同時，也應該用公正平等態度對待歐盟的成員國，不能以較嚴格的標準看待歐盟外部的國家。最後，是成員資格，在國際社會化中，當歐盟外部國家的行為，與歐盟的組織規範越趨於一致，越接近獲得歐盟成員資格的時候，群體環境的影響就越明顯。也就是說，當歐盟外部目標國家，越接近歐盟成員資格的時候，歐盟審查或者評估目標國家的標準與過程，就會越來越仔細，越強調規則標準，以及實施標準的公正性，因此，目標國家違反規範的行為會變明顯，更不敢違反國際規範，進而促使國際社會化早日達成。<sup>117</sup>

---

<sup>117</sup> *Ibid.*, pp.24-25.

## 二、影響對象

國際社會化涉及歐盟成員國和外部國家，但由於歐盟內部成員國必須受限於歐盟的整體環境，例如，歐盟的相關法規、歐盟的群體共識，或是歐盟各個成員之間的相互監督等，所以，透過使用語言上的行動，和社會影響的策略，目標國家或是利益相關的內部成員，可以迫使歐盟內部的成員國，採取與歐盟組織規範一致的行動。另外，一般而言，國際社會化與社會化媒介本身的構成規則密切相關，而組織的構成規則，不僅具有高度且無可爭議的合法性，也通常是組織內成員所共同認定，違反組織的構成規則，都會引起群體內部成員的高度關切，所以，群體內部成員，必定會受到群體環境相當大的影響，<sup>118</sup>而群體外部的國家受到群體整體環境的影響，相對地就比較小。這種影響程度的差異，造成歐盟運用本身力量時的矛盾，一方面，歐盟對目標國家擁有優勢的談判力量，但一方面，又被符合組織規則，和維持與組織規範一致性的要求所限制。

然而，處於群體外部擁有較少物質力量的目標國家，在與歐盟談判協商的過程中，卻沒有歐盟規範性和社會性的道德包袱，因為它們還不是歐盟的一員，不會受限於歐盟先前做出的規範性承諾，也不像歐盟內部成員國家一樣，受到彼此間社會性監督的影響。因此，目標國家在政治上的自利考量、策略性成本利得計算，和談判能力，並不會明顯地被規範性的作為，例如，合法性、國內民意接受度，以及群體認同所影響。於是，要成功地社會化目標國家，歐盟就必須擁有相對優勢的談判力量、給予獎勵或懲罰的可信度、監督目標國家的有效機制，或是降低目標國家採納規則付出國內成本。<sup>119</sup>

另外，群體效應也會因為議題或政策領域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在歐盟組成規則的議題上，牽涉到越多關於歐盟宗旨的基本原則，就越容易挑起合法性爭議，因為歐盟組成規則，常和歐盟集體認同相掛勾，所以歐盟不能放任行為者以歐盟宗旨為藉口，合理化追求自利的行為。所以，和技術管理、預算運用和

---

<sup>118</sup> *Ibid.*, p.23.

<sup>119</sup> *Ibid.*, p.26.

分配補貼等議題不同，在與組織章程、成員資格和民主與自由權利相關的問題上，政策協商談判，與最後產出結果的過程，都會涉入高度價值判斷。也就是說，群體效應，會突顯議題在應然性，或者是實然性，群體特質，與政治現實的落差。例如，對奉自由價值為主桌的歐盟而言，當自由規範被自身的成員、其他區域組織，或者是非成員國家有系統且大規模挑戰時，歐盟就越敏感，而促使行為者做出改變行動的規範性力量就會越大。<sup>120</sup>

### 三、影響機制

群體效應會透過三種主要機制，影響行為者之間的互動，和集體選擇的結果：第一、是「語言說服的行動」，歐盟本身有一套關於偏好和政策合法性的解釋論述，國家可以根據這套論述，對自己選擇的行動做合理化解釋，這時候國家的行動選擇，已經超越單純的談判協商，例如，策略性地交換資訊、使用威脅和給予承諾等，更進一步，國家會用歐盟的整體特質做為藉口，來合理化自己的行動，對抗反對者的挑戰；<sup>121</sup>第二、是「合法性」，歐盟的整體特質不但是行動合法性的主要來源，也是增加不合法行動成本的關鍵。如果國家追求與歐盟整體特質一致的行動，歐盟就會授予國家合法性，加強國家協商談判的力量，相反地，若國家追求的政策目標，與歐盟整體特質相背，歐盟就會指責國家的行動，使減弱國家的協商力量；第三、是「社會性影響」，在歐盟中，國家之間的高度互動，和歐盟的永久存在性，創造了社會性影響有效發揮的條件。歐盟使國家開始關注在歐盟的形象，當某一國家，違反或者投機地利用歐盟整體的特質，卻被其他國家察覺的時候，不但形象會受傷害，其在歐盟中的影響力也會減弱。因此，會促使國家遵守和歐盟整體特質一致的承諾，即使可能帶來與自利政策相背的責任與義務。<sup>122</sup>

---

<sup>120</sup> *Ibid.*, p.22.

<sup>121</sup> Frank Schimmelfenning, *The EU, NATO and the Integration of Europe. Rules and Rhetori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194-225.

<sup>122</sup> Schimmelfenning, Engert and Knobel, *op. cit.*, p.21.

總結而論，語言說服的行動、授予合法性和發揮社會影響等因素，讓群體效應有能力影響集體產出的結果，然而，群體效應在語言說服行動上的強度，會根據幾個背景條件有差異，例如，群體效應對歐盟內部成員國與歐盟外部國家，所產生的影響就有很大不同。首先，如果歐盟成員國與歐盟外部國家之間缺乏共同的特質，在討論議題時，沒有同樣的參考標準，就很難在可行性與合法性的相關爭論上，彼此找到共同的判定標準，於是，物質性的談判能力，就成為協商關係和形塑互動結果的重要工具。再者，即使雙方擁有共同的特質，但如果彼此關係並非永久存在，或者是屬於低度互動的情況，國家就會比較不重視自身的形象與立場，容易做出受其他國家質疑的行為。在這種情況下，國家做出與歐盟整體特質不一致的行為，或者利用歐盟的價值規範做為行為掩護，就比較不容易被察覺，且即使被察覺，歐盟的制裁能力也會因為雙方的低度互動而減弱。根據湯瑪斯·法蘭克(Thomas Franck)的研究，合法性會影響國家遵守國際規則的程度，而構成合法性的因素有四個，即決心(determinacy)、象徵性的確認(symbolic validation)、實踐上的一致(coherence in practice)、堅持規範的階層(adherence to a norm hierarchy)。<sup>123</sup>當一個群體具備這些因素，違反組織規則的成員，就比較難以忽略，或是避免實行群體規則。<sup>124</sup>另外，共鳴(resonance)被視為是社會性影響，發揮有效作用的重要條件，當群體規則與行為者國內的制度規範形成共鳴，就能激發群體成員發自內心的強烈責任感，使社會影響有效發揮作用。<sup>125</sup>

#### 四、輔助條件

在群體效應發揮作用的情況下，會促使歐盟成員國不論代價，都願意積極推動國際社會化，但是，對歐盟外部的國家來說，群體效應的作用就沒有如此明

---

<sup>123</sup> Thomas M. Franck, *The Power of Legitimacy among N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49.

<sup>124</sup> Vaughn P. Shannon, "Norms are What States Make of Them: The Political Psychology of Norm Viola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44, (2000), p.294.

<sup>125</sup> Andrew P. Cortell and James W. Davis, Jr., "Understanding the Domestic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Norms: A Research Agenda,"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2, (2000), pp.65-87.

顯，可能的原因有幾個：第一、因為中、東歐國家還未成為歐盟的一員，所以不會被歐盟的規範性承諾約束，或是被歐盟成員國之間的社會性影響所限制。於是，中、東歐國家是否遵守歐盟所訂出的規則，完全由具體的成本利得計算而定，如果物質或是政治利得超過成本，那中、東歐國家就會選擇遵守歐盟訂定的規則；第二、只單純使用說服和社會性強化策略，而沒有能力使用物質性強化的國際組織，無法成功社會化中、東歐國家，因此，擁有強大物質性力量的歐盟，有相當潛力成功社會化中、東歐國家。

但是，歐盟使用的社會化策略，大部是物質性的獎勵強化，最後還是由中、東歐國家，決定是否要以規則的成本，來換取歐盟給予的利益，因此，影響中、東歐國家決定的主要因素，還是採納歐盟規範帶來的國內成本，而不是歐盟獎勵的本身。因為，首先，在群體效應下，歐盟社會化策略會呈現一致與公正性，所以，歐盟的成員資格，是開放給所有歐盟外部的國家，而且對所有候選國都設立同樣的入盟限制，不會因為各個候選國戰略、經濟與文化特色的不同，而偏袒某個國家。再來，歐盟成員資格附帶的物質性誘因，對所有中、東歐國家來說，都很具吸引力，因為這些國家都希望尋求在俄羅斯，和區域民族戰爭威脅下的保護，也非常依賴歐盟的市場與投資。所以，當歐盟所提供的利得，沒有取得障礙的時候，能夠解釋國際社會化結果不同的原因，只剩下中、東歐國家國內條件，與成本利得計算的不同。也就是說，中、東歐國家政府，面臨的國內政治成本，會對社會化策略是否成功產生關鍵影響。

然而，部份轉型中的中、東歐國家，國內結構的特色是國家強社會弱，以國家為中心，選舉結果會反覆無常，難以預測，這些現象，在現行總統制的前蘇聯共和國中很常見，在目前實施議會制度的中歐國家也存在。另外，這些國家的政黨組織結構，是由上而下組成，與社會底層的關係薄弱，又相當依賴政府資源，於是，不但強而有力的公民社會無法出現，而且公民的政治參與程度也會持續下降。這種型態的國內結構，大幅限制國際組織，透過社會行為者發揮影響力的程度，相對地，目標國家政府與主要政黨，在政策決定上，就有很大的操作空間。

不過，大部分轉型中的中、東歐國家政府，都還是要面對選舉的考驗，雖然選舉民主，是民主轉型的初期階段，還無法馬上建立完善的制度，但是，想要鞏固民主，或者朝自由民主發展的中、東歐國家，還是會堅持舉行選舉，<sup>126</sup>所以，在許多不公平的選舉中，結果常出乎在位者的意料。

然而，在實際上左右中、東歐國家人民投票行為的主要因素，是對自身安全與福利的關注，並不是政府是否遵守歐盟訂定的規則。數據顯示，多數政府的更迭，都是肇因於人民對社會的不滿，例如，在位者無法管理經濟問題，或是在位者的貪污醜聞等，都會使民意背向現任政府，不論政府是否支持國際規範。<sup>127</sup>因此，在中、東歐國家中，選舉只能被視為一個隨機的因素，有時候會剛好促成遵守規則的政黨上台，開啟國家遵守規則的契機，但不一定代表在任何情況下，中、東歐國家的政府都會無條件堅持遵守國際組織的規則。另外，對一個違反歐盟組織規則的國家政府來說，選擇採用自由的政治規則，可能代表著失去政府自主權和其他權力，因為政府必須尊重公平自由選舉的結果、法律與議會的職權以及反對勢力的存在，並且保障國家少數族群的權利和媒體自由。然而，這些高度的政治成本，必須有足夠的國際獎勵，例如，軍事保護與合作、足夠的經濟支持和參與重大的國際決定的權利等做為彌補，以增加政府力量和政治自主權。剛好歐盟的成員資格，能帶來上述的種種利得，因此能成功促成一些違反規則的東歐國家，改變政治行為，遵守歐盟訂定的組織規則。

所以，歐盟以成員資格作為誘因，使中、東歐國家改變政治行為的前提是中、東歐國家認為歐盟給予成員資格的承諾，有相當程度的可信度，而可信度的強化，除了來自確實給予遵守規則國家獎勵，更要對違反規則國家，實際做出保留獎勵的威脅。在整個後冷戰時期，歐盟威脅拒絕中、東歐國家進入歐盟的可信度是很高的，這與歐盟和中、東歐國家不對稱且低度的互賴關係有直接關連性。進一步來看，對歐盟來說，威脅不給予違反規則國家會員資格，成本遠低於給予會

---

<sup>126</sup> Larry Diamond, "Is the Third Wave Over?"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7, No.3 (1996), pp.23-25.

<sup>127</sup> Krzysztof Jasiewicz, "Election and Voting Behavior," *Development in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Vol.2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96), p.186.

員資格作為獎勵。然而，在群體效應的作用下，歐盟選擇做出與規則一致、公平的東擴決策，保證給予遵守規則國家歐盟的會員資格，也強調違反規則的國家，將被排除在爭取成員的資格，因此，提升了歐盟實踐諾言的可信度。

但是，若中、東歐國家政府的最終目標，是保有手中的政治權力，則歐盟成員資格的誘因，將無法收到效果，因為，當自由民主組織規則，可能影響中、東歐國家的安全與國家完整，或是動搖政府權力的基礎，破壞保護權力的政治行動時，帶給中、東歐國家政府的政治成本就越高。例如，在民主與人權的領域中，當目標國家政府希望威權制度，能維護既有的政治權力，或是認為鼓勵分離主義，會使少數族群政黨，成為政治上的重要挑戰者時，服從國際規範的政治成本就很高。因此，如果遵守自由的組織規則，會使自身權力削減，則中、東歐國家政府，就不會採用歐盟自由的組織規則。總結而言，歐盟要成功社會化中、東歐國家的輔助條件有兩個，即中、東歐國家認為，歐盟給予成員資格的承諾具有相當可信度，加上遵守歐盟訂定的規則，不會造成超過利得的國內政治成本，如此一來，中、東歐國家政府就會願意做出改變，遵守歐盟訂定的自由組織規則。<sup>128</sup>

#### 第四節：小結

歐洲文化背景，使歐盟產生了一套獨特的國際社會化策略，從 1990 年代起，提倡自由規範並使用政治條件，就是歐盟和非成員國之間關係與協定的重要特色。歐盟認為不論目標國家是否擁有特殊利益，或是處在特殊背景條件下，在發展對外關係時，應該與歐盟的組織規則一致，並透過提倡民主與人權，將規則合法化。然而，歐盟實際上在發展對外較低層級的關係時，並沒有嚴守人權條件的規則，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與俄羅斯的關係，俄羅斯的戰略重要性，彌補了民主與

---

<sup>128</sup> Schimmelfenning, Engert and Knobel, *op. cit.*, pp.52-55.

人權赤字的表現，使歐盟願意積極發展彼此的聯繫關係。另外，理查·楊(Richard Young)也發現，整體來說，歐盟分配對外援助資金時，並沒有和受援國的民主表現呈現強烈的連動關係。<sup>129</sup>

然而，當歐盟與外部國家的關係從單純的援助和連繫關係協定，提升到是否給予成員資格的程度時，群體效應開始發揮作用，使歐盟採行與組織規則一致行動的壓力增加，因此，歐盟的對外政策，就開始變得有規律。美國人權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的調查發現，中、東歐國家在公民和政治權力方面的表現，和歐盟挑選新成員的候選資格呈現正相關，不過，在同樣被評比為自由的國家之中，入會談判的地位和人權表現的相關性就沒有非常清楚。充分採行自由民主的組織規則，是歐盟挑選與邀請非成員國進行入會談判的重要關鍵，但非成員國在經濟和軍事方面的表現，就顯得不是那麼重要。在 1997 年歐盟對候選國發表的意見書可以看出，歐盟執委會是以候選國目前的國家情況，對候選國未來處理歐盟內市場的競爭壓力、承擔會員國應負之責任，以及行政與法律的相關能力進行評估，同時將候選國把基本自由規範於以制度化的能力納入考量。因此，遵守自由的組織規則，是獲得歐盟成員資格關鍵且無法妥協的標準，而經濟或是行政能力的不足，在正式進行入會談判之前，比較不會產生太大的影響。

在群體效應發揮作用的情況下，會促使歐盟成員國家不論代價，都願意積極推動國際社會化，但是，對歐盟外部的國家來說，群體效應的作用就沒有如此明顯，因為中、東歐國家還未成為歐盟的一員，所以不會被歐盟的規範性承諾約束，或是被歐盟成員國之間的社會性影響所限制，於是，中、東歐國家是否遵守歐盟所訂出的規則，完全由具體的成本利得計算而定。另外，只單純使用說服和社會性強化策略，而沒有能力使用物質性強化的國際組織，無法成功社會化中、東歐國家，然而擁有強大物質性力量的歐盟，雖然有相當潛力成功社會化中、東歐國家。但是，最後還是由中、東歐國家決定是否要以規則的成本，來換取歐盟給予

---

<sup>129</sup> Richard Young, "European Union Democracy Policies: Ten Years On,"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Vol.6, p.357.

的利益。因此，影響中、東歐國家決定的主要因素，還是採納歐盟規範帶來的國內成本，而不是歐盟獎勵的本身。所以，歐盟要成功社會化中、東歐國家的輔助條件有兩個，即中、東歐國家認為歐盟給予成員資格的承諾具有相當可信度，再加上遵守歐盟訂定的規則，不會造成超過利得的國內政治成本，如此一來，中、東歐國家政府就會願意遵守歐盟訂定的規則。

總而言之，群體效應在歐盟實行國際社會化策略時發揮作用，提高了歐盟推動社會化的層級，也確保國際社會化能以規則為基礎，和歐盟組織規範一致，形塑了歐盟實施的國際社會化策略。再加上兩個有利於國際社會化輔助條件的成立，使中、東歐國家也願意繼續與歐盟進行談判與協商。於是，在 2004 年完成了歐盟歷史中規模最大的一次東擴，納入了十個新國家，其中當然包含在後共產國家中經濟與政治都一直表現亮眼的捷克。



## 第四章：後共產化的捷克

### 第一節：共產時期

#### 一、簡史

大約西元五世紀時，捷克人的祖先在波希米亞和摩拉維亞地區定居，直到七世紀間，斯拉夫民族陸續在兩個地區殖民，並在九世紀中，建立大摩拉維亞帝國 (Great Moravian Empire)，版圖曾涵蓋中歐多數地區。西元十世紀初，大摩拉維亞帝國滅亡，匈牙利的馬札爾人搶佔了斯洛伐克，此後一千年，斯洛伐克就成為匈牙利的屬地，而波希米亞地區，成為神聖羅馬帝國下半獨立的王國，摩拉維亞地區，也變成波希米亞大公統治下的領地。<sup>130</sup>西元 1620 年，波希米亞地區，被奧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統治而喪失自治權，哈布斯堡家族將此地區劃分為波希米亞 (Bohemia)、摩拉維亞 (Moravia) 和西里西亞 (Silesia) 三個省。西元 1867 年奧匈帝國成立，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才滅亡。西元 1918 年 10 月 28 日，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成立，隔年，斯洛伐克東邊的魯賽尼亞 (Ruthenia) 地區，納入捷克斯洛伐克版圖，並投票選出湯瑪斯·加里格·馬薩里克 (Tomáš Garrigue Masaryk) 為第一任總統。兩次世界大戰期間的繁榮時期 (1918 - 1939) 為第一共和國，此時，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為全歐洲經濟最發達國家之一，尤其是機械製造業更屬世界水準。

西元 1938 年，英、法、德和義大利四國簽訂慕尼黑協定，逼迫捷克斯洛伐克將蘇台德地區割讓給納粹德國，連同割給波蘭和匈牙利的土地，捷克斯洛伐克共喪失三分之一的國土與人口。隔年納粹德國入侵佔領捷克斯洛伐克，結束了第一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被分成，波希米亞和摩拉維亞保護國，以及獨立的斯洛伐克。納粹德國失敗後，由流亡倫敦回國的愛德華·貝涅斯 (Edvard Beneš) 領導，

---

<sup>130</sup> “History of the Bohemia before 1918.”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zech Republic* <<http://www.czech.cz/en/facts/facts-about-the-czech-republic>>

於西元 1945 年重新統一了全國，捷克斯洛伐克恢復獨立後，接著於 1946 年舉行全國選舉，結果共產黨獲得多數票組成聯合政府，並在 1948 年贏得大選，獲得全面控制權。同年 6 月 9 日建立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Czechoslovakia)，1960 年 7 月通過新憲法，更改國號為捷克斯洛伐克社會主義共和國(Czechoslovak Socialist Republic)。在共產政權統治下，捷克斯洛伐克人民追求自由和改革的聲浪與日俱增，1968 年捷克共產黨第一書記杜布切克(Alexander Dubček)領導進行社會、政治、經濟改革，強調「人性的社會主義」(Socialism with a Human Face)。但「布拉格之春」自由化運動，受到蘇聯率華沙公約組織聯軍坦克，於同年 8 月 21 日入侵、鎮壓並佔領捷克而宣告失敗。同年捷克共產黨政府修訂憲法，於 1969 年元月一日正式建立聯邦體制，斯洛伐克與捷克兩共和國，皆設置獨立的政府與國會，並進入所謂的正常化時期。此時，要求改革的聲浪似乎已經被壓制，但知識分子和文化界人士，仍在 1977 年發表「七七憲章」，宣示保衛個人自由的訴求與決心。

20 世紀 80 年代初期，在捷克斯洛伐克，和一些蘇聯領導的中、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中，民主化趨勢再度開始強烈擴展。西元 1989 年 11 月，捷克民間出現大規模示威運動，迫使捷共政府與民主人士分享政權，12 月 29 日聯邦國會選舉哈維爾(Václav Havel)為總統，其後捷克快速進行民主改革，共產黨對政府的控制完全瓦解。此改革過程被稱為「絲絨革命」(Velvet Revolution)，「絲絨革命」促使整個共產黨的領導人物全部辭職下台，而在「布拉格之春」自由化運動中，被逐出共產黨的總書記亞歷山大·杜布切克(Alexander Dubček)則成為聯邦議會的議長。隔年，由於斯洛伐克人要求政治地位平等，經過激烈辯論後，聯邦國會於 4 月 20 日通過決議，更改正式國名為「捷克暨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The Czech and Slovak Federal Republic)，後因聯邦政府採行激進的經濟改革措施，對經濟發展較落後的斯洛伐克帶來嚴重打擊，導致斯洛伐克人不滿。兩共和國間的關係成為政壇主要爭議，加上雙方在歷史背景、民族組成、政治文化和經濟發展上，本來就存在相當大差異，因此，在 1992 年，由捷克和斯洛伐克的兩大政黨，及民

主論壇與群眾反抗暴力黨，針對國家未來進行討論，達成協商。決定於 1993 年 1 月 1 日起，聯邦共和國正式分裂，成為捷克共和國和斯洛伐克共和國兩個獨立國家。之後，捷克共和國於 1999 年成為北約成員國之一，並於 2004 年加入了歐洲聯盟，目前為擁有豐富文化和歷史遺產的現代民主國家之一。<sup>131</sup>

表 4-1 捷克的歷史時期

| 時間                 | 歷史時期                            |
|--------------------|---------------------------------|
| 西元九世紀              | 大摩拉維亞帝國 (Great Moravian Empire) |
| 西元九世紀 — 1306 年     | 普熱米斯爾王朝 (Přemyslid dynasty)     |
| 西元 1310 年 — 1437 年 | 盧森堡王朝 (Luxemburg dynasty)       |
| 西元 1419 年 — 1436 年 | 胡斯 (Jan Hus) 戰爭                 |
| 西元 1471 年 — 1526 年 | 亞蓋洛王朝 (Jagiellonian dynasty)    |
| 西元 1526 年 — 1918 年 | 哈布斯堡王朝 (Habsburg dynasty)       |
| 1918 年迄今           | 現代捷克民族與獨立王國的建立                  |

資料來源：<http://www.czechtourism.com/eng/uk/docs/interesting/history/index.html>，作者自行製表。

表 4-2 捷克歷史大事記

| 時間                | 大事記   |
|-------------------|---|
| 西元 5 世紀末至 6 世紀初   | 斯拉夫人遷移到今天的摩拉維亞和斯洛伐克地區                       |
| 西元 9 世紀下半葉        | 基督教傳教士出現                                    |
| 西元 9 世紀至 1306 年   | 在普熱米斯爾王朝 (Přemyslid dynasty) 統治下，捷克民族逐漸發展壯大 |
| 西元 1346 年至 1378 年 | 在查理四世 (Charles IV) 的統治下，波西米亞王國的聲望和權力達到頂峰    |
| 西元 15 世紀初         | 民族危機導致胡斯 (Jan Hus) 運動                       |
| 西元 1526 年         | 波西米亞政權後的哈布斯堡王朝 (Habsburg dynasty)：一個        |

<sup>131</sup> “History of Czech Republic.” *The official travel site of the Czech Republic* <<http://www.czechtourism.com/eng/uk/docs/interesting/history/index.html>>

|  |  |
|--|--|
|  | 多民族帝國形成。   |
| 西元 1620 年                              | 哈布斯堡王朝在白山戰役(Battle of the White Mountain)中擊敗波西米亞公國，繼續鞏固中央集權制                                   |
| 西元 1918 年 10 月 28 日                    | 捷克斯洛伐克社會主義共和國成立  |
| 西元 1939 年 3 月 15 日<br>至 1945 年 5 月 9 日 | 被納粹德國佔領  |
| 西元 1948 年 2 月                          | 共產黨接管  |
| 西元 1968 年 8 月                          | 蘇聯領導的華沙公約國入侵捷克斯洛伐克，導致「布拉格之春」(Prague Spring)終結，同時，共產黨試圖建立「人性的社會主義」(socialism with a human face) |
| 西元 1989 年 11 月                         | 共產黨統治的結束   |
| 西元 1993 年 1 月 1 日                      | 捷克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解體，捷克共和國成立  |

資料來源：<http://www.czechtourism.com/eng/uk/docs/interesting/history/index.html>，作者自行製表。

## 二、共產體制

1950 年代，歐洲呈現東西分裂的狀態，面對 1945 年西德獲准加入北約，次年巴黎條約批准生效，以及西歐國家快速經濟復甦，使蘇聯感受到安全上的威脅，開始體認到加強控制中、東歐地區的迫切需要，於是提出整合的概念，試圖藉由以下的機制，達到控制中、東歐地區的目的。<sup>132</sup>首先，蘇聯希望透過經濟互助會架構的運作，實現所謂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整合，接著，透過華沙公約組織架構的緊密合作，實現軍事方面的整合，最後，在經濟互助會和華沙公約組織兩大支柱相互運作下，配合黨際關係的緊密聯繫，走向政治整合，並經由全面多邊與雙邊的接觸，實現蘇維埃化，以達到文化整合。從以上幾點可以明顯看出，蘇聯企圖以華沙公約組織，約束中、東歐國家軍事與外交的獨立性，同時，想用經濟互助會綁住中、東歐國家經濟發展的自主性。

然而，這種整合的理想，連同共產黨的政權，卻在經過四十年後，於波蘭出現非共化政府後，所帶起的骨牌效應中傾倒，背後原因，可以大致歸納為以下幾

<sup>132</sup> 洪茂雄，「從歐洲看歐洲聯盟的統合一轉變與期待」，收於施政風主編，**歐洲統合與台灣**，（台北：前衛，2003 年），頁 297-322。

點：第一，是政治上的積習詬病，中、東歐國家採行共產制度後，奉行馬列主義，實行一黨專政，政府所有的政策執行，都是服從共產黨領導，人民幾乎沒有置喙的餘地。<sup>133</sup>雖然，這些社會主義國家也定期舉行選舉，但卻不是民主自由的選舉，完全由共產黨統一規劃候選人名單，沒有反對聲音存在的空間，人民也沒有選擇權利。於是，自私、傲慢以及職業化，變成共產黨政府的主要特徵，也把人民曾經對政府懷有的信心與信任徹底摧毀，再加上政府官員的官僚作風，像是說謊、隱瞞錯誤，對人民的需求完全沒有回應的責任，使中、東歐國家的共產政權喪失了民意支持。第二，是成員國向心力不足，蘇聯和中、東歐國家都實行社會主義體制，共產黨壟斷一切權力，而在整個共產集團裡，是由蘇聯主控領導，幾乎都是莫斯科發號施令，強制加諸在其他成員國上，而其他成員國的意願和利益，卻無法得到蘇聯領導中心的尊重。另外，經濟互助會並不是一個超國家性質的組織，成員國在以國家利益為首要考量的前提下，當發現組織內的弊端後，就開始產生與西方國家貿易，獲得經濟利益的想法，而歐洲共同體的成功也有極大的吸引力，所以大多數的中、東歐國家都有西向的意願。簡而言之，蘇聯的極權統治，加上中、東歐國家一直懷疑社會主義經濟整合的效果，所以，參與經濟互助會架構下多邊合作的意願就不斷降低。<sup>134</sup>

接著，中央計畫的經濟制度缺乏競爭力，也是很大的問題，社會主義體制下的中央計畫經濟，缺乏對人民的積極誘因，導致中、東歐國家區域政經整合的失敗。另外，當世界上各個國家互動和互賴越來越密切，蘇聯和中、東歐國家自我封閉的社會經濟型態，自然無法和充滿活力的市場經濟一較長短，加上共產主義經濟體下衍生的種種問題，例如，經濟匱乏、錯誤的投資順序、管理階層的平庸與不適任、改革的侷限性，以及大多數民眾錯誤的行為模式等，<sup>135</sup>都使得 1960

---

<sup>133</sup> 高德曼(Minton F. Goldman)著，楊淑娟譯，*中、東歐的革命與變遷：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挑戰* (*Revolution and change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Challenges*)，(台北：國立編譯館，2001年9月)，頁4-5。

<sup>134</sup> 洪茂雄，「從歐洲看歐洲聯盟的統合一轉變與期待」，收於施政風主編，*歐洲統合與台灣*，(台北：前衛，2003年)，頁315。

<sup>135</sup> 高德曼(Minton F. Goldman)著，楊淑娟譯，*中、東歐的革命與變遷：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挑戰*，

年代後，中、東歐國家經濟整合成效不彰，蘇聯本身也在 1970 年代能源危機之後，開始出現經濟發展停滯的現象。最後，缺乏嚴謹規範和共存共榮觀念，也是共產體制失敗的原因之一，經濟互助會，是史達林因應美國馬歇爾計畫的緊急措施，然而，倉促成立的結果，就是組織設計與經濟合作規劃，都缺乏周詳與前瞻性。經濟互助會的組織憲章，只有十七條，條文共三千多字的篇幅，內容只籠統地規範經濟互助會的成立目的、目標與組織架構等，其他像是決策程序、立法效力等成員國的權利與義務，都沒有明白規定，導致計畫推行時，缺少確切法律依據，只能任憑蘇聯操控利用。<sup>136</sup>而且，經濟互助會不像歐洲經濟共同體，有超國家權威的機構，負責合作計畫統籌、執行與監督，經濟互助會不論對內、對外的大小事務，都使用一致決原則，所以，如果相關議案不符合某一成員國的利益，就容易被否決，使政策決定與推動都缺乏效率，因此無法對成員國產生吸引力，更難建立成員國家之間共存共榮的情感。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捷克斯洛伐克的政治體系，深受蘇維埃共產體制的影響，西元 1948 年二月起，共產黨在蘇聯支持下發動政變，成功控制政府，成為唯一當權的政治實體，並由捷克共產黨領導人哥特瓦德（Klement Gottwald）擔任總統，開始了四十年的共產統治，行政、立法和司法皆統一由共產政權統治，1953 年，諾沃特尼（Antonín Novotný）當上共產黨總書記後，更將蘇聯的政治體制全套複製引用。在共產黨統治下，通過新憲法，並更改國號為捷克斯洛伐克社會主義共和國，雖然，共產黨允許其他若干政黨，以所謂的國民陣線（National Front）存在，使世人以為捷克斯洛伐克為一民主國家，但是人民要求自由和改革的聲音還是日益增加。於是，1968 年在捷克共產黨第一書記杜布切克的領導下，開始進行社會、政治、經濟方面的改革，取消檢查制度，並允許人民對國家政策與問題進行公開討論，但這些自由化運動，卻被蘇聯率華沙公約組織聯軍進行鎮壓，而宣告失敗，並於 1969 年元月一日，極端保守的胡薩克（Gustáv Husák）接替

---

前引書，頁 11。

<sup>136</sup> 洪茂雄，「從歐洲看歐洲聯盟的統合一轉變與期待」，前引文，頁 308。

上台，開始重建極權主義體制，進入正常化時期。<sup>137</sup> 正常化時期初，人民的民主化聲浪在表面上被壓制下來，但是在 1980 年代初期，民主化趨勢再度開始強烈擴展，並出現大規模示威運動，哈維爾成立人權組織七七憲章，組織公民論壇，迫使共產黨政府分享政權，其後捷克快速進行民主改革，使共產黨對政府的控制完全瓦解。之後捷克斯洛伐克開始回復共產體制前的傳統，並著手建立民主政治體系。

## 第二節：歐盟資格候選國時期

1970 年代、1980 年代起，捷克在計劃體制的大框架下，引進市場機制的經濟改革，然而改革成效並不如預期，經濟發展水準和西歐國家相比，差距越來越大。於是在 1989 年政治劇變後，面對經濟制度的選擇，捷克否定了計劃經濟與市場經濟相結合的改革路線，接受西方專家的意見，選擇了自由市場經濟制度。同時，為了加入歐盟積極實行政策調整，並依照歐盟 1993 年制定的哥本哈根標準，進行政治經濟改革。

### 一、政治方面

根據 1992 年 12 月 16 日捷克國民議會通過的《捷克共和國憲法》，剛獲得獨立的捷克將繼承古老捷克王國的傳統，把尊重人類尊嚴和自由，視其為神聖不可侵犯的價值，以此建設、維護和發展國家，使每一個公民都享有平等自由權利，並能實踐對他人應盡的義務和責任。同時，在尊重人權和公民權、自由權的基礎上，共同捍衛和發展繼承下來的自然和文化、物質和精神財富，使捷克成為擁有主權、統一和民主的法制國家，成為歐洲和世界的一員。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

<sup>137</sup> “History of Czech Republic.”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www.europa.eu.int/comm/enlargement/Czech/index.html>>

除非透過憲法或憲法性法律、法令，任何個人或集體都不能對它作出修改或補充。即使國家最高立法機構要採取措施，進行補充或修改，民主法制國家的本質屬性也是不允許變更的，任何對法律準則的解釋，企圖取消或損害做為民主國家必須具備的基本權利，都是不能允許的。同時，凡涉及被批准公佈的人權和自由的國際條約也都受到尊重，捷克將承擔相應的法律義務。

捷克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權利都依法行使，並受到法律保護。所有一切政治決定將透過自由投票方式、以多數人的意見做表達，反對使用暴力的手段。憲法明白表示：人民是國家權力的唯一源泉，人民所擁有的權力透過立法、司法以及權力執行機構來實現，國家權力來自於人民，在法律規定的條件下和允許的範圍內，服務全體公民。也就是說，凡涉及受到司法保護的公民基本權利和自由有關的法令，都是捷克共和國國家憲法或憲法性法令的重要組成部分。另外，依法國家對自然資源和自然財富的有效保護和合理使用，同樣是憲法原則的一項基本內容。因此，國家領土是不可分割的整體，國家邊界也只有憲法才能變更和確定。

1989年11月之後，由捷克共產黨絕對領導的社會主義政治體制，變成所有各政黨平等競爭的多黨議會民主制，成為目前選舉制度的一項基本原則。根據此原則，按選舉法的具體規定，擁有一萬名以上成員或明確支持者的政黨和組織，就有資格參加競選。競選時，通過競選綱領，各政黨和政治組織提出自己的政治主張和內外政策方針，以爭取在國民議會獲得更多的議席。各政黨和政治組織在議會獲得的議席越多，所占比例越大，它的發言權也就越多，決策權也就越大，然後由總統提名獲勝黨領袖負責依法組建政府，在任期內執政，依法行使國家權力。1989年之前，捷克和斯洛伐克全國僅有政黨六個，隨著多黨議會民主制的實行，驟然增加到五十多個。時過兩年，即1990年6月舉行第一次自由選舉的前夕，全國的政黨和政治組織激增到了一百多個。在1990年以前有資格參加競選的23個政黨和政治組織中，佔據絕對主導地位具有壓倒優勢的只有捷克地區的「公民論壇」及其在斯洛伐克地區的「公眾反對暴力」組織。

在 1996 年聯邦解體後的大選中，捷克共有 19 個政黨和組織參加了這次眾議院 200 個議席的角逐，這次大選實質上是以公民民主黨為代表的右派和以社會民主黨為代表的左派之間的激烈較量。選舉結果顯示：獲得 5% 以上選票、有資格進入議會的政黨有 6 個。其中，公民民主黨取得了全部選票的 29.62%，獲 68 個議席，居第一；社會民主黨獲選票 26.44%，獲 61 個議席，居第二；捷克—摩拉維亞共產黨獲選票 10.33%，占 22 個議席，居第三；基督教民主黨聯盟—人民黨和共和黨分別獲選票 8.08% 和 8.01%，各自取得了 18 個議席，居第四和第五；公民民主聯盟獲選票 6.36%，取得了 13 個議席，居第六。從得票情況看，公民民主黨以 3.18% 的優勢，戰勝了它的對手社會民主黨，贏得了選舉的勝利，在議會內外均保持了第一大黨的地位，取得優先組閣權。但是，從 1992 年和 1996 年的大選來看，真正贏得這次勝利的實際上是社會民主黨，因為，它的得票率比 1992 年躍升了三倍多。這就表明，捷克的兩個最大政黨，公民民主黨和社會民主黨，其影響力透過大選有了消長，使捷克從此進入了一個以公民民主黨為代表的右派和以社會民主黨為代表的左派相互競爭、相互制約和相互妥協的新時期。

## 二、經濟方面

在西方國際社群，尤其是歐盟的指導下，捷克朝向市場經濟的轉型，從自由化、穩定化和建構市場開始，而轉型的核心是以私有化和為私人經營在各方面創造條件，再進行金融體系的改革，和改變國家職能。捷克在經濟轉型過程中，採取激進的轉型方式，也獲得經濟改革第一階段的成果，捷克的經濟改革方式大致有幾項特色：<sup>138</sup>第一、是採取激進的經濟轉型模式，捷克在 1989 年後，捨棄了原有的社會主義政治與經濟制度，開始實施改革，決定根據激進的模式，進行經濟轉型，激進模式有三大主要策略，其中「自由化」與「穩定化」是處理總體經濟層面問題的原則，而「私有化」則是涉及經濟個別行為體的企業，與企業競爭

<sup>138</sup> 洪美蘭，*經濟激進轉型策略—中東歐之經驗與啓示*（台北：翰蘆圖書，2002 年），頁 352。

機制層面的問題，是邁向市場化的重要議題，也是經濟轉型的關鍵因素。在冷戰時期，捷克的經濟是在經濟互助會下運作，發展成為單一商品的市場型態，然而，市場內缺乏資金、勞動力，技術及資訊的相互作用，降低了市場的競爭能力，使市場體系不健全，無法活絡起來。再加上多數商品的數量和價格，受制於國營企業的主導，造成改革停滯，即使經過多次改革，仍難有所作為。經濟的衰弱，讓捷克共產黨政府交出了政權，之後的民選政府，認為只有徹底經濟改革與重建，才能使經濟好轉，因此，開始以市場導向為目標，推動經濟轉型措施，例如，所得形式和分配方式的多樣化、資源配置權之市場化、經濟結構不斷升級和優質化等等，希望使經濟增長並發展。

捷克政府領導層級和整個社會都認同，在實施經濟改革的初期，需要廢除國家對經濟的控制，實施類似西方先進國家的市場經濟制度，但是經濟制度的轉型，並非一蹴可及的工作，需經過多方考量，才能符合國家利益，又兼顧長遠發展目標，所以，不論對政府當局，或是給予援助的西方國際組織，都是很大的考驗。經濟學家傑佛利·薩克斯(Jeffrey Sachs)為波蘭經濟轉型所設計「震盪療法」(Shock Therapy)，<sup>139</sup>選擇一次性徹底改革，也成為捷克經濟改革的基本模式，另外，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銀行與美國財政部等西方國際組織共同發表了華盛頓共識，針對中、東歐國家經濟轉型，達成了一致的政策建議與經援條件。所以，在國際壓力與國內改革的浪潮下，以西方經濟援助和積極與西方合作理念為原則，就成為捷克經濟轉型的原則。於是，在改革之初，捷克實施了經濟自由化政策，例如，制定反壟斷法，鼓勵競爭，以發揮市場經濟機制的靈活性，同時，也採取周全措施，例如，價格市場化、向歐盟財政體制靠攏，大幅度削減生產性財政補貼，統一所得稅，設置增值稅，簡化稅率，短期內完全取消歐盟工業品的進口關稅，放鬆對資本進出的限制，逐步實現貨幣於國內可以自由兌換制度和自由浮動匯率體制，目前捷克的市場體制建設已經大致完成。

<sup>139</sup> 「震盪療法」是針對嚴重失衡的社會總供求狀況，從控制社會總需求出發，採取嚴厲的行政和經濟手段，在短時間內強制性地大幅度壓縮消費需求和投資需求，使社會總供求達到人為的平衡，以遏制惡性通貨膨脹，恢復經濟秩序。

「私有化」能讓表現優異的企業，獲得豐富的利潤，被視為恢復中、東歐國家經濟活力的重要關鍵之一，尤其是當企業表現直接關係到經營者個人利益時，經營品質就會跟著提升，同時，也會刺激不同經濟部門之間的競爭，讓停滯不前的經濟，重新活絡起來，最後，「私有化」也吸引外資投入，帶給政府直接收入。歐盟也認為，中、東歐國家只有建立以私有化為主體的經濟結構，才能適應歐盟市場內的競爭壓力，於是，捷克取法自西方先進國家，開始鼓勵國內的企業建立私營經濟，並推動國營企業走向民營化，解除了發展私營經濟的各種限制，漸進地達成了私有化的目標，使得國內的新企業大量進入市場，促進當地的就業市場及經濟發展，接著制定各自不同的私有化計畫和措施，像是，資本私有化、償還方式及投資證券私有化方式等。目前，捷克已經完成私有化目標，私營部門的產值佔國民生產總額比例，已經達百分之七十到八十左右，其中新成立的中小私有經濟對經濟增長也做出了積極貢獻。<sup>140</sup>

另外，捷克和其他中、東歐國家在經濟互助會的架構下，普遍採行重工業而輕農業政策，產品的流動，也大都侷限於經濟互助會的成員國之間，使產品質與數量失衡，產生競爭力也很低落。因此，在與歐盟相互開放市場的過程中，由於缺乏具有競爭力的產業部門，又出口產品品質低劣，無法與歐盟國家的產品競爭，使得對歐盟的貿易逆差逐年增加。所以，為了加入歐洲統一市場，捷克開始調整本身的工業結構，在歐盟的要求和指導下，採用市場和政策雙重手段，加快結構改革的腳步。同時，捷克和其他中、東歐多數國家的農業，都存在就業比例高，但生產效率低，而生產組織以個別農莊為主的現象，雖然，農業勞動人口，超過總勞動人口的四分之一以上，但農業的產出，卻不及國內生總值的十分之一。如果這些農業問題不能改善，將會影響到歐盟共同農業政策的執行，所以，捷克和其他中、東歐國家農業改革的目標，是與歐盟農業政策靠近，建立完善的市場生產組織，採用多樣化經營和農業現代化策略，以提升生產規模。1993年

---

<sup>140</sup> 崔宏偉、姚勤華，「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進程：戰略選擇與政策調整」，*東歐中亞研究*，第2期(2002年)，頁8-15。

之後，捷克就開始進行農業政策調整，例如，對主要農產品的生產市場進行干預，鼓勵原先的集體合作社改為股份制合作社，1998 年加入歐盟談判後，捷克的農業政策，逐漸從補貼和價格保護，轉變為出口和信用貸款補貼。同時，歐盟為了支持與協助捷克和其他中、東歐國家推動改革，也擬訂多項經濟援助計畫，包括法爾計畫，並為中、東歐地區設立歐洲重建與開發銀行，其他西方主要工業化國家，也與中、東歐國家簽訂若干雙邊援助計畫，這些援助計畫不僅時間長，涵蓋的地區範圍也廣，受惠的國家包涵大多數中、東歐地區，實施政治經濟轉型的國家。

### 第三節：歐盟成員國時期

#### 一、捷克的歐洲認同及歐洲懷疑論

在冷戰過後，中、東歐前共產國的新領導菁英，看到西歐國家穩定的政治體系，與具有競爭力的經濟體制，決定引進國內，藉由學習西歐的民主制度，脫離過去「蘇化」的落後性。<sup>141</sup>對捷克而言，「東歐」這個詞是貶抑的，是帶有共產落後的政治性格，因為過去蘇聯將東歐國家視為蘇聯和西歐之間的安全緩衝區，是蘇聯的邊陲地區，具有地緣政治的戰略地位<sup>142</sup>。所以，若干前「東歐」國家不喜歡東歐這個詞，於是提出「中歐」的概念來替代，試圖以中歐文化、歷史及道德優越性超越東歐蘇聯化的文明落後，因此「中歐」、「東歐」或甚至是「歐洲」都成為知識與政治性術語，不再單純指涉地方。<sup>143</sup>包括捷克、波蘭和匈牙利等前

<sup>141</sup> Marcin Zaborowski, "Westernizing the East: External Influences in the Post-Communist Studies and Transformation of Eastern and Central Europe," *Journal of Communist Studies and Transition Politics*, Vol. 21, No. 1, (2005), pp. 26-27.

<sup>142</sup> David W. Lovell, "Nationalism, Civil Society, and the Prospects for Freedom in Eastern Europe,"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History*, Vol. 45, No. 1, (1999), p.70.

<sup>143</sup> Merje Kuus, "Europe's Eastern Expansion and the Reinscription of Otherness in East-Central

共產國家，都認為必須先透過各種方式完成地圖切割，才能擺脫「東歐」詞彙的枷鎖，賦與「中歐」更豐富的意涵。絲絨革命過後，捷克的集體認同，在時代變遷中，產生了灰色地帶，雖然 1980 年代，前中、東歐共產國家的知識份子，以地理、文化及歷史因素，試圖建構「中、東歐」以區別被共產主義污名化的「東歐」政治意涵，在捷克科學院於 1995 年所做的國家認同調查中，要求受訪者根據地理位置、政治及歷史因素等考量來作答，結果顯示捷克人心理可能仍受到方向代表文明感受的影響，所以自認為是歐洲的心臟，屬於中歐國家。<sup>144</sup>

但是，捷克和其他中、東歐前共產國家，剛脫離蘇聯控制，國家主權的完整性才獲得確定，對於「回歸歐洲」可能使主權受限的疑慮，仍廣泛存在，因此對捷克而言，「歐洲認同」是選擇接受但謹慎接觸的。「歐洲認同」是後共產時期，知識份子及政治人物，共同推動的議題，他們教育人民「歐洲認同」的新見解與內涵，作為與共產遺緒的區隔，逐漸地「回歸歐洲」成為捷克和許多中、東歐國家全面性的政治與社會議程，最終並以加入歐盟為目標。為了建構「歐洲認同」，後共產國家菁英先創造歐洲聯繫，強調國家原來就具有歐洲性，例如，基督教價值、啟蒙精神、歐洲歷史、歐洲語言文字等，作為與歐洲價值的連結，證明與歐洲一體的情感，之後也在申請加入歐盟的過程中，不斷強化失去已久的民主、人權、自由市場等歐洲價值。與「歐洲認同」並行的是「歐洲懷疑論」，歐洲懷疑論者不信任在歐洲深化整合下，仍能完整保有捷克的國家利益。然而，對捷克一般民眾來說，「歐洲認同」或者「歐洲懷疑論」，並沒有絕對的區別，他們可能是歐洲懷疑論者，也同時是歐洲認同者，視利益考量決定，但對於握有決策影響力及權力的政黨，卻是攸關核心的意識型態差別。

假如沒有歐洲深化整合的工作，歐洲認同及歐洲懷疑論，可能只是融入歐洲大家庭的不同途徑及見解，因為，彼此都贊同，歐洲性及歐洲價值與捷克的民族性相容，不過，歐盟東擴後，若為了行政效率的考量，使原本重視成員國平等的

---

Europe,"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Vol. 28, No. 4, (2004), p.484.

<sup>144</sup> 鄭得興，「捷克的國家認同與歐洲認同—民意與政黨之認知差距」，*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4 卷第 4 期(民 97 年冬季號)，頁 219-220。

精神受損害，就是歐洲懷疑論者不能接受的。但是，捷克的歐洲懷疑論者，並不等於狹隘的民族主義者，例如，公民民主黨的歐洲懷疑論，也深受新自由主義思潮的影響，反對強有力的政府組織干預經濟運作，反對歐盟的制度改革。因此，在歐盟深化改革不斷推進之際，捷克內部的「歐洲認同」與「歐洲懷疑論」，彼此之間的敵對就逐漸加強，演變成政治意識型態的鬥爭，常造成國內政局不穩，國會倒閣及不信任投票的聲音不斷，也經常直接或間接影響民生的社會政策等，例如，捷克的社會民主黨借用「歐洲認同」，於 2003 年成功地推動捷克加入歐盟的公投，公民民主黨則以「歐洲懷疑論」的精神，擬定 2009 年上半年歐盟輪值主席國「無障礙歐洲」的標語。在捷克，歐洲認同者與歐洲懷疑論者，有明顯不同的訴求與行動模式，這是歷史因素使然，也是後共產時期，融入歐洲不同意識型態的結果。不過，無論是「歐洲認同」或者是「歐洲懷疑」論者，他們有個共同一致的立場，那就是維護國家利益。

## 二、捷克的國家利益

冷戰後，中、東歐地區的蘇聯勢力瓦解，於是歐盟想藉由東擴納入後共產國家，獲得地緣政治上的戰略利益，美國則基於全球佈局，想迅速填補中、東歐地區的權力真空狀態，而捷克和其他中、東歐國家，則是想要在國家主權的自主性基礎上，追求國家利益最大化。捷克主要的社會民主黨，與公民民主黨，各自有歐洲認同及歐洲懷疑的傾向，但在思考捷克國家整體利益時，行為選擇模式卻是趨於一致，對捷克而言，國家利益除了國家安全之外，民族主義也是能影響國家作為的關鍵。捷克的國家利益，對外是希望讓國家地緣政治的利益極大化，對內則是想要透過民族計畫的理想，結合文化共享的信念，和人民共同努力，爭取國家的發展。捷克清楚自己的國力不足與列強，例如，歐盟、美國及俄國，參與權力均衡的國際政治競賽，因此，現實主義的權力均衡，不太能成為捷克外交政策的依據，而是選擇認同歐洲自由主義的合法性，接受歐盟在經濟、社會及法率方面的整合，但對必須犧牲國家主權的政治整合，則具有相當疑慮。在歐盟尊重各

國平等的基礎上，捷克仍能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透過歐盟輪值主席國擬定議題的機會，發揮小國利益最大化的策略，但是，一旦歐盟改革完成，捷克將不太可能再扮演這種歐盟領導者的角色，於是，捷克的目標，便是成為歐盟小國中的最大國，並扮演東歐及巴爾幹國家申請加入歐盟的代言人，捷克認為自己擁有西化，以及後共產時期經濟改革的成功經驗，並樂於與他國分享。另外，捷克在 20 世紀初，已經是世界工業大國，共產時期與東德並列為共產世界裡的富國，後共產時期的經濟改革與發展，在中、東歐地區，也與斯洛維尼亞並列為領先者。同時，捷克在後共產時期，秉持威爾遜的理想主義，希望與他國為善，積極參與國際救援活動、北約組織及歐盟在阿富汗及科索夫等的維和任務、支持東歐及巴爾幹國家，加入北約組織及歐盟等。

隨著歐盟廣化與深化的進程，歐洲懷疑論者，開始不斷質疑歐盟整合的速度與深度，學者塔加(Taggart)及斯傑比亞克(Szczerbiak)認為，歐洲懷疑論者有強硬與柔性之分。<sup>145</sup>強硬的歐洲懷疑論者，是全面性地拒絕歐洲政治與經濟整合，同時反對自己的國家加入歐盟，認為歐盟是歐洲的負面價值。而柔性的歐洲懷疑論者，則認為在違反國家利益的情形發生時，則支持停止歐洲整合，在捷克，強硬歐洲懷疑論者，以共產黨為代表，柔性的歐洲懷疑論者，則以公民民主黨(ODS)為代表。然而，在加入歐盟公投之前所做的歷次民調中，都顯示有過半數的捷克人民贊成加入歐盟，而其實，民意認同的是加入歐盟後的生活機會，例如，歐盟四大流通所帶來的利益。因此，2003 年 6 月 13 日及 14 日，捷克舉行入盟公投，投票率為 55.21%，其中贊成率高達 77.33%，反對加入歐盟的票數僅佔 22.67%，公投結果贊成捷克加入歐盟。<sup>146</sup>

---

<sup>145</sup> *Ibid.*, p.221.

<sup>146</sup> *Ibid.*, p.222.

表 4-3 捷克加入歐盟公投民調(%)

|     | 2002.11 | 2003.1 | 2003.2 | 2003.3 | 2003.4 | 2003.5 |
|-----|---------|--------|--------|--------|--------|--------|
| 贊成  | 51      | 55     | 59     | 59     | 58     | 63     |
| 反對  | 30      | 26     | 23     | 22     | 24     | 22     |
| 沒意見 | 19      | 19     | 18     | 19     | 18     | 15     |
| 總體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資料來源：Miluše Rezková,“ Občané o své účasti a hlasování v referendu o vstupu ČR do EURO“. June 9 2003,CVVM.

### 三、加入歐盟後的表現

大體來說，捷克人對自己國家，在最近兩、三年的政治經濟發展是滿意的，也為國家感到自豪，但是卻不為自己歐洲公民的身分感到自豪。根據捷克科學院所做的調查，從 2004 年五月加入歐盟後，為歐洲公民身分感到自豪的捷克人大概都維持在 30%到 40%左右，相對地，感覺不太自豪或是一點也沒覺得自豪的比例卻都高於前者，佔 40%到 55%左右。<sup>147</sup>

表 4-4 是否對歐洲公民身分感到自豪(%)

|      | 2004.6 | 2005.5 | 2006.4 | 2007.4 | 2008.4 |
|------|--------|--------|--------|--------|--------|
| 非常自豪 | 2      | 4      | 3      | 3      | 4      |
| 相當自豪 | 27     | 36     | 31     | 26     | 31     |
| 不太自豪 | 27     | 25     | 31     | 34     | 29     |
| 一點也不 | 26     | 22     | 23     | 24     | 22     |
| 不知道  | 18     | 13     | 13     | 13     | 14     |

資料來源：Michaela Dimitrová,“ Češi o členství České republiky v Evropské unii“. May 20 2008,CVVM.

另外，捷克人不太相信歐盟決策，都對國家或個人本身有利，調查顯示，相

<sup>147</sup> Ibid., p.226.

信歐盟決策對捷克有利的人數，大多維持在 30%左右，而不相信歐盟決策對捷克的比，卻是高達 50%到 60%，同樣地，相信歐盟決策對捷克個人有利的比例，大多維持在 20%左右，而不相信歐盟決策對捷克個人有利的比例，卻高達 60%到 70%。<sup>148</sup>

表 4-5 相信歐盟的決策都對捷克有利嗎?(%)

|       | 2004.6 | 2005.5 | 2006.4 | 2007.4 | 2008.4 |
|-------|--------|--------|--------|--------|--------|
| 十分相信  | 3      | 4      | 3      | 2      | 3      |
| 相當相信  | 27     | 32     | 29     | 25     | 31     |
| 十分不信  | 48     | 39     | 45     | 49     | 41     |
| 一點都不信 | 14     | 16     | 15     | 20     | 17     |
| 不知道   | 8      | 8      | 8      | 4      | 8      |

資料來源：Michaela Dimitrová,“ Češi o členství České republiky v Evropské unii“. May 20 2008,CVVM.

表 4-6 相信歐盟的決策都對你這樣的個人有利嗎?(%)

|       | 2004.6 | 2005.5 | 2006.4 | 2007.4 | 2008.4 |
|-------|--------|--------|--------|--------|--------|
| 十分相信  | 3      | 5      | 3      | 2      | 2      |
| 相當相信  | 24     | 27     | 26     | 23     | 26     |
| 十分不信  | 39     | 34     | 40     | 41     | 39     |
| 一點都不信 | 26     | 25     | 24     | 29     | 26     |
| 不知道   | 9      | 9      | 7      | 5      | 7      |

資料來源：Michaela Dimitrová,“ Češi o členství České republiky v Evropské unii“. May 20 2008,CVVM.

從以上這些數據來看，捷克人對國家認同，與歐洲認同的感受，多具體來自國家政治經濟發展的成就，而這些成就未必是來是於歐盟提供的好處，也就是

<sup>148</sup> Ibid., p.226.

說，捷克人民，並未感受到太多歐盟給予的利益，因此對歐盟身分的認同並不高。在捷克人民的主觀感受裡，並不認為加入歐盟對自身的生活帶來更多實質利益，甚至還常受到歐盟主要國家歧視政策的影響，例如，2004 年中、東歐國家剛加入歐盟時，有一些西歐國家政府，就立即宣布不歡迎或禁止這些新成員國家人民前往工作，因此，在這些歧視政策下，捷克人民就免不了會對歐盟保持懷疑的態度。在另一份調查中，2004 年捷克加入歐盟之後，的確為捷克人帶來希望，有 14% 的受訪者認為加入歐盟，生活水準會變好，但是在接下來幾年，並未持續增加生活水準的滿意度，2005 年之後，認為生活水準變壞的受訪者，大概維持在 15% 到 20% 左右，而絕大部份的人，都認為生活水準並未因未加入歐盟有改變。

149

表 4-7 捷克加入歐盟之後的生活水準(%)

|     | 2002.2 | 2004.2 | 2004.5 | 2005.5 | 2006.4 | 2008.4 |
|-----|--------|--------|--------|--------|--------|--------|
| 變好  | 22     | 9      | 14     | 5      | 6      | 10     |
| 沒變  | 21     | 38     | 45     | 75     | 70     | 64     |
| 變差  | 38     | 44     | 32     | 15     | 19     | 22     |
| 不知道 | 19     | 9      | 9      | 5      | 5      | 4      |
| 總體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資料來源：Michal Veseský, “Vliv členství ČRv EU na vybrané hospodářské a sociální oblasti“. May 27 2008, CVVM.

根據聯合國的統計資料，捷克在 1995 年的平均每人 GDP 為 13,144 美金，是當時中、東歐前共產國家最高的水準，2005 年後已經成長到 20,845 美金。在 2007 與 2008 年間，捷克的經濟成長率，平均維持在 4% 左右，<sup>150</sup>但是 2009 年，捷克遭遇到近 20 年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使得加入歐元區的時程一直往後延遲。根據捷克科學院所做調查，顯示從 2001 年到 2008 年之間，接受以歐元替代捷克

<sup>149</sup> *Ibid.*, pp.223-224.

<sup>150</sup> Resources from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http://unstats.un.org/unsd/snaama/resCountry.asp>

克朗的民眾支持度不斷下降，推測原因可能為捷克在 2006 年，歷經經濟大幅成長，增強了捷克人對克朗的信心與認同，再者，2008 年的金融危機，讓捷克人體認到加入歐元區可能產生的不利因素，捷克的現任總統克勞斯(Václav Klaus)就曾批評歐洲中央銀行，無法有效管理歐元區的貨幣功能，因此，加入歐元區的國家，經濟成長率都會下降，所以，捷克人民也開始認為加入歐元區，不是緊急必要的歐洲整合。<sup>151</sup>

#### 四、捷克政黨與民意對公共議題的觀點

##### (一) 歐盟憲法及里斯本條約

2004 年六月十八日，歐盟二十五個成員國，於布魯塞爾通過歐盟憲法條約草案，並於同年的十月二十九日，由二十五個成員國領導人，於羅馬簽署歐盟憲法條約，歐盟憲法條約，必須獲得所有成員國及歐洲議會的批准才生效。然而，原訂於 2006 年十一月生效的條約，卻在法國及荷蘭的公投中被否決。當時捷克的執政黨是社會民主黨(ČSSD)，社會民主黨支持歐盟憲法條約的批准，也為了拉高 2006 年國會大選的氣勢，企圖以歐盟憲法公投綁國會大選，但後來歐盟憲法被法國和荷蘭否決，捷克也在 2006 年大選後換了執政團隊，因此，歐盟憲法的批准就被捷克政府擱置。歐盟憲法被否決後，2007 年六月歐盟高峰會議，在布魯塞爾達成以新條約取代歐盟憲法條約的協議，同年十月十九日，歐盟非正式高峰會議通過里斯本條約，繼承歐盟憲法條約的精神與主要內容。此時捷克主要執政黨公民民主黨(ODS)，因為擔心里斯本條約在 2009 年初生效實施，會影響捷克擔任 2009 年上半年的歐盟輪值主席國，所以，將里斯本條約送到捷克憲法法庭，審查是否牴觸捷克憲法，希望拖延時程，讓捷克順利擔任歐盟輪值主席。

2008 年六月十二日，愛爾蘭公投否決了里斯本條約，捷克副總理峰德拉(Alexandr Vondra)確認捷克歐盟輪值主席國的地位後，於六月二十八日表示，

---

<sup>151</sup> *Ibid.*, p.224.

在法律專家報告的基礎上，里斯本條約符合捷克共和國的憲政秩序，憲法法庭將著手審查里斯本條約是否與捷克憲法抵觸，並在捷克接任歐盟輪值主席前，完成里斯本條約的批准。<sup>152</sup>同時，捷克民調公司STEM做了一份調查，超過半數的受訪者(53%)，反對里斯本條約的批准，其中支持公民民主黨(61%)、基督民主黨(52%)，及綠黨(51%)的選民，都比較支持里斯本條約，而超過半數支持社會民主黨的選民，都反對里斯本條約的批准。這裡顯示出一個矛盾現象，公民民主黨反對歐盟制度改革，不過其支持者卻較支持里斯本條約，而社會民主黨比較支持歐盟制度改革，其支持者卻比較反對里斯本條約。公民民主黨，是捷克的執政黨，直接面對歐盟的壓力，負有必須通過里斯本條約的任務，因此選擇議會表決形式，來通過里斯本條約的批准。同時，在確認捷克 2009 年歐盟輪值主席國的地位後，捷克憲法法庭，也加速審查里斯本條約是否有違捷克憲法規定，並於 2008 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做出結果，認為里斯本條約具有爭議的部分，符合捷克憲法的規定，並未違憲。

這個審查結果，引起總統克勞斯的不滿，批評憲法法庭的判決不專業又政治化，進一步還引發公民民主黨內部的政治鬥爭，結果由處理歐洲整合議題的溫和派現任總理托波拉內克(Mirek Topolánek)當選公民民主黨的黨魁。然而，捷克民眾對歐盟改革條約(歐盟憲法及里斯本條約)的內容並不清楚，原本支持公民民主黨的選民比較不傾向支持歐盟憲法條約，但因為捷克即將接任 2009 年歐盟輪值主席國，現任公民民主黨主席暨捷克總理托波拉內克，遂將歐盟輪值主席國地位，與國家利益緊密聯繫在一起，因此公民民主黨的支持群眾，也改為支持里斯本條約，比例甚至高於社會民主黨的支持群眾。<sup>153</sup>由此可以看出，民眾的意識隨著國家利益的認知改變，而公民民主黨也為了能鞏固執政，修正了原來對歐洲反對深化整合的做法。簡單來說，政黨和民意主要都並非認同歐洲整合的理想，而

---

<sup>152</sup> Phipippa Runner, "Czech Government blesses EU Treaty," *EU Observer* <<http://www.euobserver.com/9/26415>>(30/06/2008)

<sup>153</sup> 鄭得興，「捷克的國家認同與歐洲認同—民意與政黨之認知差距」，*台灣國際研究季刊*，前引文，頁 228-232。

是為了獲得需要的利益，建構在歐盟改革制度的議題上意見，因此，民意基本上是隨著政黨的利益認知改變，兩者的認知差距並不大。

## （二）美國的雷達基地

2006年七月十八日，美國專家代表團，抵達捷克進行實地考察，選定距離布拉格西南方九十公里的Brdy軍事地點，做為雷達基地。2008年四月三日，北約高峰會議同意支持美國設立反飛彈系統，同年七月八日，捷克就與美國完成雷達基地的簽署。雖然美國表示，反飛彈基地的目的，是防範流氓國家，例如，北韓和伊朗的長程導彈攻擊，保護歐洲和美國的安全，但仍在捷克引起激烈的辯論，對此，絕大部分民意表示反對意見，但2006年公民民主黨組閣後，幾乎是全力支持，引起民意劇烈反彈，公民民主黨為了順利通過雷達基地案，決定採取議會表決的方式，拒絕各方所要求的公民表決方法。設置雷達基地協議引起爭辯的主要原因，分析有以下兩點，首先，是關於美國駐軍的問題，因為捷克人才剛送走俄國軍隊，過去不好的回憶猶存，捷克一些公民團體，就引證美國駐日本琉球的反罪紀錄，擔心美國駐軍會引起治安問題，再加上事關國家的主權，捷克人不想讓外國軍隊再次進駐國家境內。其次，是雷達基地的安全問題，雷達基地附近的居民，擔心輻射會影響身體健康，另一方面則是擔心雷達基地，會成為俄國飛彈攻擊的顯著目標，於是反對雷達基地的設立。

然而，執政的公民民主黨為何不顧民意的反對，堅持以議會的形式表決，協助通過批准雷達基地協議的可能原因也有幾點：第一，是歷史淵源因素，中、東歐國家能夠脫離蘇聯的控制，受到美國很多的幫助，捷克從1989年民主化以來，跟美國的關係就不斷強化，美國協助捷克加入北約，捷克也在美伊戰爭中力挺美國；第二，是安全因素，雖然法國曾聯合荷蘭與比利時等國，討論籌組歐盟快速反應部隊，但目前歐盟在安全上還是相當依賴北約，因此無法帶給中、東歐國家在安全上的認同感。同時，美國是北約的領導者，當中、東歐國家面臨俄國威脅時，勢必還是要依賴美國的保護，因此，雖然歐盟的主要國家法國及德國不願意

見到捷克不顧歐盟整體利益，單獨與美國談判簽定協議，還是只能呼籲至少必須將飛彈基地納入北約系統內。而法國與德國亟欲通過歐盟憲法或里斯本條約，主要目的便是想加強歐盟共同對外政策，防止個別國家為了自身的國家利益，不顧歐盟的整體利益。總結來看，捷克執政黨公民民主黨，在雷達基地案的推動上，是堅持己見也與民意背道而馳的，民調顯示，只有具有公民民主黨傾向的選民，比較會支持在捷克境內設置雷達基地，他們一方面認為設立雷達基地符合國家利益，也比較可能受惠於赴美國免簽的利益。相反地，大部分的捷克與歐洲民意，都反對美國軍事激進的政策，但是因為不願自己的切身安全受到威脅，並非認同歐盟具有高道德意識的呼籲。<sup>154</sup>

表 4-8 支持雷達案之捷克民眾的政黨傾向(%)

|           | 公民<br>民主黨<br>ODS | 基督<br>民主黨<br>KDS | 綠黨<br>SZ | 社會<br>民主黨<br>ČSSD | 共產黨<br>KSC | 尚未決定 | 無政黨<br>偏好 |
|-----------|------------------|------------------|----------|-------------------|------------|------|-----------|
| 一定<br>同意  | 19               | 2                | 3        | 3                 | 3          | 6    | 1         |
| 可能<br>同意  | 49               | 29               | 20       | 10                | 5          | 15   | 11        |
| 可能<br>不同意 | 20               | 29               | 38       | 27                | 15         | 37   | 22        |
| 一定<br>不同意 | 11               | 30               | 28       | 53                | 73         | 30   | 54        |
| 不知道       | 1                | 10               | 11       | 7                 | 4          | 12   | 12        |

資料來源：Jan Červenka, “Občané o americké radarové základně v ČR“. July 21 2008, CVVM.

<sup>154</sup> *Ibid.*, pp.232-234.

### (三) 歐盟輪值主席國

捷克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有機會也有挑戰，首先，捷克在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期間，經常要組織及協調會議，在捷克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期間，至少舉行了十二次歐盟部長級非正式會議，以及至少三百次的各種工作會議，地點除了在布魯塞爾，有許多會議被安排在捷克境內各地，因此，提升了捷克的能見度，捷克民眾與政治人物也普遍認為，擔任歐盟輪值主席有助於捷克在國際上的地位。美國總統歐巴馬出席 2009 年春天在布拉格舉行的歐盟非正式高峰會議，也是捷克擴展跨大西洋關係的重要成就，另外，捷克也爭取歐盟「東鄰政策」議題的優先性，希望能夠擔任東歐國家及西巴爾幹國家的利益代言人。對歐盟內部，捷克擬定的議題主軸，是為新加入歐盟的中東歐國家請命，2004 年 5 月剛加入歐盟的新成員國，遭受若干西歐國家禁止勞力，及移民自由流通的限制，愛爾蘭公投否決里斯本條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憂慮歐盟東擴的移民效應，捷克透過「無障礙歐洲」的訴求，要求歐盟舊成員國，能尊重歐盟的平等及「四大流通」精神。然而，不幸此時卻發生全球金融風暴，捷克政府必須改變歐盟議題的優先性，將應付金融風暴，列為最重要的議題。金融風暴、里斯本條約的批准，及中東戰爭的發生，打亂了捷克原先的議題設定，也讓不少歐盟人士擔心由托波拉內克領導的捷克政府，缺乏處理國際危機的能力與經驗，再加上抱持歐洲懷疑論總統克勞斯的影響力，將使捷克無法處理面臨的國際議題。

2006 年，捷克國會大選結果，公民民主黨小勝，獲得組閣機會，也開始主導捷克國內，有關歐盟輪值主席國，及里斯本條約的議題，首先，公民民主黨為了取得歐盟輪值主席國的機會，將里斯本條約先送憲法法庭審查，將原本計畫里斯本條約的生效，拖延至 2009 年 1 月之後，使捷克可以順利當上歐盟輪值主席國。捷克是繼斯洛維尼亞之後，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的第二個新歐盟成員國，不過，捷克的任期之內要處理的重大危機，比斯洛維尼亞任期內多，國內的公民民主黨，又質疑歐盟深化改革的必要性。因此，捷克政府勢必要付出更多心力處理

議題，例如，金融危機、與俄國的關係、跨大西洋的關係、全球氣候變遷及里斯本條約等。公民民主黨代表捷克政府接任歐盟輪值主席國時，也積極以國家利益為名，爭取與維護捷克歐盟輪值主席國的地位，希望提升捷克在歐盟的經濟利益，且在擴大及鞏固國家利益為核心基礎下，促進人民對歐洲認同的新認知，將歐洲認同建構在國家利益為基礎的國家認同之上。不過，民調顯示捷克一般民眾，對捷克接任歐盟輪值主席國的興趣並不大，對捷克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能獲得什麼好處也不甚明瞭，這顯示捷克政府花費許多經費來整合民意的支持力量的成效相當有限，民意與政府對捷克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的認知仍存有差距。而且，雖然捷克順利擔任 2009 年上半年的歐盟輪值主席，但是原本設定的議題，都因為里斯本條約被愛爾蘭否決所帶來的後續問題被排擠，也無法處理其他的重大議題，像是氣候變遷和金融風暴等，都是捷克在擔任輪值主席任內的缺憾。<sup>155</sup>

#### 第四節：小結

歐盟東擴或者回歸歐洲，是 1980 年代以來，西歐及中、東歐前共產國家共同發起，希望重新認定歐洲版圖的政治及文化運動，對中、東歐國家而言，回歸歐洲是經過數十年來不同制度下生活比較的選擇結果，除了文化認同之外，更是希望加入歐盟後，可以提昇自己國家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安全的程度。<sup>156</sup>因此，對捷克來說，歐洲認同不是本質主義，不是因為由文化、語言、血統、宗教、地理位置和歷史因素等的親近性所組成的，而是建構出來的，是以國家利益為前提，做出理性選擇的結果，於是，歐洲認同，成為繼社會主義之後的特殊意識型態，變成一種期待。當這種期待無法被滿足時，捷克對歐洲的認同就開始減少了，

<sup>155</sup> *Ibid.*, p.238.

<sup>156</sup> Trine Flockhart, "Europeanization: The Myths and the Facts", *Public Policy Research*, Vol. 13, No. 2, (2006), p. 88.

從上述的三個公共議題，就可以看出，對捷克人而言，國家認同是具體的，而歐洲認同卻是抽象的，是被建構出來的。然而，在政治生活中，政黨需要民意的支持，才能獲得政權，所以，理論上政黨和民意的認知，應該維持一致。基本上，捷克的歐洲認同，是在以國家利益為前提的國家認同基礎上，建構出來的，缺少國家利益的考量，歐洲認同或許就無法存在，而政黨和民意對利益認知的不一致，可能對國家認同與歐洲認同，產生不同的解讀。以捷克為例，人民對國家的認同程度，高於對歐洲的認同，這不僅是對自己國家的親近性使然，也因為國家常為人民謀福利，而歐盟卻可能犧牲某國家人民的利益，促成歐洲整體的利益，所以，捷克人民對歐盟會抱持較懷疑的態度。但是，當執政黨用國家利益，做為獲得政黨利益政策的藉口，並要求人民認同其作法時，捷克人民就會極力反對，有時候更以歐洲認同，來對抗執政黨的霸道行為。這時候，民意與政黨的國家認同與歐洲認同，就出現了差異，民意不認同政黨的作法，因為有損個人的利益，所以希望藉由歐洲認同來確保自己的利益，歐洲認同就成為民意與政黨對利益的不同認知與不同需求下，建構出來的原則。

在經濟方面，2006年2月28日，捷克終於自世界銀行畢業，這代表捷克經濟已正式從共產主義轉型至資本主義，捷克之所以能夠如此快速褪去共產的面貌，改頭換面為走向繁榮的自由市場經濟，歸功於九零年代經濟改革的成效。這表示過去不被重視的改革，確實發揮了功用，也提醒了捷克民眾，經濟自由化，是持續性的任務，在成為全球最自由開放的經濟體之前，捷克還有許多任務有待完成。然而，能夠從世界銀行畢業，具有實質與象徵意義，就實質上來說，代表捷克不必再向世界銀行貸款，甚至能夠貸款給他國；而在象徵意義上，表示捷克已具備有效的經濟及政治體制，並且值得外界的信賴，一個國家若要自世界銀行畢業，其國民平均所得必須超過1997年幣值下的5445美元，到目前為止，在所有前共產國家之中，也只有斯洛維尼亞突破了這個標準。

1989 年後，捷克在總統克勞斯的帶領下，開始積極推動市場自由化，廢止了數千條規定與禁令，讓捷克及外國民眾能夠進入市場投資、讓物價及外貿自由化、讓許多國營企業民營化。1980 年代間，捷克民眾不斷批評政府改革手段太過激烈，就連前捷克總統哈維爾也認為，國家應放棄震盪療法，改採較為溫和的改革策略，但克勞斯回應，快速經濟改革的主要目的，是希望捷克經濟能盡速邁向成長，克勞斯的作法顯然正確，捷克經濟很快便止跌回升，世界銀行總裁伍夫維茲（Paul Wolfowitz）在捷克電視台的訪問中也表示：「捷克之所以能夠不再需要世界銀行的援助，是因為絲絨革命後的經濟表現亮眼，尤其是在克勞斯執政的那幾年。」<sup>157</sup>事實上，克勞斯推動改革對刺激經濟的助益，遠超過捷克所接受到的外援，捷克在 1991 年至 2006 年接受世界銀行的幫助，總共獲得 6.26 億美元的貸款，平均每年 4170 萬美元，而就今日匯率下的外援總值看來，捷克在 1992 年至 2003 年間，每年每人獲得的外援其實只有 22 美元。也就是說，在經濟轉型期間，捷克堅持並實踐自由經濟原則，已經在經濟發展上，取得重大成效，成為先進發展國家之一。



---

<sup>157</sup> Marian Tupy, "Endorse This Czech," *TCS Daily*, <[http://www.ideasinactiontv.com/tcs\\_daily/2006/03/endorse-this-czech.html](http://www.ideasinactiontv.com/tcs_daily/2006/03/endorse-this-czech.html)>(14/03/2006)

## 第五章：國際社會化在捷克的運作

### 第一節：國際社會化的過程

#### 一、國際社會化的基礎

國際社會化主要關注的是構成國際社群的規範，組織外部的國家若採納並內化這些規範，則可能成為國際組織的一員，被原有成員認同。歐盟具有後國家的集體認同，這種集體認同是以對國內與國際行為的自由規範為基礎，<sup>158</sup>例如，自由人權，包含了個人自由、公民自由，和政治權利，也定義國家地位的合法性，與正確的國家行為。冷戰之後，構成西方國際社群的規範，就成了整個歐洲國家體系合法性的標準。在 1990 年的「新歐洲巴黎憲章」<sup>159</sup>中表示，民主是國家體系唯一合法的制度，且充分尊重人權是建構新歐洲的基石。歐盟也將自由原則視為構成組織的基本規範之一，定義了集體認同與成員資格，歐盟條約第六條就表示，歐盟立基於自由、民主、尊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法治等原則，也特別重視市場經濟的規範。從此，自由與民主就成為國際社會化的規範性基礎，用來評估捷克和其他中、東歐國家地位的合法性與認同。

國際社會化的運行機制，可依行為者採取行動背後的邏輯分成兩大類，即「應然邏輯」(logic of appropriateness)機制與「必然邏輯」(logic of consequentiality)機制。<sup>160</sup>應然邏輯機制下，可以分為認知模式(cognitive mode)和規範性模式

---

<sup>158</sup> Paul Kowert and Jeffrey Legro, "Norms, Identity, and Their Limits: A Theoretical Reprise," in Peter J.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453.

<sup>159</sup> 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通過『新歐洲巴黎憲章』，強調國家必須對於少數族群的族群、文化、語言、以及宗教認同加以保護；少數族群有權利自由表達、維持、以及發展上述認同，不能因這些特色而加以歧視；簽署國也深信，民族之間的友好關係、和平、公義、穩定、及民主，端賴於少數族群認同的保障、以及政府如何提供認同發展的機制；憲章也重申對於外籍勞工及其家眷在經濟、文化、以及社會層面的權利保障及推動。

<sup>160</sup> James G. March and Johan P. Olsen,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 The Organizational Basis of Politics* (New York: Free Press, 1989), pp.160-161.

(normative mode)，而必然邏輯機制下，可以分為語言說服模式(rhetorical mode)和議價模式(bargaining mode)。首先，在應然邏輯機制中，目標國家行為者是發自內心地服從規範，做出認為符合自己社會角色的正確行為反應。在其中的認知模式下，國際組織透過給予行動的認知圖，來影響目標國家內的行為者對其他行為者的詮釋。<sup>161</sup>於是，在這種模式中，國際組織會對目標國家行為者產生重大影響，而個人之間的認知機制，也會確保服從的發生，並且使國際規範，對目標國家行為者，在表面和實際上作為的影響趨於一致。另外，在規範性模式中，國際組織試著使目標國家相信它們的規範，如果其規範是具有說服力的，目標國家的行為者，就會採取學習的行動，因為他們體認到這些規範的合法性，所以基於道德上的承諾以及本身的義務感，目標國家會選擇服從這些規範。

再者，根據必然邏輯的機制，目標國家行為者會因為外在的刺激動力而服從規範，或是經過成本利得的計算後，選擇極大化個人利益的行動。而規範或是隨之而來的懲戒機制，會增加違反規範的成本，與服從規範的利得，改變行為者動機結構，影響他們的選擇行為。在其中的語言說服模式下，國際組織會使用社會影響力，<sup>162</sup>透過給予目標國家承認、合法性、聯繫關係或是成員資格，來影響該目標國家的形象與地位。但相對地，目標國家也會策略性地操縱這種國家形象與規範，增加社會獎勵，並減少社會懲罰。<sup>163</sup>不過，這種國際規範對目標國家的影響是分歧的，目標國家可能會發表和國際組織立場一致的言論，或是建立國際組織期望看到的制度，來獲取合法性，實際上卻繼續舊有的行為模式，以避免適應新模式帶來的成本。另外，議價模式是物質性的機制，在這種模式中，國際組織使用物質性威脅或是承諾，來對目標國家發揮影響，改變目標國家國內的權力平衡，使服從規範變得有利。所以，當違反規範行為的成本，大於服從規範行為的

---

<sup>161</sup> Peter A. Hall and Rosemary C. R.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Vol.44, No.5(1996), p.947.

<sup>162</sup> Alastair Ian Johnston, "Treating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s Social Environment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45, No.4(2001), pp.487-515.

<sup>163</sup> Frank Schimmelfennig, "The Community Trap: Liberal Norms, Rhetorical Action, and the Eastern Enlargement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5, No.1(2001), pp.47-80.

利得，國際規範就成為限制目標國家行為的因素，促使目標國家適應改變。<sup>164</sup>

## 二、推動國際社會化的條件

從國際層次來看，歐盟與捷克的關係必須是不對稱的結構，在這種關係下，歐盟有高度的規範性力量可以促使捷克服從。因為，歐盟能為國家的合法性設立標準，提供對國際規範的權威性詮釋，授予或是撤銷國際承認及合法性。另外，歐盟所擁有優越的物質性談判能力，歐盟的既有成員，多為世界上較富有且有權力的國家，而捷克國力相對較弱，且正經歷政治與經濟的轉型，又處在較不安全的國際環境，仍存在某些邊界問題或是國籍上未解決的爭議。另外，歐盟是捷克重要的經濟命脈，但捷克對歐盟卻沒有同等的重要性，於是，歐盟擁有援助經濟轉型的物質資源、擁有使民主與市場經濟成功運作的知識、有可以阻止大規模民族政治暴力的軍事力量更加深了彼此之間關係的不平衡。<sup>165</sup>在國內層次上，捷克的國內結構是社會弱而國家強，政黨是由上而下組成的，依賴國家給予資源，且鮮少紮根於社會，無法反映社會的分歧，不能發揮匯集社會利益與反映底層利益的功能。雖然，1989年的革命帶來希望，但活躍的公民社會卻遲遲無法出現，因此，國際社會化在捷克的實踐，有很大的程度是透過菁英階層管道來進行的，例如，政府間組織、政府和議會等，使用政府間管道來進行溝通和發揮影響，於是政府和政黨，就成為歐盟對捷克產生影響過程中，最重要的中介變數。

歐盟在捷克推動國際社會化，大多是根據必然邏輯機制來運作，因為在彼此力量不對稱的關係下，歐盟對捷克使用政治條件，成功增加了目標國家違反規範的成本與服從規範的利得，所以可以促使捷克採納國際規範。<sup>166</sup>另一方面，捷克政府也了解要獲得歐盟的成員資格，必須先讓歐盟體認到自己是個民主且服從規

---

<sup>164</sup> Frank Schimmelfennig, "Introduction," in *Norms and Nannies: The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n the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States*, ed. Ronald H. Linden, (Lanham :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2), pp.11-13.

<sup>165</sup> *Ibid.*, pp.15-16.

<sup>166</sup> Frank Schimmelfennig,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in the New Europe: Rational Action in an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arch 2000),p.131.

範的國家。<sup>167</sup>所以，在國內權力鬥爭中，捷克國內的政治力量，會以不同方式操縱這些國際規範，<sup>168</sup>例如，執政黨會利用國際規範來合理化受到在野黨挑戰的政策，<sup>169</sup>而在野黨也會利用國際規範來質疑執政黨的政策。不過，自從加入歐盟成為捷克政策的優先考量後，幾乎所有政治力量，都企圖使自己的政治計畫，和西方的規範要求一致。但值得注意的是，國際規範對捷克國內政治的影響呈現分歧的狀態，雖然國際規範對捷克表面的論述，或是正式制度有很大的影響，但有時候對捷克的實際行為只產生微小的影響力，捷克可能只是用語言修辭上的操作，來創造服從規範的良好印象，同時利用與歐盟之間資訊的不對稱，來隱藏仍固守舊有行為模式的事實。

### 三、國際社會化的影響

國際社會化的影響，可以從兩個層面切入探討，第一個層面是所產生效果的種類，第二個層面是目標國家內化國際規範的程度。國際社會化效果的種類，可以大致分成三類：首先，是「正式的」(formal)效果，即國際社會化的效果，表現在目標國家將國際規範轉移到國家法律之中，或者是建立一個正式機構與程序，協助推動實行國際規範；第二，是「行為上的」(behavioral)效果，即國際社會化的效果，是以目標國家因應國際規範，做出相關行為的程度來測量；最後，是「溝通方面的」(communicative)效果，即國際社會化的效果，主要表現在目標國家國內行為者之間的溝通與論述中。<sup>170</sup>力瑟和錫金克在研究國際人權規範的時候，提出動態的「螺旋模式」(spiral mode)，來解釋國際社會化效果出現的先後順序，他們認為，溝通方面的效果會先出現，目標國家在國際壓力下，會開始進

<sup>167</sup> Ronald H. Linden, "Putting on Their Sunday Best: Romania, Hungary, and the Puzzle of Pea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4, No.1(2000),pp.121-154.

<sup>168</sup> Andrew P. Cortell and James W. Davis, Jr., "How D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Matter? The Domestic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Norm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0, (1996),p. 453.

<sup>169</sup> Andrew Moravcsik, "Preferences and Power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 Liberal Intergovernmental Approach,"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31, No.4 (1993),p. 516.

<sup>170</sup> Frank Schimmelfennig, "Introduction," in *Norms and Nannies: The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n the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States*, ed. Ronald H. Linden, (Lanham :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2), p.9.

行人權的討論對話。再來，目標國家會將國際規範正式納入憲法以及國家法律之中，於是正式的效果出現。最後，目標國家開始實施符合國際規範的行為，所以行為上的效果出現，完成了國際社會化。<sup>171</sup>在捷克的案例中，此種模式大部分適用，捷克政府，會先把「重返歐洲」視為重要的外交政策，聲稱自己屬於西方國際社群的一部分，擁有共同的價值觀，誓言跟隨西方的模式，決定採納西方的國際規範。然後，隨著與西方國際社群之間的制度關係進一步深化，國際規範就漸漸轉移到捷克的國內制度與法律上。但在最後的行為效果階段，有時候表面上的正式機構或制度，被違反規範的實際行為所破壞，出現「表面上民主」(facade democracies)<sup>172</sup>的情況。

國際規範內化的程度，有幾種不同的分類，第一種分成「建構式的」(constitutive)影響，即改變行為者的認同與基本利益，或是「規定上的」(regulative)影響，也就是僅僅只改變行為者的行為，而其認同及基本利益不變；第二種是與國際規範產生影響的對象有關，即影響到政治菁英，或者是社會大眾；第三種則是與內化過程中，內在懲戒機制的發展有關，<sup>173</sup>當行為者認為違反規範造成心理上的壓力，表示個人之間的懲戒機制發揮了作用，就確保規範會被遵守，因而達到最高的內化程度，<sup>174</sup>此時，國際規範被行為者視為理所當然，其他處理事情的不同方法，都是無法想像的。<sup>175</sup>在這種理想狀態中，國際規範具有建構性的影響，沒有其他行為上或是溝通層面上的挑戰，足以構成威脅。而中等程度的內化，是在社會之間出現懲戒機制，即目標國家的國內政治中，常常有挑戰國際規範的聲音出現，因為目標國家或是其它國內的行為者，並非出於習慣選擇遵守國際規範。但是，目標國家內的懲戒機制，例如，國家法院的正式制裁、選民在選舉中

---

<sup>171</sup> Thomas Risse-Kappen and Kathryn Sikkink, "The Soci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 Norms into Domestic Practices: Introduction," in *The Power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Domestic Change*, eds. Thomas Risse, Stephen Ropp, Kathryn Sikkin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27-31.

<sup>172</sup> Attila Agh, *The Politics of Central Europe* (London : Thousand Oaks, 1998), p.52.

<sup>173</sup> James S. Coleman,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London : Belknap, 1990), p.293.

<sup>174</sup> Robert Axelrod,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to Norm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0, No.4 (1986),p.1104.

<sup>175</sup> Richard W. Scott, *Institution and Organizations* (Thousand Oaks: Sage, 1995), p.44.

的行為上制裁或是媒體做出的溝通上制裁，都能有效防止國家做出違反國際規範的政策。最後，內化程度最低則是在國際出現懲戒機制，因為在這種低度內化程度的情況下，必須要有國際行為者的實際干預，才能確保目標國家會遵守國際規範。<sup>176</sup>

在歐盟的案例中，歐盟將國際規範傳播出去，然後對捷克提出政治條件，如果捷克選擇服從並將國際規範內化，就能獲得歐盟物質上的支持或聯繫關係，最後甚至可以成為歐盟的一員。相反地，若捷克不服從國際規範就會被歐盟懲罰，物質上的支持被刪減、失去彼此的聯繫關係，甚至被拒絕在歐盟成員的資格之外。於是，為了繼續獲得的物質上協助、達到外交政策的重要目標，或成為歐盟的一員，捷克就會選擇接納國際規範。合理化接納國際規範所付出的國內成本，而保護國內民眾利益的聲音，就在歐盟的要求和歐盟成員資格光環下被掩蓋過去。歐盟使用政治條件，加上捷克「向西看」的特質，使歐盟能夠有效地對捷克產生影響。

接下來就對歐盟對捷克產生的種種影響做陳述分析：<sup>177</sup>首先，是預期中的負面影響，即歐盟與成員國家的自私心態，常會破壞國際社會化的努力，某些自私的成員國政府認為，對捷克進行國際社會化有害自己的國家利益，所以會採取措施保護自己的利益，而捷克對這種出於自私心態的措施，卻常常只能選擇接受。以中、東歐國家與歐盟的夥伴關係條約為例，雖然條約表面上提供中、東歐國家工業產品可以在歐盟自由貿易大量的有利條件，但卻保留了幾項歐盟保護主義的條款，例如，反傾銷和防衛措施中，就不准中、東歐國家具有競爭力的部門，像是農業、紡織、煤、鋼鐵等相關產品，進入歐盟。因此，中、東歐國家便無法在與歐盟的貿易中，獲得經濟轉型所需要的資金，只能落入與歐盟永遠的貿易逆差中。再者，是非預期中的負面影響，為了滿足歐盟的要求，捷克和中、東歐國家

---

<sup>176</sup> Frank Schimmelfennig, "Introduction," in *Norms and Nannies: The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n the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States*, ed. Ronald H. Linden, (Lanham :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2), p.10-11.

<sup>177</sup> *Ibid.*, pp.18-21.

會建立沒有實際功能或是無效率的制度機構，<sup>178</sup>造成國家資源的浪費和社會成本的增加。而捷克與歐盟關係中的資訊不對稱，使歐盟難以評估捷克服從國際規範的實際程度。同時，國際社會化過程中著重菁英階層的特色，也造成捷克的政府菁英與國內社會大眾的資訊不對稱，所以多數民眾，都只能跟隨政府的政策。到最後，這種國際社會化的菁英特色，更會加大捷克政府與社會之間的力量差距，反而破壞了國際社會化希望達成的民主化目標。

再者，是正面影響，第一種是非預期中的正面影響，在國際社會化中，捷克在歐盟未要求的情況下，通過資訊自由的立法，可以被視為歐盟要求捷克提供更多資訊的副產品。另一種是巧合的正面影響，在某些案例裡，捷克選擇採納國際規範，使歐盟獲利，但這種國家內部的改變，卻跟歐盟給的壓力沒有太大關係。舉例來說，捷克的克勞斯政府，因為受到官員貪污的指控辭職下台，開啟了歐盟期望捷克實施區域政策改革的契機。在這個例子中，不但歐盟要求現任政府服從國際規範的壓力無效，現任政府下台也並非因為不服從國際規範，或是選舉中的對手候選人比較重視國際規範的要求，而獲得支持上台。所以，在這個例子中，服從國際規範，只能被視為是目標國家政府輪替過程中，意外帶來的副產品。

## 第二節：國際社會化的難題

### 一、民主轉型的挑戰

#### (一) 捷克民主的內涵

對捷克來說，民主並非只是為了掩飾歷史痕跡的天鵝絨，在這個後共產體制

---

<sup>178</sup> John W. Meyer and Brian Rowan, "Institutional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eds.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p.41-62.

的社會裡，民主是憲法、物質環境、政治地理因素、關鍵行為者的選擇，以及國際社會的相關言論等，種種因素交互作用下的產物。<sup>179</sup>捷克的民主，包含兩個特徵，即「公民的熱忱」(civic enthusiasm)和「不滿的平等主義」(disaffected egalitarianism)。首先，捷克人擁有「公民的熱忱」，認為民主政治是每個人都享有的權利，而政治家和一般民眾應該各自扮演特定的角色，這種對於民主與政治的熱忱，可以從捷克後共產政治體系的出現，並持續向民主深化的目標邁進看出來。觀察家認為，這種對政治的熱忱，源自捷克在前共產時期的良好經驗，因為在兩次大戰間，前共產時期的捷克，經歷了類似於現今西方式民主的政治型態，<sup>180</sup>培養了捷克人民對政治的熱情。<sup>181</sup>另一個特色是「不滿的平等主義」，一項訪問捷克民眾的調查顯示，捷克的社會中雖然已經出現許多符合民主的表面條件，但真正的民主卻還未實際紮根，例如，捷克社會中的貧富差異越來越大，人民的生活和之前的共產社會相比，也不如民眾所預期中好。另外，雖然人民擁有許多自由權利，但是能夠統治國家的，還是有錢有勢的人，一般民眾根本無法有效行使自身的權利，因為，多數民眾都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每天汲汲營營地忙碌，不知道如何影響政治，甚至認為影響政治是無用的。而操縱政治的職業政治家或是貪污官員，根本不在乎基層民眾的需求，一旦被選上，就忘了曾做出的承諾，只會欺騙人民，用人民的納稅錢去建立堅固的官僚體系，來保護自己的利益。這種民主代表制度，排除了一般民眾，使人民應有的權力失效，不符合真正民主的涵意。因此，大部分的捷克人認為，除了需要更多誠實的政治菁英，尊重並傾聽選民的聲音外，還需要更高程度的全民參與，使直接民主制度運作，才能實現真正的民主。再加上社會、政治和經濟差距擴大、階級制度、貪汙和官僚制度僵化等種種問題，使捷克人民對後共產時期的理想幻滅，產生了不滿的平等主義，但

---

<sup>179</sup> John S. Dryzek and Leslie Holmes, "The Real World of Civic Republicanism: Making Democracy Work in Poland and the Czech Republic," *Europe-Asia Studies*, Vol. 52, No.6 (September, 2000), p. 1044.

<sup>180</sup> Stephen Holmes, "Cultural Legacies or State Collapse? Probing the Post communist Dilemma," in *Post-communism*, eds. Michael Mandelbaum,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1996), pp.22-76.

<sup>181</sup> Linz, J. Juan, and Alfred Stepan,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p.316.

是，這種情緒並非對過去共產統治體制的懷念，而是一種在後共產國家社會中常見的現象，因為許多捷克人仍然對過去華沙公約組織軍隊入侵，與接續而來的正常化時期記憶猶新，<sup>182</sup>所以，在希望能擁有更好、更直接參與的民主願景無法實現下，心裡的摩擦矛盾就產生了不滿的平等主義。

## (二)政黨結構與選舉制度

捷克從共產時期的極權專制體制下轉型，所以在政治改革初期實施的議會制度，未能像西方國家的民主政治一樣順利運作，仍然存在許多問題，例如，實施比例代表制的結果，造成政黨林立，執政黨輪替頻繁，還有少數政黨領導人或是政府，對過去的共產體制仍留有懷念，所以具有威權主義的傾向，再加上民族主義議題的爭論，都影響了捷克民主深化的程度。在共產黨政府正式同意實施政治多元主義的國會選舉之後，處於政治改革初期時的捷克，新政黨就有如雨後春筍般紛紛成立，目的是為了取代原本的共產黨政權，或是能擁有部分影響政府的力量。於是，在國會的選舉裡，常出現沒有單一政黨獲得過半數席次的情況，需要協調其他少數政黨組成聯合政府，因此會受制於這些少數政黨，使政策產出與執行變得困難，造成政局的動盪不穩定。捷克在共產黨執政時期，是由一黨專政，憲法也明文規定，共產黨是政治領導力量，不准反對黨存在，而如今，走向多黨民主，強調政治多元化，在公開的選舉制度下，各個政黨自行塑造議題，爭取民意，成為捷克在後共產時期的特色。雖然，在議會以及其他各種的選舉中，越多政黨能提供選民越多選擇，所以政黨多元化，被視為民主政治發展的有利條件之一，不過這也帶來負面的影響，例如，可能造成對前共產黨或是工人黨的歧視與排斥。

另外，因為政黨數目過多，很有少單一政黨可以在國會選舉中獲得過半數席次執政，必須組成聯合政府，所以不容易出現強力的行政領導與國會中凝聚的力

---

<sup>182</sup> Jacques Rupnik, "The Restoration of the Party-State in Czechoslovakia since 1968," in *The Withering Away of the State? Party and State under Communism*, Leslie Holmes ed., (London: Sage, 1981), pp. 105-124.

量，內閣也必須建立在不穩定的基礎上，聯合政府中的各政黨若無法共同提出與落實具有爭議性的政策，就常會犧牲大黨的利益來遷就其他小黨。再加上，各個政黨的立場多少有不同，有些溫和，有些激進，所以在政策執行上必須非常小心謹慎，否則內部就會有不同意見，一旦造成衝突，就難以達成共識。<sup>183</sup>國會選舉採取比例代表制的原意，是要讓後共產時期的國會，能對不同選民的差別需求保持敏感，但是，依照政黨在選舉中獲得票數的比例來分配國會席次，也使能在國會中獲得席次的政黨數目增加，促成了針對某部分特殊利益選民的小政黨出現。<sup>184</sup>目前，隨著憲法修訂和政黨法的改善，確立了議會制度的運作規則，所以基本上捷克議會民主制度已經大致成型，不再有政黨受到歧視與排擠，各政黨能夠在憲法保障的範圍內，從事各項政治活動，政府權力的交替，也多能依照憲法與政治規則進行。同時，根據學者觀察，過去捷克政黨林立的現象也已經有所改變，一些影響力較小，或是根本沒有影響力的小黨多已經被淘汰，或是自行退出政治活動，只剩下真正具有影響力的大黨來左右政局。

### (三)共產黨體制遺留的影響

政治參與和民主發展有高度相關性，政治參與可以影響政府的決策或直接參與決策，也是集體討論的過程，透過此過程可以形成集體的意見，<sup>185</sup>還可以培養人民對生活社區的認同意識，強化社會凝聚力，<sup>186</sup>另外，參與社會及政治不僅可以豐富人民知識，使他們具有寬容的民主素養，<sup>187</sup>最後，人民採取政治行動，往往被視為一種表達政治關懷的直接方式，而政治參與也能發揮監督政府作為的效用。政治參與有五個指標，分別是請願連署、參加示威遊行、參加政治集會或

---

<sup>183</sup> Stephen White, Judy Batt, and Paul G. Lewis, *Structure and Representation Developments in East European Politics*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158-162.

<sup>184</sup> *Ibid.*, pp.142-145.

<sup>185</sup> Jan Teorell,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Three Theories of Democracy: A Research Inventory and Agenda,"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 45, No.5 (2006), p.788.

<sup>186</sup> Shlomi Segall,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s an Engine of Social Solidarity: A Skeptical View," *Political Studies*, Vol. 53, No.2 (2005), p.362.

<sup>187</sup> Elizabeth Theiss-Morse and John R. Hibbing, "Citizenship and Civic Engagement," *Annual Review Political Science*, Vol. 8 (2005), p.227.

造勢活動、曾找過政治人物或公務人員表達看法、捐錢給某個社會或政治活動，或者幫他們募款。在一項政治參與程度的調查中，中、東歐國家平均而言，在請願連署、為政治或社會活動捐錢或募款、找過政治人物或公務人員表達看法幾個方面，幾乎都不到西方民主國家平均值的一半，不過參加遊行示威及參加政治集會或造勢活動則與西方民主國家的差距不大。其中，捷克只有參加請願連署行動的程度略高於中、東歐國家的平均值，其他指標都低於平均值，這顯示普遍來說，中、東歐國家的人民在政治參與的行動中仍相當低調，或是不願意參加，而這種情況在捷克更是明顯，這可能是因為中、東歐國家在脫離共產體制朝向民主發展的時間還算短暫，所以共產時期極權統治的影響仍在，人民還不太習慣參與政治行動，來表達自己的看法，或者藉此監督政府的作為。

另外，社會資本是民主發展的重要組成要素之一，主要包含社會信任及政治信任，沒有對民主的信任基礎，民主發展就不易鞏固<sup>188</sup>，其中，對政治的信任關係，通常與政治參與有正面關係，而對政治的不信任關係，往往成為人民躲避市民社會參與或是政治參與的影響因素<sup>189</sup>。中、東歐國家的人民，過去長期處於社會及政治的不信任環境下，基本上都是因為被動員而參與政治活動，在這種情況下產生的政治活動，並無法增進民主發展。然而，在進入後共產時期後，雖然政治社會已經轉型為民主體制，但是人民對過去社會與政治的不信任感依然存在，這種不信任感也造成個人對政府行為的無力感，人民不相信自己的力量可以影響政府的作為，也不信任政府官員所做的是對的，最後更不相信政府公職人員的清廉度。對政治抱持負面態度有三個指標，即公職人員貪污腐敗情形、對政府作為無影響力、不信任政府官員所做的是對的。在這三個指標中，中、東歐國家人民平均的同意度都超過五成，其中捷克只有不信任政府人員這一項的同意度略低於五成，其他兩項都高達七成以上，顯示出捷克人民還是對政治具有相當負

---

<sup>188</sup> Kathleen M. Dowley and Brian D. Silver, "Social Capital, Ethnicity and Support for Democracy in the Post-Communist States," *Europe-Asia Studies*, Vol. 54, Vol.4 (2002), p. 505.

<sup>189</sup> Margaret Levi and Laura Stoker, "Political Trust and Trustworthiness," *Annual Review Political Science*, Vol. 3 (2000), p. 486.

面的態度。總結來說，就表面上的正式制度或是政府實施的措施來看，捷克的確已經朝西方式民主制度邁進一步，但是根據各項民意調查，捷克一般民眾對政治參與的程度仍然很低，對政治也還抱持著較負面的態度。

總結來說，在政治活動中「公民參與」是發展穩定的民主制度很重要的因素，能使民眾的利益充分被代表，並促使政府官員對決策行為負責的制度建立，然而，在 1990 年代中期，捷克的公民政治參與卻低於鞏固新興民主制度必須的程度。捷克這種缺少政治行動的現象，似乎和 1989 年前出現的群眾運動，以及民眾廣泛參與共產黨或是共產體系相關組織的情況相矛盾，而造成 1989 年後，捷克民眾政治參與程度低落的主要原因，是共產黨所遺留的影響，也就是低度「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的影響。<sup>190</sup>「社會資本」即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擁有自願性組織的成員資格，還有透過參與非民主體系，學習到的反民主規範和態度等。而共產體制所帶來的低度社會資本，很有可能會破壞中、東歐國家新興民主的鞏固，但並非所有後共產國家，都擁有低度社會資本的兩種特徵。首先，曾加入自願性組織，的確與參與政治活動的程度成正比，但參與不同的自願性組織會有不同的影響，例如，參與社群組織對提昇政治參與的正面影響，就遠遠超過參加職業或是工人組織。

再者，和成熟民主國家中出現的情況不同，在威權體制下參與非民主的政治組織，並不會產生負面的社會資本，甚至，在 1989 年以前，曾加入共產黨，對捷克來說，是提昇政治參與程度非常有利的條件。因為，非民主的組織也是有效培養民主素養的場所，能協助參與政治文化的發展。所以，過去曾經加入或是現在參加共產黨組織，對提升政治參與程度的影響，是遠超過參與其他類型組織的。最後，人與人之間信任的強弱程度，對政治參與的影響其實是微弱的，這種現象在捷克等後共產國家和俄羅斯都可以觀察到。<sup>191</sup>因此，學者普南(Robert

---

<sup>190</sup> Robert Putnam, "The Prosperous Community. Social Capital and Public Life," *American Prospect*, Vol. 4, No.13 (1993), pp. 35-42.

<sup>191</sup> See: James L. Gibson, "Social Networks, Civil Society, and the Prospects for Consolidating Russian's Democratic Transi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5, No.1 (2001), p. 51.

Putnam)提出的社會資本概念中，人與人之間的信任和參與自願性組織的程度，並不能被視為參與政治的重要指標，因為不只是在捷克，這些擁有社會資本的人，並不會比其他民眾更願意參與政治。最後，接觸民主進程和民主制度發展，對提升參與政治的程度，有重要且正面的影響，相對地，缺少自由選舉的經驗，和缺少參與選舉投票的資格，則會對政治參與產生負面影響。因為，了解民主制度與擁有民主運作的相關經驗，能夠提昇公民參與政治活動的意願，所以，提倡透明且有效率的民主結構與鞏固民主程序，將是捷克公民是否參與政治的重要因素。同時，參加組織群體，例如，社群組織或是共產黨，或是接觸民主進程所獲得的經驗和技巧，將是民眾是否成為成熟公民的關鍵。<sup>192</sup>

## 二、少數民族問題

在中、東歐國家政治轉型初期，維護本國民族利益，爭取各民族平等地位，是政府施政的重要目標，少數民族政黨及組織的出現，也擴大了民主參與程度。但各民族之間的矛盾，卻也因為少數民族政黨開始參與政治活動被挑起，甚至讓民族問題上的對立更為嚴重，阻礙了中、東歐國家政治轉型的進程。由於中、東歐國家內各民族的語言、宗教、生活習慣以及文化傳統上有差異，這些差異又與爭取領土的訴求相結合，使得各國之間產生民族與領土的爭議，國家之內也有民族之間相互爭鬥的問題，於是，在整個民主化的過程中，一直存在民族主義的問題。在民族主義較溫和的國家，追求獨立自主與各民族間平等的訴求，會成為政治轉型中的重要助力，使政治轉型過程較為順利，相反地，境內民族主義激進的國家，民族問題卻容易使政治局勢失去平衡，甚至演變成民族衝突，政治轉型的進程也就跟著趨於緩慢。

嚴格來說，中、東歐國家中，只有波蘭、匈牙利和斯洛維尼亞等國，算是單

---

<sup>192</sup> Natalia Letki, "Socialization for Participation? Trust, Membership, and Democratization in East-Central Europe,"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Vol. 57, No.4 (December, 2004), pp. 665-679.

一民族國家，其他國家都是多民族國家，<sup>193</sup>再加上，中、東歐國家的民族問題不只限於一個國家之內，很多時候都會涉及居住國外的同一族群，<sup>194</sup>因此會牽涉到其他國家，而將民族問題擴大到國際上。部份中、東歐國家在政治轉型開始後，少數國家的民族問題非但沒有解決，反而越演越烈，因為在共產時期的中、東歐國家中，民族主義被高度集權的政治體制和社會主義的國際主義所壓制，所以當共產主義消失，民族主義就隨即出現成為衝突的焦點。同時，在共產體制解體後，中、東歐國家人民獲得自由選舉的權利，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透過集會結社提出政治主張，就使得被壓抑許久的民族問題浮出檯面，逐漸升高，<sup>195</sup>成為後共產主義時期，中、東歐國家在社會經濟與政治方面的重大問題。以捷克為例，民族組成中就包含捷克裔(Czech)、斯洛伐克裔(Slovak)、羅馬裔(Roma)、西里西亞裔(Silesian)、波蘭裔(Polish)、德裔(German)、烏克蘭裔(Ukrainian)和越南裔(Vietnamese)等不同民族。所以在歐盟的影響下，捷克雖然已經採取符合歐盟自由規範原則去處理少數民族問題，但是當少數民族問題觸碰到捷克國家主權、國家利益的底限時，捷克的態度就會變得比較強硬。

### 三、經濟轉型初期的困境

由於經濟政策的調整，捷克和多數的中、東歐國家，在經濟轉型初期遭遇了許多問題，對政府而言，是嚴重的貿易逆差、預算赤字、外債、私有化制度、貨幣政策與金融機構改革問題，而對一般人民來說，就是高失業率、貧富差距擴大與通貨膨脹率等問題。

<sup>193</sup> 捷克各民族的人數為：捷克裔(9600,000人)、斯洛伐克裔(193,000人)、羅馬裔(200,000人)、西里西亞裔(11,000人)、波蘭裔(52,000人)、德裔(39,000人)、烏克蘭裔(22,000人)、越南裔(40,000人)。資料來源：美國中央情報局網站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ez.html>

<sup>194</sup> 洪茂雄，「論中、東歐國家的族群關係：融合與對立」，*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第11卷第1期(民92年6月)，頁27-46。

<sup>195</sup> Rodolfo Stravenhagen, *Ethnic Conflict and the Nation-Stat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6), pp.177-187.

## (一)高失業率

捷克在轉型的過程中，普遍經歷了較高的失業率，而與高失業率隨之來的是失業人口中，長期失業人數比例劇增，加深了經濟轉型中國家，失業問題的嚴重性。而勞動力人口總量供過於求，是造成失業人口不斷提高的根本原因，造成勞動力人口總量供過於求的可能原因有以下幾項：第一、原本勞動人口增加速度已經很快，再加上離職退休人員再就業率居高不下，加大了勞動力總量供過於求的趨勢；第二、一連串體制和機構改革，例如，國有企業改革或是兼併重組、拍賣中小型企業等，釋放出大量過剩的人力，導致許多員工失業，加上實施農業現代化，大量過剩的農村勞動力，也開始流向城市，使失業人口快速增加；第三、在經濟結構調整後，為了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捷克引進新技術和設備，使生產效率提高，於是產業結構由勞動密集型，轉向資本密集型和技術與知識密集型產業，因此，對勞動的需求也就跟著下降；第四、外資企業的進入，以其高技術和品質的服務，佔據了大部分捷克的市場，使市場競爭加劇，造成國內企業經營困難，加快企業倒閉，員工失業。於是，失業率就居高不下，失業持續時間也拉長，而高失業率會使人民之間收入差距拉大，會造成捷克社會兩極分化和貧困化的問題，其中，產業工人、軍公部門工人、農場職工和農民，就成為經濟政策調整中最大的受害者。雖然，捷克政府在建立市場經濟時，做了不少社會福利及保障措施，但仍無法有效解決嚴重的失業和貧困問題，使政府不得不向失業者提供津貼，無形中又加重了國家的財政負擔，另外，捷克內部貧富差距的擴大，也間接增加發生社會衝突的可能性。

## (二)通貨膨脹問題

捷克在經濟轉型過程中，曾出現通貨膨脹的問題，背後主要原因有以下幾點：第一、開放市場價格後，勢必要大幅度向上調整物價，而捷克選擇用震盪療法，把計畫經濟時期扭曲的價格體制，快速轉換成市場經濟的價格體制，將原來

定價過低的產品價格，大幅度上調成符合市場需求的價格，更造成物價飛漲；第二、捷克為了抑制通貨膨脹，選擇實施全面緊縮政策，會使生產大幅度萎縮，商品短缺，通貨膨脹反而更為嚴重；第三、實施對外開放的經濟政策後，外國商品湧入捷克市場，衝擊本國商品的銷售總量，使廠商生產意願降低，產品數量跟著下降，而商品一旦短缺，就又会刺激物價上漲。<sup>196</sup>通貨膨脹問題，會導致總體經濟失衡，影響市場機制的建立和有效發揮作用，因而影響了經濟轉型的進程，還會影響正常的儲蓄活動，和銀行與企業之間的借貸活動，若企業所能獲得的資金不足，投資就跟著減少，最後一般民眾的收入就會下降。

然而，在朝市場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捷克和多數中、東歐國家都面臨停滯性通貨膨脹(stagflation)的問題<sup>197</sup>，在產業衰退、失業率上升的同時，物價也一直上漲。事實上，在經濟轉型初期，捷克工業產值嚴重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經濟互助合作會的解體，而經濟轉型只是少部分原因，但卻誤以為去中央集權和自由化會帶來經濟成長，忽略了GDP不夠高和儲蓄過低等問題。實際上，一個資源配置有效率的儲蓄習慣，才是經濟快速成長的關鍵，因為提高儲蓄金額，就等於提高GDP的投資比例，對促成未來所得增加才有具體的幫助。<sup>198</sup>經濟的開放和轉型，只是重建原有的價格體系，使商品價格達到市場均衡，或是接近國際水準，所以，在經濟轉型過程中，必定會有一定程度的通貨膨脹。

### (三)對外貿易逆差與預算赤字問題

捷克自經濟轉型以來，經濟的成長主要依靠出口來支撐，但貿易逆差問題日益嚴重，表示捷克和其他西方國家相較之下，競爭力較差，西方消費品的需求，也無法達到滿足的程度。所以，預算赤字的主因是貿易與產業結構的不平衡，而貿易逆差的原因，在於捷克的商品，成本高品質卻低，在國內外市場缺乏競爭力。

<sup>196</sup>張穎，*中東歐國家經濟轉軌的若干理論與實踐問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俄羅斯東歐中亞研究所，1997），頁41。

<sup>197</sup>洪美蘭，*經濟激進轉型策略—中東歐之經驗與啓示*（台北：翰蘆圖書，民91年），頁353。

<sup>198</sup>Grzegorz W. Kolodko, *From Shock to Therap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ost-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NY: Oxford University, 1997), p.171.

缺乏競爭力的原因可能有：第一、企業設備老舊，管理水準不符合市場經濟的要求，使得經濟效益差；第二、工資增長速度過快，超過了勞動生產率的提高，造成生產成本過高；第三、外資流入過多，造成實際匯率提高，匯率升值，使捷克出口單位生產成本明顯加，而捷克等國的出口以勞力密集型產品為主，成本的提高就會帶來直接的傷害，經濟也可能因此停滯不前；第四、貿易自由化後，大量國際商品湧入捷克，在國內市場上，本國的許多商品競爭不過同類進口商品，造成國內市場對進口商品的需求已達到不能滿足的程度，就會有再增加進口的趨勢。這不但會成為捷克未來進一步發展經濟的障礙，也可能影響到捷克人民對歐盟的態度。

### 第三節：國際社會化的成效

捷克在歐盟的國際社會化下產生了實質上的轉變，在經濟層面上，由共產時期的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在政治方面，由原本的集權或威權體制轉型為自由民主體制，而在社會方面，捷克對少數民族問題與人權議題的關注，與採取符合西方國際社會標準的自由化措施，都是明顯且具體可見的成就。以下就從三個層面切入，分析捷克轉型過程動態的與成果。

#### 一、經濟層面

在「華盛頓共識」<sup>199</sup>下，轉型初期的捷克，要在短時間內建立競爭性市場所

---

<sup>199</sup> 華盛頓共識(Washington Consensus)是針對1989年陷入債務危機的拉丁美洲國家與中、東歐後共產國家，所提出的一套經濟改革方案和對策。在國際經濟組織的研究人員以及拉美國家代表在華盛頓集會時，經濟學家約翰·威廉姆森(John Williamson)所提出對經濟改革的各項主張，包括實行緊縮政策防止通貨膨脹、削減公共福利支出、金融和貿易自由化、統一匯率、取消對外資自由流動的各種障礙以及國營企業私有化、取消政府對企業的管制等措施。

需的制度條件，主要內容包含以下三點：第一、市場化，即產品價格完全開放，由市場來決定，並且要統一匯率，開放資本帳戶；第二、私有化，即全面、大規模並快速地實現私有化，保護私有財產權，並放鬆對市場進入的管制，消除外國直接投資的種種障礙；第三、穩定總體經濟，擴大稅收的基礎，強化政府的財政法規，消除財政赤字，增加政府在收支分配上的效率，以及具有高報酬率的公共投資，實施貿易自由化，開放價格抑制貨幣膨脹，以維持總體經濟的穩定。於是，捷克選擇採用激進的震盪療法，實施一次性放開價格的措施，造成通貨膨脹率直線上升，而為了抑制通貨膨脹，捷克政府實施平衡預算政策，以控制政府支出，減少通貨膨脹的壓力。接著，又改革稅制，廢除繁雜的稅收項目，只徵收增值稅、所得稅和消費稅，進一步調整了市場價格。對基礎設施和相關民生用品，捷克政府則先實行計畫，再逐步放開，另外，對改造企業方面，政府選擇以拍賣方式，實現小型企業私有化，採用以私有化證券，來購買企業的方式，出售大型企業，於是，捷克出現幾百家投資基金公司。人民可以向投資基金投入私有化證券，成為基金股東，等基金投資收到報酬後，再將獲利分給投入私有化證券的人民，這種方式有助於集中分散的股權，也加強了企業的管理。而在金融體制的改革中，捷克推動銀行企業化的轉型，對過去國有並依靠行政手段壟斷的銀行推行市場化，於是，專業銀行向商業銀行轉型，國家營銀行與商業銀行各司其職，改變了銀行的單一國家所有制，形成銀行多種所有制結構並存的模式。除此之外，捷克政府也重視信託、證券、租賃、保險等其他金融形式的發展。最後，在對外匯匯率的控制上，捷克政府顯示出比較成功的一面，1990年為促進貿易，實現克朗與實際購買力的吻合，捷克政府三次將克朗貶值，提高了克朗的國際競爭力。

在一連串的經濟改革下，捷克在建立市場經濟體制上取得初步成效，度過轉型的瓶頸，開始從轉型深化階段進入市場經濟體制，並在政治和經濟形勢相對穩定的條件下，向以私有制和混合所有制為基礎、以市場機制與國家干預相結合，

又兼顧社會平衡的市場經濟發展，以建立具備完整市場體制和秩序的市場化。如表 5-1 所示，捷克一直是中、東歐國家中，經濟發展較好的國家，1992 年時的平均每人 GDP 是經濟發展較緩慢國家，例如，保加利亞和拉脫維亞的兩倍之多，而到 2005 年，捷克的平均每人 GDP 更超過兩萬美金，和經濟發展一樣快速的斯洛維尼亞，同列為中、東歐國家的領先群。

表 5-1 平均每人 GDP(\$ PPP)

| 國家              | 1992 年 | 2005 年 | 2005-1992 | 成長率(%) |
|-----------------|--------|--------|-----------|--------|
| 西方先進國家<br>(平均值) | 20,279 | 32,649 | 12,370    | 61     |
| 捷克              | 11,075 | 21,317 | 10,242    | 92     |
| 斯洛維尼亞           | 10,515 | 22,292 | 11,777    | 112    |
| 保加利亞            | 4,883  | 8,794  | 3,911     | 80     |
| 拉脫維亞            | 4,866  | 13,631 | 8,765     | 180    |
| 中、東歐國家<br>(平均值) | 7,624  | 16,366 | 8,471     | 119    |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2007)。

## 二、政治層面

### (一)憲法

捷克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和平分裂後，捷克共和國便於 1993 年一月一日實行新憲法，<sup>200</sup>其主要特點如下：第一、突顯保障基本人權的重要性，在捷克憲法的正文中，雖然沒有專章明訂相關基本人權條款，但另訂「基本人權與自由憲章」，做為憲法的組成部分，顯示對保障基本人權的重視，是中、東歐前共產國

<sup>200</sup>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Prague Castle* <  
<http://www.hrad.cz/en/czech-republic/constitution-of-the-cr.shtml>>

家所罕見。而憲法內容有總則、人權與基本自由、少數民族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司法權與其他法律保護和一般規定等六章，共四十四條；第二、確立三權分立制度，新憲法規定捷克再回到西方式三權分立架構，使行政、立法和司法得以發揮相互制衡的功能。國會由眾議院和參議院組成，參議院可向內閣行使不信任案，總統也得在新任內閣無法通過信任投票，對內閣所提法案三個月內無法做成決議，以及在會期內連續三個月出席未達法定人數等情況下，宣布解散眾議院。然而，捷克並非純內閣國家，其內閣雖是全國最高行政機構，向眾議院負責，但總統也擁有一定職權，不是虛位元首，與西歐的內閣制國家有明顯差異；

第三、設立憲法法院以守護法律秩序與社會正義，捷克在民主化後頒布的新憲法，特地設立憲法法院，職能包含審理法律和行政命令是否違憲、政府所簽署的國際人權條約或高度政治性有關國會議員選舉爭議、或國會議員兼職規定、解散政團體、自治區與聯邦政府之爭執。另外，憲法明文規定，法官獨立行使職權，除受懲戒之外，不可以在法官本人不同意的狀況下，予以調職或免職，藉此保障捷克司法權的超然獨立；第四、確保地方自治傳統，以促進地方平衡發展與繁榮，捷克有地方高度自治的傳統，從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時期，就已經實行聯邦制度，給予各州和縣自治權。捷克新憲法也以專章規定地方自治，規定領域內自治區域自治權應該於以保護，同時，各個自治區域為獨立法人，自行選舉代表機關作為管理機構，並可自行編列預算，擁有和經營資產，有權就地方自治事項自行立法。<sup>201</sup>

由捷克所頒布的新憲法看來，一切法律或行政命令是不得違背規範，政府部門彼此權責分明，人民的權利與義務也有法可循，不容許任何政黨弄權，可以視為捷克朝向成熟民主國家邁進的重要指標。而在美國人權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的研究調查中，在評估政治權利與市民自由兩個指標後，在 1989 年中、東歐國家共產政權倒台之際，捷克斯洛伐克仍屬於集權的統治模式，被歸類為不

---

<sup>201</sup>洪茂雄，「後共產時期捷克的政治發展—民主化與歐洲化」，*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9 期(民國 86 年 9 月)，頁 16-17。

自由的地區，但是在 1995 年之後，捷克的發展情形就漸漸接近西方民主國家的水準，到了 2004 年，捷克政治權利和市民自由的進步幅度都很大，已經從不自由或是部份不自由的狀態轉變成自由狀態，達到歐盟要求的民主政治門檻，順利加入歐盟。

## (二) 議會民主制

捷克共產黨政權垮台後，政府試圖實施西方式的民主政治，將過去共產黨時代一黨獨裁的會議制度，加以民主化，而捷克民主化的過程有以下幾個特點：第一、以和平方式實施政治轉型，藉由民眾的力量，迫使共產黨讓步，與傳統的革命概念有所區別，是一種非暴力過程，較少運用暴力的手段，來強制實行政治經濟制度的轉型，所以整個過程基本上是和平的。由於捷克過去資產階級社會民主和經濟基礎較好，文化和宗教傳統也與西歐國家類似，所以，轉型時政治鬥爭手段和激烈程度就比較緩和，政局也相對平靜。同時，捷克在社會主義時期，曾經進行過改革，歷經重大的歷史事件，在黨外產生了一批具有改革思想的人物，而且，在向市場經濟轉變時，又重視中、東歐區域內的合作與協調，再加上歐盟和西方大國的支持，因此體系轉型和經濟恢復就比較順利。

捷克在轉型初期，各種政策的制定已經拋棄共產黨執政時期的模式，採取和平的民主協商機制，透過社會各種政治力量的參與，商訂政治經濟轉型的內容與方向。所以，儘管在轉型的進程中，會出現意見分歧與激烈爭論的現象，但是從未發生以暴力奪取政權，或以暴力強制實施政治經濟變革的事情。而且，在多黨議會體制下，每次總統或議會選舉都是按憲法與法律程序，以和平方式進行。<sup>202</sup> 1980 年代一連串的民主化革命，使得共產黨政府被推翻，人民開始有權依照自己的意願選擇政府，於是，各式各樣的政黨形成，在 1992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捷克斯洛伐克分裂前，政黨體系已經建立並呈現多樣化，為穩定的政治生態奠定

<sup>202</sup> 薛君度、朱曉中，*轉軌中的中東歐*，（北京：人民，2002 年 7 月），頁 42-43。

了基礎。在轉型初期，對新興民主國家而言，政治穩定是最重要的課題，而實施內閣制的捷克，相對於其他中、東歐國家，政治穩定的程度高出許多。同時，捷克也實行立法、行政和司法分立，相互制衡的體制，國家不同權力機構，依據分權原則，在自己的權限範圍內行使職能，相互配合並彼此制約。另外，捷克實行全民公投和普選制，規定當選人的任期，並由憲法加以確認，建立了民主化的重要原則。

在實施民主政治的初期，捷克出現許多大小政黨和組織，大致可以分為幾大類：第一、是新舊社會黨組成的左翼集團，包括新舊社會黨、社會民主黨，與從前共產黨分裂出來的其他中左政黨和組織，代表社會民主主義的思想，但此左翼集團中的舊社會黨，很難與新社會共同合作；第二、是新舊資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政黨組成的右翼集團，其中，包括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和戰後初期，成立的各資產階級和舊資產階級政黨，例如，農民黨和轉型中大量形成的各種反對派政黨和組織，這些政黨多強調民主自由崇尚西方，也有少部分的政黨民族主義情緒較重，另外，還有一些政治訴求較為特殊的小型政黨。1989年以後，在中、東歐國家的民主浪潮中，由共產黨改組而來的社會主義政黨，只有少數國家，例如，愛沙尼亞和立陶宛，可以維持執政地位。在其他中、東歐國家中，例如捷克，大部分都是由民主黨派在自由選舉中取得政權，然而近年來，在政治和經濟因素的影響下，各國的左翼力量在政治中都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這些左翼政黨，雖然是由共產黨改組演變過來，但經濟主張已經和原本的共產黨大相逕庭，而且，在中、東歐國家中，政黨輪替與籌組聯合政府都已經成熟，所以不能將其視為共產勢力的反撲。轉型後的捷克，左右兩派政治力量，彼此較勁的現象常常發生，經過三到四次以上的總統與議會選舉，政權也經過多次的輪替。這表示捷克已進入法治國家之列，選民越來越成熟，不會受到任何政黨勢力左右，民主體制大體上能正常運轉。儘管有時候，爭奪選民與政權的鬥爭激烈，代表捷克多黨議會民主制的基礎還比較薄弱，民主機制和法制上仍不十分健全，與西方的議會民主制度有些差距。但捷克政府的權力交替，還是能依憲法原則和政治規則進行，不會引

起大規模的社會動盪。

#### 第四節：小結

在歐盟對捷克進行國際社會化的過程中，曾發生出許多社會問題，例如醫療條件跟不上經濟發展，預期的平均壽命比共產時期下降，人口出生率下降，自殺率上升，這種情況在落後地區特別明顯。另外，社會貧困化和政治腐敗現象同時蔓延，也激化了社會矛盾，阻礙了經濟持續發展。但是，捷克政府很積極改善社會保障措施，例如，1992年實施分擔部份額度的國民保險制度、為退休人員撥出較多的費用，並且非常重視反失業政策，例如，轉行、社會補助和醫療保險等的再分配效應。目前，捷克的社會保障措施已經進行過多次改革，希望將社會保障制度的涵蓋範圍擴大到所有勞工，而費用由國家、資方、個人三方一起負擔，同時將失業救濟與再就業緊密結合，由國家立法強制實施失業保險制度，加強社會保險基金的管理和監督，使失業人民真正領到失業保險金，促使失業者再就業，求徹底解決社會不公平現象。

另外，民主發展是透過多種管道支持而持續不斷，包括政黨、獨立媒體、工會、商業公會、人權團體及其他非政府的市民社會組織，其中以政黨及市民社會是直接提升民主發展的基礎。政黨與市民社會都是作為個人與國家的中間連結，但以不同的方式進行運作，擁有不同的功能<sup>203</sup>，基本上，政黨及市民社會內部本身也有民主問題，例如，市民社會或政黨內部並無健全民主運行的機制，也無法創造民主政治的共同利益<sup>204</sup>，不過，活躍的市民社會是推動民主發展的重要力

---

<sup>203</sup> Carl Gershman, "Democracy Promotion: The Relationship of Political Parties and Civil Society," *Democratization*, Vol. 11, No.3 (2004), pp.28-29.

<sup>204</sup> Peter McLaverty,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cy," *Contemporary Politics*, Vol.8, No.4 (2002), p. 310.

量。在共產體制下捷克，也有許多社會及公共的組織來滿足人們在文化、運動或不同嗜好，以及參與公共事務的需求，但其中包括工會和政黨本身的組織都是由共產黨所控制，這些組織的官員大都由共產黨黨員擔任，所以缺乏代表組織會員的利益與自主性<sup>205</sup>，然而，在政治轉型後情況已經有所轉變。雖然，捷克人民參與政黨與市民社會組織的情況和西方民主國家相比，仍有相當大落差。然而，卻是略高於中、東歐國家的平均值，這顯示出捷克的市民社會比一般中東歐國家活躍。

因此，總體而言，歐盟對捷克的國際社會化是成功的，歐盟所提出的政治條件的確促使捷克做出許多實質上的努力，朝民主政治與市場經濟轉型。雖然在轉型的過程中，捷克遭遇種種困難與挑戰，但卻還是沒有動搖捷克繼續向轉行之路邁進的決心。面對經濟轉型帶來的社會問題，捷克政府已經採取實際的措施解決，也漸漸收到成效。然而，在政治轉型中所遭遇到的問題上，捷克政府卻仍然無法有效解決，無法建立有助於民主深化發展的健全市民社會，因為，經過共產體制的長久以來的壓抑統治，捷克人民在政治轉型開始後的短短數年之間，還是無法完全信任政治，選擇積極參與政治。所以，我認為捷克現在仍處於民主深化的初期階段，需要持續進行民主教育，助捷克人民脫離共產體制遺留下的負面影響，培養出高度的民主素養和對政治正面積極的態度，才能讓民主繼續深化。

---

<sup>205</sup> Ian Budge and David McKay eds., *Developing Democracy* (London: Sage, 1994), p.274.

## 第六章：結論

### 第一節：研究發現

#### 一、建構主義分析途徑

本文以建構主義為框架，檢視歐盟在後共產捷克推動國際社會化的案例，在建構主義的觀點中，國際關係處在制度或文化的環境下，而國際社會化被視為一種制度化的政策，以國際組織作為執行媒介，將構成國際社群的規範性規則，傳播到各個國家，國際組織會說服目標國家採取國際規範，使目標國家把國際規範內化，改變自己的認同和利益，以應然邏輯機制和發自內心的學習，做為行動的出發點，最終達成國際合作的目標。旭墨芬寧認為，各個組織推動國際社會化的效果都不盡相同，而出現差異的主要變因，是國際組織所能提供的條件誘因，以及目標國家自身的成本利得計算。兩者加以比較後，如果國際組織提供的實質利得，超過目標國家社會化的成本，目標國家就會願意進行社會化。在歐盟與捷克的案例中，歐盟的會員資格，與加入後獲得的經濟利得與政治穩定，就是對捷克最大的誘因，促使國際社會化能順利進行。

在建構主義理論框架下，有幾個與國際社會化相關的重要概念，首先是國際規範，芬奈摩爾與錫金克透過規範的生命週期，來闡述規範出現、擴散和內化的三個階段，藉由每個階段中，不同行為者與制度的交互作用，使國際規範成形、散播出去，並完成鞏固與建立的工作。再者，是推動國際社會化的刺激與動力，學者切科認為，說服是一種互動過程，透過建立制度，讓行為者之間有秩序且持續進行討論，而改變行為者原有的信念與態度，達成國際社會化。另外，建構主義認為，國家之間產生集體認同或利益一致時，會建構彼此社會互動的機會與基礎，有利於形成共同價值觀，使國家之間產生互信，達成國際社會化的目標。建構主義者還提出三種可能促成集體認同形成的社會學習，分別是以社會溝通、隨著制度化運作，以及與權力或權威相連結的學習行為，主張透過國家的社會學

習，可以達到國際社會化的目標。最後，是與國際社會化成果相關的概念，建構主義強調規範、認同與文化在促成國際合作中的重要性。

在分析國際社會化的主體現象，也就是國際合作時，王啟明認為可以從行政、立法，以及非政府等三個層次進行分析，在行政層次中，藉由探討國際體系、高峰會與跨政府會議的召開，可以透過國際層次的結構與互動，呈現出國家行為者，走向國際合作的狀況。而從立法層次來看，國際承諾的法制化，與內化的過程，則展現國家行為者不僅遵守國際規範，也解釋國家行為者為何會遵守的核心價值。最後，從非政府層次切入，可以探究非政府組織、利益團體、政黨與知識社群，在國際社會化中所扮演傳遞理念、信念及價值的角色。另外，他也認為，研究國際社會化的主要變數，可以看出各個因素對國際社會化的影響，例如，強權國家扮演理念與信念擴展的角色，以其自身的實力來強化國家之間的信任關係與說服過程，更掌握共同利益的分配以及懲罰不服從規範的國家，以建立規範。而國家學習，則是透過理念、信念與知識的傳遞，當國家行為者學習到社會化的內容，藉由互惠性的連結，促使規範的建立。再者，共同利益的認同，是國家行為者間基於對共同利益認知的說服過程，藉由信任關係的建立、互惠性的連結，強化規範建立的過程。而國際組織，則提供一個讓理念與信念的擴展、國家行為者間從事說服過程、展開互惠性連結、利益配置以及懲罰機制運作的場域，更是規範得以建立與推展的重要機制。最後，法制化則是闡釋國家間對於國際承諾的信任，其中國際規範建立的內化過程，就是展現國際社會化的內化概念。

## 二、歐盟推動的國際社會化

歐盟獨特的國際社會化策略，源自於歐洲文化背景所醞釀出來的群體環境。從 1990 年代起，歐盟就提倡民主並使用政治條件，來處理和非成員國之間的關係，例如，地中海政策、睦鄰政策，和發展政策等。而且，歐盟認為，不論是否擁有特殊利益，或是處在特殊背景條件下，在發展對外關係時，應該與組織規則一致，並透過提倡民主與人權，將規則合法化。雖然，歐盟在發展對外較低層級

的關係時，並沒有嚴守人權條件的規則，而且，整體來說，歐盟分配對外援助資金時，並沒有和受援國的民主表現，呈現強烈的連動關係。但是，當與非成員國的關係，從單純的援助和連繫關係協定，提升到是否給予成員資格的程度時，群體效應就開始發揮作用，增加歐盟採行與組織規則一致行動的壓力。因此，歐盟的對外政策，開始變得有規律，例如，公民和政治權力方面的表現是重要關鍵，而經濟和軍事方面的表現，相較之下就不是那麼重要。另外，群體效應的作用，提高了歐盟推動國際社會化的層級，也確保國際社會化能以規則為基礎，和組織規範一致，更形塑了歐盟實施的國際社會化策略，也使歐盟在內部許多懷疑的聲浪中，仍繼續談判與協商，促成組織制度與政策改革，朝東擴的目標前進。另一方面，中、東歐國家雖然無法迫使歐盟承認成員資格，但可以利用語言說服的行動，與社會影響力，施加道德與規範上的壓力，說服歐盟給予會員國資格。

### 三、國際社會化在捷克的成效

在政治方面，對捷克而言，回歸歐洲是經過數十年來不同制度下生活比較後的選擇結果，除了對歐盟的文化認同之外，更希望入盟之後，可以提昇國家政治、經濟、社會及安全的程度。因此，捷克的歐洲認同不是源自本質主義，而是建構出來的，是以國家利益為前提，做出理性選擇的結果，於是，歐洲認同，成為一種特殊意識型態和一種期待，然而，當這種期待無法被滿足時，對歐洲的認同就會開始減少。對捷克人而言，國家認同是具體的，而歐洲認同卻是抽象的，是被建構出來的，捷克的歐洲認同，建築在國家利益為前提的國家認同基礎上，缺少國家利益，歐洲認同或許就無法存在。而政黨和民意對利益認知的不一致，是對國家認同與歐洲認同的不同解讀，歐洲認同則是對利益的不同認知，加上自己不同需求，所建構出來的原則。而在經濟方面，目前捷克經濟已正式從共產主義轉型至資本主義，捷克之所以能夠如此快速褪去共產的面貌，走向繁榮的自由市場經濟，歸功於1990年代經濟改革的成效。這表示，過去不被重視的改革，確實發揮了功用，而堅持並實踐自由經濟原則，也已經在經濟發展上，取得重大成效，

使捷克成為先進發展國家之一。

整體而言，捷克在歐盟推動的國際社會化下，的確產生了實質上的轉變，在經濟層面上，由共產時期的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在政治方面由原本的集權或威權體制轉型為自由民主體制，而在社會方面，捷克對少數民族問題與人權議題的關注，與採取符合西方國際社會標準的自由化措施，都是明顯且具體可見的成就。然而，對於經濟轉型帶來的社會問題，捷克已經採取實際的措施解決，也漸漸收到成效，但是，在政治轉型中所遭遇到的問題，卻仍然無法有效解決，無法有效建立有助於民主深化發展的健全市民社會。雖然，捷克人民雖然具有公民熱忱的潛在性格，但經過共產體制的壓抑統治，在政治轉型開始後的短暫幾年內，還是無法完全信任政治，積極參與政治。所以，歐盟對捷克的國際社會化，只能說收到部分的成效，要使捷克轉變成西方先進的民主國家，或許還需要時間讓民主制度與民主文化發展成熟。

## 第二節：未來發展與建議

歐盟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接納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等八個中、東歐國家，和賽浦路斯、馬爾他兩個地中海沿岸國家，使歐盟會員國從十五國增至二十五國。這次歐盟東擴中，新加入的成員，分別來自冷戰時期不同的集團，波羅的海三國是原蘇聯加盟共和國，波蘭、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是前華沙公約組織成員，而馬爾他、賽浦路斯和斯洛文尼亞則屬於不結盟運動集團的成員，這與歐盟過去的擴大所吸收全屬西方民主國家，迥然有別。而促進此次東擴的最主要動力，就是 1990 年代中、東歐共產主義國家的民主轉型，同時，藉由與西歐融合，中、東歐國家希望能獲得更多的資源，以振興經濟、鞏固民主，並從共產主義的窠臼中，重獲新生，

加入創造歐洲新文明的行列。<sup>206</sup>

然而，歐盟是否還有下一波東擴的可能？歐盟對外部其他國家進行社會化的腳步，從來就沒有停歇，只是外部國家對歐盟成員資格的不同態度，決定了歐盟國際社會化的策略是否能收到效果，進而是否能成為歐盟的一員。在2004年東擴後，我認為歐盟東擴的進程將會減緩，不僅是因為組織擴大所帶來的成本尚未完全消化，也因為其他鄰近歐盟的外部國家本身的條件還沒成熟。因此，可以確定的是，歐盟雖然會繼續國際社會化其他外部國家，但是卻不會像對待中、東歐國家如此付出全力，因為歐盟目前正面臨經濟方面的重大考驗，而安全戰略上的考量也不如以前急迫，所以，我認為歐盟對其他外部國家推動國際社會化的努力將不如以前明顯。

然而，單就本文的研究範圍來看，可以發現，在制度面上，歐盟在捷克推動的國際社會化，的確有收到某部份的成效，不論是在政治、經濟或是社會方面，捷克都依照歐盟的建議，進行國內體制上的改革。但是，我認為在國際社會化中達成內化的表徵下，更應該繼續去探究內化程度的差別。在捷克的例子中，人民在內化政治與經濟方面的規範就有明顯差別，這種差別來自議題領域的不同，更來自人民對不同領域建構的不同認同。因此，我認為在建構主義的架構下，討論國際社會化概念時，充分蒐集所研究目標國家的背景相關資料非常重要，因為每個國家都有不同文化環境，建構了不一樣的認同和國家利益考量，進而有不同的政策選擇。若希望研究分析的成果，能夠貼近實際情況，成為未來相關研究的有用資料，就必須以目標國家的角度出發，進行研究分析，才能瞭解目標國家政策選擇背後的思考邏輯，進而做出符合目標國家文化的判斷。最後，本文的研究期待能給予其他相關區域研究一些啟發，尤其現在區域主義有了新發展，例如，整合已久的東南亞國協在新興力量中國加入之後，所展現的力量必定不容小覷，而國際社會將如何以規範性的力量，去影響這些與西方國際社群文化不同的國家，

---

<sup>206</sup> 洪茂雄，「歐盟東擴新契機」，自由新聞網，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may/2/today-o1.htm>>(2004/05/02)

使這些國家成為國際社會的夥伴而非麻煩製造者？於此，我認為歐盟對後共產國家的國際社會化經驗，或許可以做為未來政策思考的參考。



## 參考書目

### 壹、中文部分

#### 一、專書

- 王振軒。《非政府組織概論》。台中市:必中,民92年。
-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市:三民書局,民84年。
- 施政風主編。《歐洲統合與台灣》。台北市:前衛,民92年。
- 洪美蘭。《經濟激進轉型策略—中東歐之經驗與啓示》。台北:翰蘆圖書,民91年。
- 張穎。《中東歐國家經濟轉軌的若干理論與實踐問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俄羅斯東歐中亞研究所,民86年。
- 楊淑娟譯, Minton F. Goldman 著。《中、東歐的革命與變遷: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挑戰》。台北市:國立編譯館,民90年。
- 楊日青、李培元、林文斌、劉兆隆譯, Andrew Heywood 著。《政治學新論》。台北市:韋伯文化,民91年。
- 郭樹勇。《建構主義與國際政治》。北京:長征,民90年。
- 薛君度、朱曉中。《轉軌中的中東歐》。北京:人民,民91年。

#### 二、學術期刊

- 王啟明,2004年,〈國際社會化與全球治理〉,《問題與研究》,第43卷第6期,頁14-18。
- 洪茂雄,1997年,〈後共產時期捷克的政治發展—民主化與歐洲化〉,《問題與研究》,第36卷第9期,頁16-17。
- 洪茂雄,2003年,〈論中、東歐國家的族群關係:融合與對立〉,《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第11卷第1期,頁27-46。
- 崔宏偉、姚勤華2002年,〈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進程:戰略選擇與政策調整〉,《東歐中亞研究》,第2期,頁8-15。
- 鄭得興,2008年,〈捷克的國家認同與歐洲認同—民意與政黨之認知差距〉,《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4卷第4期,頁219-220。

#### 三、博士論文

- 王啟明,〈國際社會化理論的建構—以歐洲聯盟東擴為例〉,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民國93年。

### 貳、西文部分

## 一、專書

- Adler, Emanuel and Michael Barnett. *Security Communities*.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8.
- Agh, Attila. *The Politics of Central Europe*. London: Thousand Oaks, 1998.
- Bhargava, Rajeev. *Individualism in Social Science*. Oxford,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1992.
- Breslauer, George W. and Philip E. Tetlock (ed.). *Learning in U.S. and Soviet Foreign Polic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1.
- Brown, A. H. and J. Gray (ed.).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Communist States*. London: Macmillan, 1977.
- Budge, Ian and David McKay. (ed.). *Developing Democracy*. London: Sage, 1994.
- Checkel, Jeffrey T. (e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ocialization i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Coleman, James S..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London: Belknap, 1990.
- D'Andrade, Roy G. *Human Motives and Cultural Model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Eckstein, H. and D. E. Apter (ed.). *Comparative Politics: A Reade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 Farkas, Andrew. *State Learning and International Change*. Ann Arbor,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8.
- Finnemore, Martha. *National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 Franck, Thomas M.. *The Power of Legitimacy among N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Garcia, Soledad (ed.). *European Identity and the Search for Legitimacy*. London, England: Pinter, 1993.
- Haas, Ernst B. *When Knowledge is Power: Three Models of Change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 Habermas, Jurgen.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MA: Beacon, 1984.
- Holmes, Leslie (ed.). *The Withering Away of the State? Party and State under Communism*. London: Sage, 1981.
- Hutton, Will. *The World We Are In*. London, England: Little Brown, 2002.
- Jasiewicz, Krzysztof. *Development in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Vol.2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96.
- Juan, Linz, J. and Alfred Stepan.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 Katzenstein, Peter J.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 Kleinman, Mark. *A European Welfare State? European Union Social Policy in Context*.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2.
- Kolodko, Grzegorz W.. *From Shock to Therap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ost-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NY: Oxford University, 1997.
- Linden, Ronald H. (ed.). *Norms and Nannies: The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n the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States*.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2.
- Lucarelli, Sonia and Ian Manners (ed.). *Values and Principles in European Union Foreign Policy*. Oxon, England: Routledge, 2006.
- Mandelbaum, Michael (ed.). *Post-communism*,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1996.
- March, James G. and Johan P. Olsen.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 The Organizational Basis of Politics*. New York: Free Press, 1989.
- Musil, Jiri (ed.). *The End of Czechoslovakia*. Budapest: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1995.
- Powell, Walter W. and Paul J. DiMaggio (ed.).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 Risse-Kappen, Thomas. *Cooperation among Democracies: The European Influence on the U.S. Foreign Policy*. Princeton, New Yor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 Risse-Kappen, Thomas, Stephen Ropp, Kathryn Sikkink (ed.). *The Power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Domestic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Rosenau, James N. (ed.). *Linkage Politics: essays on the convergence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9.
- Ruggie, John Gerard.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1998.
- Schimmelfenning, Frank. *The EU, NATO and the Integration of Europe. Rules and Rhetori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Schimmelfenning, Frank, Stefan Engert and Heiko Knobel.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in Europ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6.
- Scott, Richard W.. *Institution and Organizations*. Thousand Oaks: Sage, 1995.
- Stravenhagen, Rodolfo. *Ethnic Conflict and the Nation-Stat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6.
- Weber, Max.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 Wendt, Alexander.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White, Stephen, Judy Batt, and Paul G. Lewis. *Structure and Representation Developments in East European Politics*.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二、學術期刊

- Abbott, Robert W., Robert O. Keohane, Andrew Moravcsik, Anne-Marie Slaughter, and Duncan Sinidal, "The Concept of Legal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3 (Summer 2000), pp. 408-417.
- Alderson, Kai, "Making Sense of State Socializati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7 (2001), pp. 416-420.
- Axelrod, Robert, "An Evolution Approach to Norm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No. 80 (December 1986), p. 1104.
- Beck, Ulrich, "Understanding the Real Europe," *Dissent*, (Summer 2003), pp. 32-38.
- Bowen, Glenn A., "Document Analysis a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Qualitative Research Journal*, Vol. 9, No. 2, (2009), pp. 27-40.
- Christian, Reus-Smit, "The Co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the Nature of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1, No. 4 (Autumn 1997), p. 577.
- Cortell, Andrew P. and James W. Davis, Jr., "How D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Matter? The Domestic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Norm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0, (1996), p. 453.
- , Andrew P. and James W. Davis, Jr., "Understanding the Domestic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Norms: A Research Agenda,"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2 (2000), pp. 65-87.
- Diamond, Larry, "Is the Third Wave Over?,"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7, No. 3 (1996), pp. 23-25.
- Dowley, Kathleen M. and Brian D. Silver, "Social Capital, Ethnicity and Support for Democracy in the Post-Communist States," *Europe-Asia Studies*, Vol. 54, Vol. 4 (2002), p. 505.
- Dryzek, John S. and Leslie Holmes, "The Real World of Civic Republicanism: Making Democracy Work in Poland and the Czech Republic," *Europe-Asia Studies*, Vol. 52, No. 6 (September 2000), p. 1044.
- Finnemore, Martha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Autumn 1998), pp. 901-904.
- Flockhart, Trine, "Europeanization: The Myths and the Facts," *Public Policy Research*, Vol. 13, No. 2 (2006), p. 88.
- Gershman, Carl, "Democracy Promotion: The Relationship of Political Parties and Civil Society," *Democratization*, Vol. 11, No. 3 (2004), pp. 28-29
- Gibson, James L. Gibson, "Social Networks, Civil Society, and the Prospects for Consolidating Russian's Democratic Transi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5, No.1 (2001), p. 51.
- Habermas, Juergen, "Toward a Cosmopolitan Europ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4, (2003), p. 100.

- Hall, Peter A. and Rosemary C. R.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Vol. 44, No. 5 (1996), p. 947.
- Hass, Peter, "Introduction: Epistemic Commu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1 (Winter 1992), p. 3.
- Howe, R. B. K., "The Cognitive Nature of Desire," *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32 (Summer 1994), pp. 182-183.
- Ikenberry, John G. and Charles A. Kupchan, "Socialization and Hegemonic Pow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4, No. 3 (Summer 1990), p. 284.
- Joerges, Christian and Juergen Neyer, "From Intergovernmental Bargaining to Deliberative Political Processes: The Constitutionalization of Comitology," *European Law Journal*, Vol. 3, No. 3, pp. 274-299.
- Johnston, Alastair Ian, "Treating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s Social Environment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5, No. 4 (2001), pp. 487-515.
- Kelley, Judith, "International Actors on the Domestic Scene: Membership Conditionality and Socialization by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8, No. 3 (Summer 2004), pp. 425-457.
- Kent, Ann, "China's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Global Governance*, Vol. 8 (2002), pp. 343-364.
- Keohane, Robert O.,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Commitments: Politics within a Framework of Law," *American Sociology International Law Process*, Vol. 86 (1992), pp. 177-179.
- Kuus, Merje, "Europe's Eastern Expansion and the Reinscription of Otherness in East-Central Europe,"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Vol. 28, No. 4 (2004), p. 484.
- Letki, Natalia, "Socialization for Participation? Trust, Membership, and Democratization in East-Central Europe,"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Vol. 57, No. 4 (December 2004), pp. 665-679.
- Levi, Margaret and Laura Stoker, "Political Trust and Trustworthiness," *Annual Review Political Science*, Vol. 3 (2000), p. 486.
- Linden, Ronald H., "Putting on Their Sunday Best: Romania, Hungary, and the Puzzle of Pea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4, No. 1 (2000), pp. 121-154.
- Lovell, David W., "Nationalism, Civil Society, and the Prospects for Freedom in Eastern Europe,"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History*, Vol. 45 (1999), p. 70.
- McLaverty, Peter,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cy," *Contemporary Politics*, Vol. 8, No. 4 (2002), p. 310.
- Moravcsik, Andrew, "Preferences and Power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 Liberal Intergovernmental Approach,"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3, No. 4

- (1993), p. 516.
- Putnam, Robert, "The Prosperous Community. Social Capital and Public Life," *American Prospect*, Vol. 4, No. 13 (1993), pp. 35-42.
- Risse, Thomas, "Let's Argue ! : Communicative Action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 No.1, (2000), pp. 4-7.
- Ruggie, John G., "Multilateralism: The Anatomy of an Institu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3 (Summer 1992), p. 571.
- Schimmelfenning, Frank,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in the New Europe: Rational Action in an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6, No. 1 (March 2000), pp. 111-112.
- , Frank, "The Community Trap: Liberal Norms, Rhetorical Action, and the Eastern Enlargement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5, No. 1 (2001), pp. 47-80.
- Segall, Shlomi,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s an Engine of Social Solidarity: A Skeptical View," *Political Studies*, Vol. 53, No. 2 (2005), p. 362.
- Shannon, Vaughn P., "Norms are What States Make of Them: The Political Psychology of Norm Viola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4 (2000), p. 294.
- Strange, Susan, "Who are EU? Ambiguities in the Concept of Competitivenes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36 (1998), pp. 111-112.
- Teorell, Ja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Three Theories of Democracy: A Research Inventory and Agenda,"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 45, No. 5 (2006), p. 788.
- Theiss-Morse, Elizabeth and John R. Hibbing, "Citizenship and Civic Engagement," *Annual Review Political Science*, Vol. 8 (2005), p. 227.
- Tucker, Joshua A., Alexander C. Pacek, Adam J. Berinsky, "Transitional Winners and Losers: Attitudes toward EU Membership in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6, No. 3 (Summer 2002), pp. 557-571.
- Whitefield, Stephen and Geoffrey Evans, "Political Culture versus Rational Choice: Explaining Responses to Transition in the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9, No. 1 (January 1999), pp. 129-154.
- Wendt, Alexander,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2 (Spring 1992), pp. 391-425.
- Wendt, Alexander,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1, No. 1 (Summer 1995), pp. 71-81.
- Young, Richard, "European Union Democracy Policies: Ten Years On,"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Vol. 6, p. 357.
- Zaborowski, Marcin, "Westernizing the East: External Influences in the

Post-Communist Studies and Transformation of Eastern and Central Europe,”  
*Journal of Communist Studies and Transition Politics*, Vol. 21, No. 1(2005), pp.  
26-27.

### 三、會議論文

Jeffrey T. Checkel, “Persuasion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Paper for the ARENA,  
Oslo, Norway, 2002.

### 參、網路資料

洪茂雄，「歐盟東擴新契機」，自由新聞網，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may/2/today-o1.htm>>(2004/05/02)

Marian Tupy, ”Endorse This Czech,” *TCS Daily*, <

[http://www.ideasinactiontv.com/tcs\\_daily/2006/03/endorse-this-czech.html](http://www.ideasinactiontv.com/tcs_daily/2006/03/endorse-this-czech.html)>(14/  
03/2006)

Phipippa Runner, ”Czech Government blesses EU Treaty,” *EU Observer*

<http://www.euobserver.com/9/26415>>(30/06/2008)

### 肆、官方資料

UN Human Development Programme. New York, US. 2004.

UN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New York, US. 2004.

### 伍、相關網站

美國中央情報局 - <https://www.cia.gov/>

歐洲聯盟官方網站 - <http://europa.eu.int/>

歐洲聯盟執委會官方網站 -

<http://www.europa.eu.int/comm/enlargement/Czech/index.html>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社會支出資料庫 -

[http://www.oecd.org/document/9/0,3343,en\\_2649\\_34637\\_38141385\\_1\\_1\\_1\\_1,00.htm](http://www.oecd.org/document/9/0,3343,en_2649_34637_38141385_1_1_1_1,00.htm)

↓

聯合國統計司 - <http://unstats.un.org/unsd/snaama/resCountry.asp>

捷克共和國官方網站 - <http://www.czech.cz/>

捷克觀光旅遊官方網址- <http://www.czechtourism.com/>